

No. 3

中國社會史論戰
叢著第三種

追擊與反攻

著者

嚴靈峯

60

神州國光社刊行

河南路一三六號 上海

追擊與反攻

嚴靈峯著



上海神州國光社刊

55078
429
2

追擊與反攻

嚴靈峯

——對我們的批評家之反批評——

“罵人”不是我的“本能”，實在是含有“以德報德”之盛意；“罵人”非我“目的”，有時遇着“混蛋”的理論，欲為“真理”而戰，大有非“罵”不可，然而，從未敢“謾”也！

新思潮雜誌思想上的“靈魂”之李立三既成了“死狗”，於是他的羽翼新思潮派的人們，就不得不虔心敬意地作了史達林主義在中國革命上理論錯誤之“贖罪的羔羊”！現在

與新思潮派同一血統的人們，也正在那裏喧嚷着：新思潮的也患了很嚴重的錯誤”（理論與批判，第一期，p.



975465

8)；我們雖然沒有這段閑工夫來“受理”這一重“冤沉海底”的滑稽公案，可是，我們應該有權利說：現在大概沒有人再敢大膽地在我們面前提出，“中國是資本主義的經濟，還是封建制度的經濟？”這一問題！

不肖門徒（Epigonus）本來是“一代不如一代”的退化，自然，“今日”的史達林主義者，絕不會有所異於史達林主義者的“昨天”；也只有“更壞”一些罷了！因為，他們“虛偽”的“自我批評”，本是一種“推諉責任”以及“放馬後砲”的作用；而且，往往不在事變之前或事變當中來指出和批評理論和政策的錯誤；而每每在別人已曾指出這種錯誤，并經事變完全證實之後，纔來承認；同時，又要等到錯誤的“犧牲者”找到之後，纔來承認的！

我們知道，無論如何，史達林主義的“辭典”中，沒有“正確理論”的字句；因此，在史達林領導下的中國問題之“理論家”，不管在何種面目之下，以何種的腳色來表演“機會主義”的活劇，始終也不過在“機械唯物論”的圍柵內翻翻筋斗罷了。因為，他們理論的“祖先”（俄國的民粹派）的“種細胞”，早就在“先天”遺傳的作用中，充滿了這些“後代”的腦髓中樞！

我們的作文多半帶着被迫的性質，當此，思想界中陰霾四佈的時節，又不得不執着馬克思主義的“利器”，趕上“火綫”去征服那些“冒充”門徒的妖精！

一 再論經濟結構中之“領導”問題

中國經濟問題研究將要出版的時候，我們纔從一位朋友處找到一本，一九三一年，五月間出版的第四卷二期的布爾塞維克月刊；中間有一篇署名伯虎者所發表的洋洋大文：中國經濟的性質。這篇文章唯一的任務，是在攻打我們的意見，目的就在於保衛史達林的統治；至於許多無理的“謾罵”和“造謠”都不過是達到這種目的的手段罷了。

在該文中，伯虎先生不知是根據什麼，竟公開地造出如下的謠言，他說：

“嚴靈峯先生，在再論中國經濟問題中，竟把商品化，貨幣二個觀念，（應說概念，——靈峯）和資本的觀念，完全相等（？）起來。照他這樣說法（照誰的說法？——靈峯），不但中國封建制度沒有產生前，已經小產了，而且資本主義，真的在三千年前，已經盛行了”。（上指誌誌 p. 71——72）

同時，他又怕上面說的瘋話不夠，因此，再來補充的指

出嚴靈峯“竟把資本和貨幣的觀念，相等(?)起來”而繼續說道：

“嚴靈峯爲要證明農民經濟的重要，來證明中國經濟的資本主義性，竟把資本和貨幣的觀念相等起來。他說，‘農業經濟中假使沒有貨幣，嚴格的說，假使沒有與城市進行交換，不能進行農業經濟的再生產的，這難道不是城市‘領導’鄉村的‘性質的關係嗎’？同時，他說地主向農民要的只是交換價值，而土地又可以用貨幣來買賣。他一面再，再而三，把貨幣當(?)成資本看待。這也是把當商品化當做資本主義的禍根(商品化正是資本主義的禍根呵！——靈峯)。他以為鄉村必須和城市交換，這就等於城市領導鄉村；那末，城市不向農村交換農產品和原料等，難道城市可以再生產嗎？豈不是鄉村領導了城市了呢！？這裏只有把(?)一切貨幣和商品都當(?)做資本看待才行’。(全上 p. 81——82)

我們將伯虎先生這段意見中，預先作個簡單明瞭的指出，然後再來詳細敘述，以便讀者能注意到我們中心的觀念和主要的論點。

第一，伯虎先生和新思潮派一樣，仍舊沒有承認，在社會經濟結構中，有某種優越於一切經濟成分的經濟成分可

以在“質量”上佔取“領導”的作用。

第二，由於不承認這種“領導”作用，於是便不得不把城市和鄉村的相互關係和相互影響，用單純抽象的而且超越歷史條件的“二元論”和折衷主義的觀點來說明。

第三，這樣一來，使他更不能了解“貨幣”在資本主義制度底下的作用與其他時代是不相同的。

在中國經濟問題上，關於經濟上“領導”問題的爭論，對於我們具有這樣強烈的興趣以及這個理論鬥爭意義的重大，我們以為，凡是稍微了解列寧在俄羅斯與民粹派在經濟理論上鬥爭的歷史的人都不至有所驚怪。中國式的民粹派人們，他們正是不能夠理解這個問題，所以他們才是在中國米哈洛夫斯基一派人的事業之真正承繼者。

中國的民粹派為的要否認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這一回事，另一方面要掩蔽自己的錯誤，勢必至來找尋許多比從前更加錯誤的“新”論據。他們現在已絕口不說“封建制度”的中國了，現在是所謂“半封建和半殖民地”的中國了；現在已經不是說自足自給“經濟”的中國了，而是“單純商品生產”和“貨幣資本”所統治的中國了。

我們知道交換經濟(商品經濟)本身有兩種基本的形式：

第一，是建立在交換關係上面之單純的商品經濟，但是沒有剝削勞動的關係；第二，不但建立在交換關係上面，而且也建立在剝削勞動的關係上之資本主義的經濟。商品是存在一切交換經濟社會中之一個歷史的範疇。所以，凡是商品存在的地方，同時，也是交換經濟存在的地方。社會的勞動分工乃是交換經濟的基礎，並且只有在資本主義經濟之下交換經濟才可以得到完全的統治與廣大的傳播。在交換經濟的前期，製造業與開發業是結合在一起，而農業為一切產業的基礎，勞動的交換與分工幾乎完全沒有。因此，我們從抽象理論的說明中，可指出下面幾個要點：

1. 在商品經濟的前期，不存在社會勞動的交換與分工，所以也不存在商品的生產；就是說，一切生產者要直接消費由自己勞動所創造的生產物，不需“交換”為媒介；

2. 單純的商品經濟時期，已存在有社會勞動的交換與分工，生產需要經過“交換”為媒介來滿足自己的需要，但各個別生產者只是獨立的經營自己私家的經濟，生產物和生產手段為自己所佔有；而不依靠於外人的勞動；

3. 資本主義的經濟，牠很普遍地存在着社會勞動的交換與分工，並且還需要剝削雇傭勞動；因此，直接生產者不

但要經過交換才能滿足自己的需要，並且連生產物和生產手段也不爲自己所佔有。

很顯然地，在這三個不同的歷史過渡階段中，最初，在自然經濟中，生產者在整個生產過程中，主要地是在創造使用價值，其次，在單純的商品經濟中，生產者不但要創造使用價值，並且，還要創造交換價值；在資本主義的經濟中，那就必然要更進一步，因為牠不但要生產者創造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同時，還要創造剩餘價值。但是，在歷史發展的具體狀況中，是否有這樣顯明的劃分呢？沒有的！而且也不會有的！新思潮派人們，就是把具體的歷史事實爲抽象理論所單純化，所以，忘記了社會結構的複雜性；現在，連伯虎也承認：“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純粹清一色的社會”（全上 p. 69）；

但是，這位先生在另一方面，却很肯定地認爲，目前中國的商業資本只是“單純的”盡了“媒介”和“商品化”的作用！還有與他同一家譜的思雲先生，在別個刊物上，就用更明白的語句來證明，在中國經濟生活中，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的作用乃絕不是‘主要’的作爲他的唱和說：

“但是，商品經濟有單純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商品二種形態，外國資本主義的商品輸入中國固然佔着優勝的勢力，

而那只是表示外國資本主義對中國經濟的侵略（原來也是“資本主義”的“經濟的侵略”！——靈峯），破壞中國舊經濟的一種力量，決不能表示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同時，中國都市商品經濟的發達和農業生產的商品生產化，主要地絕不是資本主義的商品。嚴……先生以為（？）商品經濟就是（？）資本主義的經濟，表示了他們不（？）理解經濟學 A. B. C.”（讀者月刊第一期 p. 46. 思雲著中國經濟的性質是什麼？）。

這就是中國式民粹派否認資本主義經濟在目前中國經濟生活中佔取“領導”作用的第一個論據。說明白些，就是，他們認為，在目前中國社會內所廣佈的商品和商品生產大部分是“單純的商品經濟”，所以，“領導”全社會經濟生活的，絕不是資本的經濟成分，而是其他；或是他們所念念不忘的“封建剝削形式”；甚至於沒有！

承認“新思潮患了嚴重錯誤”的伯虎先生們，他所提出的“新”論據，也并不“新”，不過“複述”了新思潮派的“嚴重錯誤”罷了。我們此地還要鄭重申辯一下，我們在任何文章中，並沒有把“商品”和“貨幣”無條件地看做與“資本”完全“相等”的東西；這種“錯誤”，只是伯虎及其朋友腦子中懸

空想像出來的，因為，嚴靈峯的“錯誤”是他們“革命飯碗”唯一的保證。爲要證明這個事實，要許我們重提一些從前已曾說明過了的重複意見。我們曾說過：

“我們此地也不妨依照列甯的方法，把現在中國各別的社會經濟層次的諸成分，分別列舉於下：

- “1. 原始家長制的自給經濟……
- “2. 小規模的單純商品生產……（這段請讀者注意！）
- “3. 私人經濟的資本主義……
- “4. 國家資本主義……

“若問中國現在到底是那一種成分優勢呢？我們也毫不遲疑的答覆：小資產階級的要素佔優勢；多數和大多數的農夫就是小規模的商品生產者。

那末，我們答覆了一切問題嗎？沒有的，我們必需進一步來研究在中國境內現時，到底是那一種的社會經濟成分居‘領導’的地位；然後我們纔能了解‘中國經濟的中心問題’。（拙作中國經濟問題研究，一九三一年六月新生命書局出版p.p.9——10）

以“數量”的立場來研究中國經濟性質的伯虎，思雲們，

他們第一個數量的理論根據便是：在中國“主要地也絕不是資本主義的商品而只是單純的商品”。換句話說，在中國整個國民經濟系統內，大部分還是單純商品經濟的生產。其次，就是，嚴靈峯“以為商品經濟就是資本主義經濟”。再次，就是，嚴靈峯“竟把商品化，貨幣二個觀念（應該說“概念”呀，——靈峯）和資本的觀念（應說“概念”呀！靈峯）完全相等起來”。其實，要“來證明中國經濟的資本主義”的“領導”，是用不着“把一切貨幣和商品，都當做資本看待才行”；更用不着“以為商品經濟就是資本主義經濟”。不但嚴靈峯沒有這樣“看待”過，並且還在中國社會經濟結構中的諸成分中舉出了“2. 小規模的單純商品生產（農民的穀物商品的生產，農業副業的商品生產，手工業的商品生產等等）。”（中國經濟問題研究p. 9），不僅如此，同時還繼續指出，這種經濟成分在中國社會經濟結構中在“數量”上是“佔優勢”，我們說過：“若問中國現在到底是那一種經濟成分佔優勢呢？我們也可以毫不遲疑的答覆：小資產階級的要素佔優勢；多數和大多數的農夫就是小規模的商品生產者”（全上p. 10）。然而，這種“數量上的優勢”還不足以決定在整個國民經濟生活中的“領導”作用；我們已曾說過：“中國毫無疑義的是資

本主義關係佔‘領導’的地位。我們在中國範圍內以‘質量’的關係便可決定：譬如列甯說俄國小生產佔優勢，然而在境內却是社會主義經濟佔領導地位，中國小生產一樣佔優勢，然而在境內却是資本主義成分的經濟佔領導地位”。（全上 p. 45）這裏很明白地“表示”沒有把整個社會經濟只是一種“單純的”資本主義經濟，更不敢叨勞伯虎和思雲先生們來飽受一場嚴靈峯“以爲”和“相等起來”的無謂虛驚？假使，承認可以一個國家“單獨”建設社會主義的蘇聯爲社會主義制度的伯虎與思雲們，他們又化借大的氣力來把單純商品經濟佔全國生產的大部分來與單純商品經濟的社會“相等起來”，或認爲是“單純商品經濟”在中國主要地，“領導”的地位，而否認中國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的發展和“領導”作用，那末，我們試問，還存在有佔最大多數的而可以歸入“單純商品經濟”和“自然經濟”之二千二百萬的農業經濟的蘇聯，可以算做“社會主義制度”嗎？但是，歷史不管這般蠢傢伙們理解這個與否，總是無傷乎我們的結論：目下的蘇聯是社會主義成分的經濟居“領導”地位，中國是資本主義成分的經濟居“領導”地位！

“數量”立場的中國民粹派人們的第二個論據，便是

把農業經濟的人口和工業經濟的人口，獨立生產者的人口和雇傭勞働者的人口；鄉村的數目和城市的數目之比例多少爲主要方法來作否認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事實。

伯虎先生說：“不錯，資本主義是開始侵入農業方面，但這只是開始，這是半建封勢力統治下所固有的現象。據他（指作者——靈峯）自己引來的統計，農業機器的進口，抽水機，新式灌溉等等的使用，倘若中國全國農業拿來比一比，那簡直是滄海一粟，絕對不能作爲農村一般的資本主義發展的表徵”。（上引的布爾塞維克 p.81）

他在後面還說道：“兩極分化的現象，就是照嚴先生自己說，雇農也只佔全體農民十分之一，而其餘的却是受封建餘孽的剝削”。（全上p.82）

尚有一個與伯虎先生合唱“對口雙簧”的思雲先生也是採取同樣的方法來“比一比”。他說：“最先我們可以看見在從事於狩獵牧畜農耕手工業新工業等等之中，農業方面的勞動人口佔全國口人中的最大多數，有全人口之百分之八十。……當然，在現在的中國新式產業已經存在，已經有從事於這方面的勞動人口和複雜的協力——分工。但是現在中國新式的產業工人，將帝國主義在華所經營的產業和中

國民族產業合算起來，不達二百萬人，最大的估計也不過二百數十萬人。這二百萬人或二百數十萬人之中一部分才為中國民族產業所用的工人。這是測量(?)中國新式產業發展程度的一個重要的數字”(讀者第一期p.35)。

史達林主義者不但很乾脆而光明正大地把他們老祖宗俄國民粹派研究經濟問題的“方法”絲毫不加更改地搬到中國來。同時更自己降落到與國家主義，汪精衛主義和鄧演達主義站在同一的戰線上；因為他們都是終始一貫地把中國的無產階級拿來和“全人口”去“比一比”而得出有利於他們自己階級的利益之一個得意的結論：“那簡直是滄海一粟”！

假使，伯虎先生也同意於我們所採用的統計材料，那末除“只佔全體農民十分之一”的雇農之外，“而其餘的却是受封建遺孽的剝削”(我們向來不從“剝削”的立場來說明經濟的性質，我們是從生產者對於生產手段的佔有關係上，怎樣去進行生產和經營自己的經濟做出發來考研究經濟問題——靈峯)很明顯的是不可通。若果從“剝削”立場去分析經濟性質，同時，如伯虎所說：“就在資本主義國先進國家裏，地主的存在，也該當他的封建的遺孽看待”，這樣，就不但大佔“全體十分的之九，的農民要“受封建遺孽的剝削”，而且連

這“也只佔全體農民十分之一”的“雇農”也要受最少間接地受封建遺孽的剝削；同時那些“滄海一粟”的“不達二百萬人”的“中國新式產業工人”以至於全世界的農民和產業工人都要間接地“受封建遺孽的剝削”！？這是根據“新修正派”的邏輯必然得出如駭人的聽聞的推論。因為，世界沒有一個產業部門可以不把地租——在資本主義的意義上說——交給地主的！（即資本家工廠建築在自己地皮上，也要計算地租）然而，地租却是從農業經濟部門和工產部門的雇傭勞動者所創造出來之剩餘價值的一部分。這種場合之內，地主對資本家是“競爭”，對工人是間接的“剝削”，那末，全世界直到今天還是充滿着“封建遺孽的剝削”？！因此，整個世界經濟也是“半封建的性質”了？！

其實，我們直到今天還沒有得到農業人口正確的統計，然而，在沒有充分材料之前，我們也只得靠這些較通用的統計來作研究的材料；假使，這佔全體農民十分之一的雇農為三千萬人是很可靠的，那就很顯然地，在中國農業經濟的雇傭勞動者就不只三千萬人；因為我們此地還沒有計算到，出賣勞動力的日工，散工和兼工以及如列甯所說，“實際上為資本家所雇傭的家庭勞動者，苦力，等等。同時，把富農也

應該計算在農業經濟中的資本主義分子。我們來看一看，列寧對於農業中的僱傭勞動者作如何的觀察，他關於全歐俄十九郡一百四十八縣的農村經濟中“三百五十萬農村經濟工人”，也只佔全體農民“百分之二十”的僱工，却作如下的結論：他說：

“所以，就表示了，約有五分之一農民已經陷入一種狀況，他們的‘最主要的業務’是在富裕的農民或地主那裏去作些僱傭工作。此地我們可以看到第一集團的企業者；他們表現對於農村無產階級之勞動力的需要。這種農村企業者，‘差不多佔下層農民集團之一半’。因此，農村企業者階級之形成和‘農民’之下層集團的擴大（即，農村無產階級數目的增加）之間可看出一種完全相依為命的關係。農民資產階級在這些企業者中間起着很顯著作用。例如，伏洛尼茲郡在全體僱農中有43.4%由農民來僱的（魯德尼夫 p.434.）。如果我們拿這個百分數作為全體農業工人和全俄羅斯的標準率，那末，我們以為，有一百五十萬的農民資產階級都表現着需要農村經濟的工人。同樣都是‘農民’，一則以數百萬投到市場上去找尋雇主的工人；一則表現着對

於僱傭工人之迫切的需要”。(列甯：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全集第三卷1924年版p.186)

列甯對於全歐俄的僱農數目的統計，係採取自魯德尼夫的著作。他認為魯德尼夫的統計不充分，因為有許多資本主義高度發展的區域是沒有注意到。但是，這個統計已經足夠列甯作為俄國農村資本主義發展和農村階級向兩極分化的說明了。所以列甯說：“但是。因為沒有別的材料，我們只好採用三百五十萬人這個數目”。(全上)。

從上面的引證中，我們對中國農村經濟的僱傭工人和農民資產階級在農業經濟中所佔的地位作個推論。假使，列甯以革命前全歐俄的僱農的三百五十萬人為“最少限度的數目”，就是說，據他的推測當在三百五十萬人以上。即佔全體農民“五分之一”以上；這裏若康伯虎的意見，此外還有70%以上的農民“却是受封建遺孽的剝削”！那末，列甯就不應該承認俄國農村資本主義的發展了。因為這在農村中亦沒有(賜我們仿伯虎的說法)，“全盛的”資本主義！

我們回來一看中國，現在仍舊暫用我們所採取的統計材料作根據，中國農村經濟中的僱傭工人為三千萬人，佔全體農民人口“十分之一”；我們知道，這個三千萬人中，還沒

有包括日工和散工等等，但是，只用這個數目與俄國比較，在對全體農民人口的比率上是少了“十分之一”；即10%，然而在數目上却比全歐俄多過二千六百五十萬人；差不多多過七倍以上，這裏縱然，俄羅斯的地域比中國為大，存在大農制，全國人口的數目和密度要比中國為稀少。而這個差額實在也是可驚！至於富農呢？此地也只好依照我們從前的統計算，有土地的農民（地主亦在內）的數目為一萬萬五千萬人；這裏富農佔全體農戶的百分比為16%，就是二千六百五十萬人。這裏我們還沒有計算到地主，僅僅富農差不多佔下層農民“十分之八”；就是說，在三分之二以上。我們從這裏看到，在中國農村經濟中最少已有三千萬人投到市場上去找尋僱主的工人和二千多萬的農民資產階級表現着需要僱傭工人。據伯虎的意見這只是“農民兩極分化”的“開始”。實際上，把僱傭的數目和全體農民來比較用以證明農村資本主義的“不發展”，這是乃伯虎他們模仿“老祖師”俄國民粹派以僱傭工人的富農和全體經營戶數來比較的老辦法；列甯很久以前就已痛駁了這種無用而膚淺的企圖！列甯曾批評民粹派的理論健將瓦龍曹夫道：

“B·B·先生(瓦龍曹夫的筆名——靈峯)在上述

的論文中，關於此問題（即上層農民集團需要僱傭勞動的問題——靈峯），作了如下的論斷：他拿了僱有僱農的經營戶數同全數農民經營的戶數之百分比并得出結論說：那些藉助於僱傭勞動來耕種土地之農民的數目與一般民衆比較起來，那簡直是滄海一粟：100個經濟單位中只有2——3主，最多也不過5主是農民資本主義之全部代表者；這（俄國的僱農經濟）‘并不是很堅固地根基於現代經濟生活的條件之上的一種制度，而是一種偶然性的東西，此種偶然性在一百年至二百年以前就存在了的’。當着僱農經濟也是加入於這種農民經濟的數目之中，而以僱用工人經濟的數目同‘農民’經濟的總數來對比究竟有什麼意思呢？如果照同樣的辦法，來研究，那怕，我們還可以看輕俄國工業中的資本主義：因為若僅僅拿着掌有僱傭工人的產業家庭（即工廠主的家庭）對於俄國全數產業家庭的百分數來說，恐怕所得到的數目同‘大量民衆’比較起來‘那簡直是滄海一粟。’（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p.48.）

我們祇指出中國式的民粹派不是說“偶然性的東西”而是說：“半封建勢力統治下所固有的現象”之外用不着再加

詳細解釋了，我們不曉得，中國式的民粹派先生們，讀了這段文章之後，要作何感想？

不肖門徒無法解決自己理論的難關，於是就不得不“在歷史上”“開創了新例”來挽救他們百孔千瘡的教義；這個“新例”不是別的，就是，在布哈林經院哲學體系中找出一個“第三時期”加上“中國”和“貨幣資本的統治”和“集中”罷了。這個“新例”的“開創”者是沈澤民，目的在乎用作中國資本主義不發展以及“中國歷史的向後倒退到資本主義以前的關係中去”（上引布爾塞維克 p.62. 澤民著第三時期的中國經濟）的第三個論據。我們現在試來領略最新的“貨幣”論罷！沈澤民先生說：

“我們得到了以下的奇特現象，就是資本主義的關係（貨幣關係(?)）是日益擴大，可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更正確些說一般的生產却異常的衰落了。全國市場的崩裂，可是地方市場并不更加興旺”。（全上p. 57）

我們看到沈先生在這一段裏已經“語妙天下”！然而，還不夠，他尚繼續發表他的許多“新例”；他說：

“我們可以得到下面的結論，就是，第三時期內，中國的國民經濟遭逢全部崩潰的浩劫。在這個基礎上發生了貨

幣資本的膨脹與佔據統治地位。而這個現象本身亦即國民經濟崩潰的表現。”(全上p.58)他做完了這個結論之後，還加上了不少零碎的解釋：

“中國國內市場雖然衰落，可是貨幣經濟關係却更加普遍。這就形成鄉村高利貸資本佔統治的基礎”。……

“第三時期的中國經濟是和所有歷史的先例相反(?)的”。

“貨幣資本不需要全國的市場，所以在工業資本日益衰落之際，中國的統一市場就更加崩裂而成爲許多區域……上海，天津，漢口，杭州等等大都市迅速的生長了，於是在歷史上又開創了新例：不是因爲由封建社會過渡到資本主義，所以，大城市的勃興，乃是工業的普遍衰落，貨幣資本的集中，造成了大城市的生長”。……

“這樣，所以貨幣資本的統治的真實意義，乃是中國歷史的向後倒退到資本主義以前的關係中去，牠是中國國民經濟總崩潰過程的一種方式”。……

“但是，這種統治地位本身就宣告牠自身的不穩固。因爲牠並不是貨幣資本發展或生長的表現，而僅僅是集中。……

……(全上 p.p.59——62)

這不僅把中國目前看做只是從事貨幣流通而不生產的社會，簡直是十足的“取消主義”的觀點！

我們現在先來把沈先生開歷史“新例”的“貨幣”論中的所有“奇特現象”歸納出來，然後加以研究。據沈先生的意見：

第一個“奇特”，“第三時期”的中國是“貨幣資本的統治”，所以，“資本主義的關係（貨幣關係）日益擴大，但是；“資本主義的生產”反日趨“衰落”，“向後倒退到資本主義以前的關係中去”。

第二個“奇特”，因為“貨幣資本不需要全國的市場”，所以“中國的統一市場就更加崩裂”，而“大城市”却“勃興”起來。

第三個“奇特”，“貨幣資本的統治”，“並不是貨幣資本的發展或生長的表現，而僅僅是集中”！

這位沈先生“奇特”的“貨幣”論，基本的理論就是“資本主義的關係”等於“貨幣關係”。他在上引文章中在“資本主義的關係”底下注下“(貨幣關係)”一個括號加上四個文字；這的確如伯虎先生所說：把“貨幣”和“資本”，“完全相等起來”；“這樣說法，……而且資本主義，真的在三千年前就已

盛行了。像這樣沒有常識的人……真是可憐。”很可憐的！伯虎先生却拿這段十分有意思話來無理謾罵沒曾把“貨幣”和“資本”“相等起來”的嚴靈峯；現在我們只得把這句話重抄下來轉贈他的同志和甜蜜的朋友沈澤民先生。藉作“完璧奉趙”！

我們先從理論上來說明“資本主義的關係”和“貨幣關係”之間的相互聯繫吧！中國“貨幣關係”在很久以前就發展了，並且在一般國家內“貨幣關係”的發展都先於“資本主義的關係”的發展，“貨幣關係”有的是屬於“資本主義的關係”，但不是任何歷史條件之下，任何社會形態之下“貨幣關係”都等於“資本主義的關係”！“在資本，銀行，雇傭勞動等等尚未存在之前，貨幣是能夠存在的，而且歷史存在着的”，（馬克思）這因為貨幣只有在一定的條件之下才成為資本，這簡直是個“常識”問題；然而，我們的“奇特”“貨幣”論的杜撰者沈先生却缺乏這段“常識”！

退一步說，若果沈先生在上引的文章中所指的“貨幣關係”只限特殊的，即“資本主義關係”支配之下的“貨幣關係”而言。而不是一般的“貨幣關係”，那就很顯然，說這種“貨幣關係”之“日益擴大”會使“資本主義生產”却“異常的衰落”，

乃是詭妄之言！其實，一般的貨幣發展只有隨着社會分工和交換的發展而來的。

懂得馬克思主義經濟學 A. B. C. 的人都會知道，“貨幣關係”的發展，基於商品生產和交換關係的發展；商品生產和交換關係的發展是以社會的勞動分工為前提的！沒有生產何從交換？沒有交換何自發展“貨幣關係”？沈先生所說的“貨幣關係”發展，會使“資本主義生產”却“異常的衰落”甚至“向後倒退到資本主義以前的關係中去”的“奇特”理論可不攻自破！

我們重複申說一句：假使在中國目前“一般的生產却異常的衰落了”，那末，所謂“資本主義的關係（貨幣關係）”便無從“日益擴大”的！

由於不了解生產和交換之間相互關係的沈先生之“沒常識”，因此，就必然地會產生第二個：“貨幣資本不需要全國的市場”，“中國的統一市場就更加崩裂”；而“上海，天津，漢口，杭州，等等大都市迅速的生長”之更“奇特”的理論。

照沈先生的高見看來，貨幣資本是不需要全國的市場，然而，却也需要“分裂”的市場，就是說，只需要地方的市場，

或嚴格些說：比全國市場要小一等的市場！這類“分裂的市場”即“大城市”之“勃興”，“乃是工業的衰落，貨幣資本的集中，造成了大城市的生長”。這裏很明地指出：大城市是根據工業普遍衰落和貨幣資本的集中而“生長”起來。天曉得！

“貨幣資本”在一切交換社會中都能夠存在，但他決不是不依靠於現存生產方法而存在的；僅僅是當做“流通手段”的貨幣，牠絕對不能作為社會的基礎，牠不能單獨地維持社會的生存，因為任何社會沒有生產是不能繼續存在的！

依據於“生產普遍衰落”而“貨幣資本集中”的理論，只有“貨幣資本”純粹遊離於生產界而完全在流通界中生活“日益擴大”自己的“貨幣關係”才有可能；然而，我們已曾說過，沒有生產力的發展，“貨幣關係”的“擴大”是不可能的！“奇特”的理論却是建立在單純“貨幣關係”的基礎上來說，“大城市的生長”！

古代歐洲固然有過單純商業的都會之存在，牠雖不依靠城市工業的發展，然而，不能不依靠於農村生產的發展；而我們中國的“大城市”却可以在“生產普遍的衰落”情形之下而“生長”起來，“勃興”起來，這委實是所謂“第三時期”的

“奇特”理論的“先例”，令我們馬克思主義者百思不得其解！

沒有生產城市可以存在嗎？沒有更多生產品的交換，“大城市”可以“勃興”和“生長”嗎？沒有生產，“貨幣資本”可以“集中”嗎？

由於不了解貨幣資本集中所依賴的條件，因此，就必然會承認其“統治”與“集中”而否認其“發展”和“生長”。

這裏首先就表現了沈先生在邏輯上的自相矛盾！我們在上面不也曾引過沈先生關於“資本主義關係（貨幣關係）是日益擴大”的嗎？請問理論家的沈先生：“擴大”是否含有“發展”和“生長”的意義呢？其次，我們再說沈先生不瞭解貨幣進化之歷史的過程。其實，“貨幣資本”如果要達到“統治”和“集中”，那必須要經過“發展”和“生長”的！也就是說，貨幣資本由“發展”和“生長”的自身歷史進化過程而達到了“統治”和“集中”的地步。

然而，我們的“貨幣”論專家，却把“貨幣資本”的“統治”和“集中”——我們此地只就沈先生自己的意見來說，實際上，我們并不同意他之關於“僅僅”貨幣資本的統治和集中的理論——只看“退化”的現象而不看做“進步”的現象。

現在我們來說“貨幣資本”的“集中”問題的本身。照沈

澤民的意見，貨幣資本的集中過程，就是“中國國民經濟總崩潰的過程”，這當然是十分“奇特”！我們此地不是討論資本之原始積累的問題；因為在資本的原始積累過程中，“貨幣”可以經過“暴力”劫奪的方法而“集中”到少數掠奪者的手裏；我們此地祇是純理論地研究“貨幣資本”不經過“暴力”怎樣的“集中”到貨幣資本家的手中去。我們知道，貨幣資本的集中有兩條最主要的道路是必經的：第一，是商業，第二，是高利貸。此外，我們還要注意到“資本集中”的過程與生產集中，資本增殖；小手工業和獨立的小農經濟的破產過程是并行不背的！

商業資本牠雖然是從生產資本中已經分離出來的一部分“貨幣資本”，但牠所以能夠生存於流通界，就必有特定的社會生產為前提。牠要能在流通界盡其“交換媒介”的職能，牠首先就必須依靠於“交換”的存在。商業資本的發展和交換的發展；交換的發展和社會的勞動分工和生產力的發展是不能背道而走的！商業家要集中“貨幣資本”，他就必找尋和希望有極廣大的“市場”足供他的活動。他必需到處追求顧客，然而，商品經濟的條件之下，依靠於商業家購買商品而生存的消費者，他們必須先有所消費的東西先行存在，

這就要生產！另一方面，大部分生產者在商品經濟的條件之下，也必須經過“出賣”才能夠生存！要“出賣”，也是必要預先生產所出賣的東西！沒有生產，商業家便不能進行貨幣資本“集中”的活動。

至於高利貸資本，假使牠只是不是從生產中，而是在借貸中（貨幣與貨幣在經過一定時間交換的過程中）而獲得比以前更多的貨幣；那末，他要“集中”貨幣資本到自己手中，就須有能創造比高利貸資本家手中所已有的貨幣資本總額以外的貨幣之生產者。高利貸資本活動的全過程是：貨幣¹——貨幣¹——貨幣²——貨幣³——貨幣ⁿ——……。在牠活動的第一步貨幣¹——貨幣¹不是貨幣資本的“集中”，而倒是貨幣資本的“分散”，在第二步貨幣¹——貨幣²之不斷地循環活動，牠的“集中”纔有可能。因此，高利貸者要“集中”貨幣資本，也必要找尋能夠支付給他，比由他處所借貸來的原來貨幣資本有更多貨幣的債務者。我們假定，“貨幣ⁿ”的製造業者，他是生產“貨幣ⁿ”，不需求借於高利貸者，那末，此外成爲高利貸資本家的債務者的，只有其他商品的生產者，這些生產者必須進行生產才能履行他的債務，並且他所生產的必需超過於他由高利貸者處所貸借的貨幣資本總額以外的與

高利貸利息相等的東西，也就是說，在借貸至還債所經過的時間中，他必需創造比所借來的原有貨幣有更多的東西，然後才能履行債務。如果，債務者不履行債務時，那末，貨幣資本的“集中”便成爲不可能的事，甚至於連高利貸自己也立脚不住！所以，經過高利貸來“集中”貨幣資本，必需以債務者完全能夠履行債務爲前提；債務能夠履行債務，必需能夠生產比所借來的貨幣資本有更多的作爲支付利息的價值爲前提。因此，高利貸者來“集中”貨幣資本，就必需在不斷地擴大所經營的各個別經濟單位的再生產爲前提！反之，高利貸可以盡專門破壞的作用，就是說，要把各單個獨立生產者一個個地破壞，就是，一方面他們又不能擴張自己生產；另一方面，要完全履行債務，這樣，高利貸資本活動的領域在獨立生產者中一定會縮少起來，他如不找尋新的出路和新的活動領域便無從繼續再“集中”和“統治”的了。

這裏我們還可以有一種假定，即，向高利者借債的可以不是生產者，而只消費不生產的破落戶，但是，我們此地是要說明“貨幣資本”的“集中”問題；所以，這些破落戶的債務者，也必需完全履行一切債務的，他要履行債務只有兩種辦法：第一，去偷竊，藉偷來的贓物來還債；——這裏不應該去

偷竊高利貸者的債主，應該向別人去偷竊，因為貨幣要“集中”到他們手中——第二，不是由他自己勞動所生產的東西拿來出賣，而是由他的祖先勞動所換來的遺產（如土地，家財，生產工具等等，）拿來出賣來還債，或抵押，這裏在高利貸者方面造成了貨幣資本的“集中”，在另一方面却造成了財產或生產手段的“集中”。這樣過程的發展乃是小生產的衰落，大生產的發展，這正是沈澤民先生所說：“健全的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的現象。生產手段的集中，乃是資本主義制度最基本的法則。牠是大生產來“併吞”小生產，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發展；倒不是像沈先生所說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更正確些說是一般的生產却異常的衰落”；“是中國國民經濟總崩潰過程的一種方式”！？

我們從這裏，可看出，眼光如豆的沈澤民先生只看到一方面的“衰落”和“崩潰”（當然，此地是指整個社會經濟發展的一般趨勢而言，不是說，由於生產與消費失去均衡的週期經濟危機或天災，水旱，戰爭所破壞的生產力衰落或崩潰），而看不見另一方面的“發展”與“生長”；所以，只是“僅僅”可憐的“統治”與“集中”！

我們在上面對於許多零碎問題作了詳細的解釋之後，

現在可以回轉來說明伯虎理論錯誤及其對問題不理解的各要點。

第一，他從沒有跳出新思潮派的“數量”立場來解釋問題，因此，也必然要繼續否認，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在中國整個國民經濟中起着“領道”的作用。

我們若果從抽象的資本主義做出發，來研究整個中國的國民經濟，那末，按馬克思的意見：“資本主義的生產（所以也是商品生產），只有當着農村的直接生產者也是僱傭勞動者的時候始在盡所有的範圍內表現出來”（資本論第二卷 p. 69.）。然而，這是理論上之抽象的說明。但是，我們若注意到實際的研究，中國整個國民經濟之具體性時，那末，問題就不如此簡單。因為，“沒有一個國家中可以找到在極端完成形態中的資本主義制度”（列寧全集第十四卷 p. 144.）。這就是說，在世界上，沒有純粹的資本主義制度，所以，在具體的研究上才發生經濟上“領導”作用的問題。即因為，在資本主義社會內部，還保持着許多資本主義前期的和非資本主義的生產，所以，在社會革命中才發生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爭取領導權問題，就是說，要爭取廣大的小資產階級！獨立農民和手工業者的羣衆，這些社會成分，在純粹的資本主義

制度之下是不存在，因為，在純粹的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沒有獨立經濟的小生產的地位。牠只是一方在存在着佔有生產手段指導生產的資本階級，另一方面，一無所有而出賣自己勞動力的雇傭勞動者。資本主義社會中資產階級的人口在任何國家內，都是佔全人口的“最少數”，然而，操縱全社會經濟命脈和政治統治的却屬於資產階級。無產階級雖在全民中佔少數，以其在政治上和經濟上能夠代表資本主義下廣大勞動羣衆的利益，所以，能夠推翻資產階級之後，吸收廣大無產階級的和無產階級羣衆而達到自己的統治。

至於在經濟上所謂“領導”更爲顯然，就是，當着資本主義生產發展到這樣的程度時，即，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已成爲領導的生產方式時，在整個國民經濟領域內的一切資本主義前期的和非資本主義的生產都成爲依賴於和拘束於資本主義的再生產行程。因為，照一般資本主義國家發展的常規來說，資本主義的生產先在城市中開始發展和集中，所以，農村再生產行程之依賴於城市的再生產行程，不單是表現農村之隸屬於城市，而且是表現着資本主義發展較低的區域要依賴資本主義發展較高的區域。也就是許多資本主義前期的和非資本主義的生產要依賴資本主義的再生產行

程。然而，古代的世界中完全相反，所以馬克思說：“……完全依賴於農業的社會，如在古羅馬或如中世紀城市的組織中，都是模仿樹立於農業中的關係。……反之，在資產階級的社會內，農業漸次成爲產業的一部門，并且完全爲資本所支配”。在中國除瞎子看不見，中國的銀行和工商業資本操着整個國民經濟生活的命脈之外，他們都會承認，在整個國民經濟中有一種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居領導地位。不然，他便沒有權利來空喊在革命運動中之“無產階級的領導”！假使，不是固執成見的人，他一定會從中國城市和農村中資本主義關係的發展，而承認，在目前中國社會的階級鬥爭中，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鬥爭是基本的階級矛盾！只有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居“領導”地位的條件之下，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作用，纔能在政治鬥爭上起着決絕的作用！然而，這倒是亦步亦趨地高喊：“奪取無產階級領導權”的史達林主義者永遠不能理解的！

第二，伯虎先生因爲不承認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在中國整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作用；所以，他就絞盡腦汁想出一個很得意的問題來責難我們說：“城市不向農村進行交換農產品和原料等等，難道城市可以再生產嗎”？這個得意的問

題已經陷於“二元論”和折衷論的泥沼了！伯虎先生所以如此墜落，是因為他是機械唯物論者布哈林的門徒兼做着民族主義者史達林的夥計。更加上他自己“客觀”上“斷章取義”和“主觀”上“胡思亂想”的結果。他不知根據什麼理由來說我們，“以為鄉村必須和城市交換，就等於城市領導農村”！“就等於”三個字，在伯虎先生的文章中是很慣用的，因為這三個字“就等於”，“莫須有”的力量，可以誣盡天下人！

假使現在有個主觀的經濟學家，在我們面前質問道：“你們馬克思主義者說：沒有生產不能有消費；我請問你，難道沒有消費就可生產嗎？”這個問題，和我們二元論的折衷論者的伯虎先生所提出的是有同樣意義。但是，我們又怎樣的答覆這個問題呢？我們說：

沒有生產就沒有消費；沒有消費也就沒有生產，可是，生產是主要的，基本的，消費和生產不是“同等位”（Coordinate）的關係，而是“相從屬”（Subordinate）的關係。就是說，兩者雖然是相互依賴和相互影響，但是，兩者是“對立的統一”，是在生產的基礎上面“對立的統一”。假使，現在有人承認把生產和消費之間的關係看做“同等的”相對待，那末，我們只有請他最好不要掛着“馬克思主義”的招牌去混飯！

現在，讓我們來答覆這位“才子”的問題：

“事實上，經濟上的領導作用，本來就是‘質量’的問題，就是說，那一種經濟成分在整個國民經濟生活中佔支配的地位，即有左右全社會再生產的可能。在古代世界，交換經濟的初期，一般單純交換的商業都會，是在農村支配和領導之下的。因為這時代中主要的是農業生產，農業經濟社會生產的基礎本來就建築在農村之上。領主農奴在某種時期之內，可以離城市而生活，而絕不能離開農村土地而生活。這時城市發生重大的事變雖然可以影響農村，但決不能破壞整個農村的經濟基礎；農村如果發生危瀕，人口過剩，天災水旱等等，馬上便影響城市，立時隨着而發生恐慌。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恰恰起了相反的作用。……”

“我們現在再就中國國民經濟系統中的再生產而言：假使城市資本主義工業中生產停頓和恐慌，馬上便立刻影響到農村中去。在今日中國農村生產中，雖然沒有普遍的採用資本主義式的技術，但在農村經濟中再生產行程所需要於城市資本主義生產部門的生活資料如：棉紗，縫衣針，布匹，火柴，煤油，等等的供給是非常

重要的。現在甚至在粗笨生產工具上的鐵器也要在城市資本主義式的手工業工場去購買的。一旦城市與農村交換的關係斷絕，農村的生產便是束手待斃的。而城市的資本主義工業則不然，他雖然在輕工業的食料和原料要靠農村經濟的供給，但農村不能封鎖城市使之決絕地發生危機，因為城市在相當的時期之內，還可以得到世界市場的救濟。尤其是對於重工業的影響更為微弱。這就是說，農村經濟……雖然可以影響城市資本主義經濟，但不具第一等的意義。而且農村經濟只有一天天擴大與城市進行交換而愈趨於隸屬的地位。就是說，農村要受城市領導，而城市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為全國國民經濟生活的命脈。在中國現時的社會經濟狀況正是如此。承認中國封建經濟佔支配地位的‘新思潮派’諸君！請回答我們一個問題：‘現在中國的農村是否支配城市呢’？（拙作：中國經濟問題研究，新生命版 p. 51—55.）

我們對經濟的“領導”問題已經說得“一而再，再而三”，而伯虎先生却只拿我們再論中國經濟問題的一篇文章中，一些零碎的“斷句”來作反駁的論據，“實在可憐”！他為

什麼連“再論”以前的“第一論”的文章都不看呢？他可以拿“嚴靈峯在‘再論’中的一句話”：“假使沒有與城市交換，不能進行農業經濟的再生產”來做我們的“胡說”（？）然而，他可以拿我們再在“第一論”中的許多話，尤其是：“而城市資本主義工業則不然，他雖然在輕工業方面的食料和原料靠農村經濟的供給，但農村不能封鎖城市使之決絕地馬上發生危機……這就是說，農村經濟雖然可以影響城市資本主義經濟，但是不具第一等的意義”這些話，這分明明是有意欺騙讀者！

我們上面的所說的話是十分清楚的，我們中心的觀念是：在封建的生產方法居支配的社會內，一切非封建的生產方法要依賴封建生產方法的再生產行程。反之，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居支配的社會內，一切非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要依賴於資本主義的再生產行程。前者是非封建的生產方法在封建的生產方法的基礎上“對立的統一”；後者是非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基礎上“對立的統一”。愚蠢的史達林主義者，一萬年也不會懂得這簡單的真理！

爲要使者讀者諸君，更爲明瞭起見，我們不妨再來對於

經濟中的“領導”問題，作個進一步更詳細的解釋。

首先，我們要說，爲什麼以決定社會再生產行程的生產方法之經濟成分居“領導”地位。我們必須明白，無論任何社會，如果沒有進行生產是不能生存的，同樣，沒有繼續不斷的生產，就是說，沒有再生產也是不能夠繼續生存的。大家知道，再生產有三種形態：

第一，單純再生產，整個社會站在原有生產力的基礎上不斷重複；

第二，擴大再生產，生產的規模比前擴大；

第三，縮小再生產，生產的規模比前縮小。

在商品經濟的社會內，不管再生產的形態如何，必須經過“交換”纔能夠履行的，因爲，“交換”是以社會的勞動分工爲基礎，同時，任何社會，如果生產和消費失却均衡，那末，再生產過程便無法實現，這裏，交換關係與生產關係發生矛盾，於是經濟上的“危機”因而發生。危機就是社會的生產與消費失却均衡的唯一標誌。危機是再生產過程破壞的唯一表現！

在單純商品生產的時候，交換雖然發展，而各個獨立的生產者，雖然，必要去生產商品，但他終局的目的正是要把

這些商品去交換纔可以滿足自己日常生活所需要的東西。然而，商品生產方式自身便已給與了危機的要素，商品生產乃是集中於彼此不相依賴（這個不相依賴是指各個人表面上的關係）的生產者手中的一種生產，並且是為市場而生產，也就是說，為着無一定數目消費者之變動的需要而生產。在這個生產之無政府的系統之內，動搖的價格便起着調節的作用。因此在商品生產底下不可能依照生產價格出賣生產物的事情便是時復一時不可避免會重演的現象；但是，這個現象並不是危機的基礎。然而，在實際上，危機如要發生，就必需有一定的條件，在商品生產的起初階段上，這些條件是沒有的，也只有由於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纔創造了這些條件。只有資本主義纔盡量地把一切生產都轉變為商品生產。所以，祇因托了資本主義的福蔭，大批社會人員的經濟上的生存便開始依賴於他們能夠出賣商品與否。因為在商品生產的最初階段中，如在歐洲的中世紀初期，原始的手工業者和農民只是替他們最接近的鄰人作工，鄰人的欲望，他們是確切知道的，他曉得預先向鄰人評價，因此去調節他的生產，所以，他們雖然也必須經過交換纔能再生產和生存，但在幾百年中，未曾聽過有商業危機的事——

即消費與生產之間的均衡有重大的擾亂，或者至少因為外部的原因，如天災，水旱，尤其是戰爭的緊急才發生經濟上的危機。但，這是生產落在消費背後的結果，是向着縮小再生產行程的結果，從沒有過資本主義社會內所存在的“生產過剩”的危機，就是說，從沒有在不斷地擴大再生產行程的基礎上發生過經濟的危機。只有蒙着社會勞動分工和信用制度發展的恩賜，資本主義社會才增大了各個獨立生產者之間的相互依賴性，所以，由某一個生產大量商品的工業部門發生危機，馬上便成為全體產業企業的進程，並造成了整個民族甚至許多民族的危難。

同時，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把那些很容易戡算其需要的和差不多不生變化之有限的地方市場——單純商品生產的市場——轉變為龐大的，無限量的，不斷發生變化的世界市場，並且，又增加了，把生產者與消費者分離之仲介人的數目，這樣，首先便失丟了觀察市場擺動的可能性。

市場之不斷的擴大，為產業資本家最主要的任務之一。金屬貨幣量之迅速增加，同樣也可以擴大內部市場，縱然，這些貨幣不是特定國家由內部獲得的結果。總之，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統治之下，資本家的基本任務，是不斷地擴大再

生產行程，不斷地擴張“剩餘價值”生產的領域，爲要使商品的價值能夠實現，所以不斷地擴大內外市場和交換系統亦成爲最緊迫而密接的需要。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存在有兩個順序的運動，一方面，產業的“週期”運動，就是，產業的繁榮，危機，停滯，和新的工商業的復興相交替，另一方面，不斷地傾向於生產和售賣市場的擴大；彼此交相錯綜，便成爲整一全般的運動，一切市場的擴大就推動了生產向前進；同時又把牠引導到生產過剩和危機。反之，一切危機都是引動對於擴大市場之迫切的需要。因此，祇有在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的條件之下，纔能夠存在“生產過剩”之“週期的危機”（據一般經驗所得，大約每十年一次）。這種危機的發生是由於市場的縮小，就是說，由於一般民衆的購買力落於生產之後，即消費落於生產之後所發生的結果，與中世紀單純商品生產時候危機的性質截然不同！這樣，我們便可明白，在單純商品生產的社會足以支配社會再生產的經濟法則，到了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時期，完全爲資本主義制度下，舊時的經濟法則便爲新的，更高的法則所代替。所以，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居支配的社會內部，在單純商品生產條件下所存在的法則，雖然，也有作用，但已經退到“次要”的地

位了。

這裏，我們要來概括一說。在中世紀單純商品生產的條件之下，雖然已存在了社會的勞動分工和私有制度，但是，各單獨商品生產者最後的目的還是要滿足自己的需要。他們許多必要的日常生活品還是由自己製造；其餘部分纔拿去交換。他們雖然依賴於狹小的地方市場，但對於市場的情形和自己週圍顧客的需要是十分熟悉。他們沒有雇用貨幣勞動者，在生產過程中不存在“剩餘價值”的剝削，因此，他們就缺乏資本原始積累的一切條件，所以，他們雖由勤勉，智能，節儉或好天年而剩餘一些自己勞動所創造的生產物，也不過用以防止天災，水旱等等時候的救濟，然而，不能使他成為資本原始積累的要素，因為他們的生產工具和生產物都是自己來自由處置，他們只要在市場上交換到他們自己所沒有的，而同時是必需的東西之後，就不再繼續跑到市場上去。因此，在好收成的時候，糧食和一般生產品的“貯存”（大都是交換和自己消費以後所剩餘下來的生產物）便是社會“生產過剩”的“調節器”。這時在社會“生產過剩”的時節，正是社會一般消費力和購買力增大的時節。因為，這裏，生產物是為生產者自己直接所佔有。然而，在單純商品經濟

的條件之下，各個經濟單位，差不多是在很狹隘的生產基礎上面，不斷地重複着“單純”的再生產行程，所以商品流通的領域，大抵也都在很狹小，幾乎不變的地方市場上面，生產巨大的過剩或擴大再生產行程都是依賴於自然的條件較之依賴於社會的條件為多。因此，在商品經濟發展最初的階段上，“生產過剩”的危機是不會發生的。

在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條件之下，生產者是與生產工具和生產物分離，一無所有的賃銀勞動者不但自己不能自由處理由自己勞動所創造的生產物，並且還要為資本家創造剩餘價值；此外，對於市場的關係乃佔有生產手段和取得企業利潤之資本家的事情。而不是生產者自己的事情，僱傭勞動者；除找出賣勞動力的市場和購買自己日常生活品的市場以外，他就不需要和市場發生關係，也就是說，實現勞動生產物價值的任務與商品直接生產者自身是漠不相關的。

由於資本家為利潤而徵逐，遂不斷地擴大了自己生產的規模，再由生產規模的擴大，便促進市場的發展，因此，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不斷的發展，一方面，也不斷擴大了交換的範圍，另一方面，不斷地擴大剩餘價值的積累把牠轉化為資本的過程。於是在資本家方面財富之不斷的增殖，在工人方

面，生活之盡量地貧困化，使社會上一般購買力走着降低的傾向，使大多數羣衆陷於不滿足消費的狀態，這樣，生產與消費之失掉均衡完全由於“生產過剩”的結果；由於社會勞動與個人佔有互開矛盾的結果。因此，“週期”的危機運動，乃是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條件之下所特有的法則。這種法則在單純商品經濟的領域內是不會存在的！

不肖門徒們，因為不了解這個，所以，希望等到“普天之下”的經濟單位都成為建立在剝削僱傭勞動的基礎上面時，纔承認有資本主義經濟成分之“領導”的作用。因此，他們就不得不來誣蔑我們說，嚴靈峯說“地主向農民要的只是交換價值，而土地又可以用貨幣來買賣”。“一而再，再而三，把貨幣當成資本看待”？！他們根本不了解我們的中心觀念，我們所指出的許多事實，正是要指出，在中國一般商品生產和交換的廣大的發展，由地方，城市，直到世界市場都結成密切的聯繫；由於這個交換關係發展中，就表現了農村和城市及國際分工之發展，所以，在中國一般市場上生產品的交換，並不是各別單純商品生產者所製造的商品之間的相互交換，而極大部分的交換，完全是資本主義產業部門所生產的商品和單純商品生產者所生產的商品之間的交換。這種

交換的發展，於是資本主義的關係就侵入於單純商品生產經濟的領域。使單純商品生產者不但要依賴於從前所熟悉的狹小不變的地方市場，並且還要依賴於全國市場和世界市場。我們所謂“依賴”的關係，並不像伯虎們冥頑不靈的頭腦所想像出來的那種“同等作用”的相互依賴的關係，而是單純商品生產站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佔領導地位的基礎上面之相互依賴的關係。這個“領導”作用，就在整個社會再生產行程中佔着重要的位置，牠在社會經濟“週期的危機”運動中就很明顯地表現出來。這種“週期”運動，會使從前所未曾有過“生產過剩”危機的單純商品生產界也捲入“多血質”的資本主義經濟系統以內工商業恐慌的漩渦。這樣一來，在世界資本主義國家農產品生產的過剩，就會引起中國農民獨立商品生產者的不能夠滿足自己的需要和生產停頓馴致破產，這種在中國保守而落後農民小私有者眼中看來，簡直是“離奇”的現象，因為在他們慶祝“年豐”，生產太多的時候反苦有打去飯碗的危險，在他們理論的代表者中國史達林派的農民經濟學家看來，乃是，嚴靈峯的“沒常識”，把“商品化和貨幣當做資本看待”！他們以為，近代中國農村和城市及世界市場的交換關係之發展所發生的相互依賴作

用乃是站在“同等”的地位，這正是他們自己把資本主義部門的商品和單純商品生產的商品之間交換關係，“完全相等起來”！他們把自己和史達林的“相互依賴”的關係，完全應用到中國的國民經濟的生產界中來！

社會生產和再生產爲一切社會存在的基礎，在中國資本主義“週期性的危機”已經支配了一切交換經濟的領域！史達林主義者因爲沒有了解近代中國經濟危機的本質，不了解城市和農村之“對立的統一”，因此，他們必然地會否認中國整個國民經濟系統內之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的“領導”作用；這也就是他們今天“半封建勢力統治”的基本論據！

承認“封建經濟”居支配地位的“新思潮派”既然無力回答我們上面所重提的一個問題，現在我們就與鄧演達主義最接近血緣（因爲史達林倡組織“工農黨”，鄧演達倡“農工黨”）一樣承認“半封建經濟”佔支配地位的伯虎們來回答我們這一個問題：“現在中國的農村是否領道城市呢？”

第三，他們一再不了解貨幣關係在各別不同歷史的階段中，有各種不同的作用和意義。在一般上說來，貨幣的發展表現了分工和交換的發展，同時，也就表現了一般商品生產的擴大和發展。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居統治的社會制度之

下，貨幣關係的發展更表示建立在資本主義基礎上面之商品生產的發展。譬如，商業資本，在商業資本自身“獨立”和“優勢”發展的時候，牠只從事於流通界中的活動，牠完全利用兩方“孤立”的生產者，而居間作仲介的作用而從事“欺騙”雙方取得厚利，這種的情形之下，貨幣資本本身還沒有參加生產和支配生產；嚴格地說，牠還不成爲資本主義產業部門中的生產資本，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居統治的社會內，商業資本已經不是從前那樣，“獨立”和“優勢”的發展了，牠是代理產業資本家盡了一部分出賣商品的技能，也就是說，爲資本家在市場上去實現商品的技能。牠不能支配兩方從事交換的生產者，牠却受了產業資本家的支配，他只能從產業資本家手中取得在商業利潤的形式之下的一部分剩餘價值。牠雖然也是從產業資本中分離出來的一部分貨幣資本，但牠是產業資本的“奴僕”；牠的利潤要受資本主義生產部門內剩餘價值率所支配的！牠是資本主義生產自身所需要的，牠能夠爲資本主義生產開闢廣大的市場，使生產者愈加於屈服交換價值之下，促使舊來的關係加速的解體。在中國目前的商業關係上，大部分的商人是與帝國主義，和城市資本主義生產部門以及鄉村富農經濟都有直接和間接的關

係，這類依靠於資本主義形式生產部門的商業資本所發生的“貨幣關係”無疑地是帶着資本主義的色彩，是依賴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而生存而擴大起來。

至於高利貸資本在中國一般經濟的關係上，也不是全部都是阻止農民的分化，使在全體農民單純的保持一端貧困的獨立生產者，另一端積有多量貨幣財產的高利貸者的而不參加任何生產活動的財主。在中國農村中，我們常見“三位一體”的兼作富農小地主和商業家的高利貸者，他們一方面可在中國細碎的土地私有制之下，使貨幣資本用繞道的形式參加農業經濟的生產部門，如利用高利貸來集中土地，擴大自己的經濟，借貸給佃農經濟甚至富農，使其擴大生產和雇傭勞動。縱然，牠在另一方面還是加強農民的貧困和破產的過程。

因此，我們從理論的說明中——當然我們不是不注意實際的調查；我們現在正是從事搜集實際的材料，貨幣資本在中國目前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也和一般歷史發展的“先例”一致是起着兩方面絕對相反的作用。第一，是破壞；第二，是建設，牠一方面盡量的破壞獨立的小生產的經濟，使之“貧困化”，“破產”，流為城市和鄉村的無產階級；另一方

面，牠造成了資本原始的積累；開展交換關係，為資本主義生產部門履行商品的交換。這是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現實的矛盾；沒有這類矛盾資本主義制度自身便不能存在，並且，在不甚發達的中國資本主義制度之下，這些現象更表示其重要性，因為，牠是為資本主義制度生長不斷地“打補血針”！所以，不管，布哈林之“第三時期”為“世界資本主義之有機的結合”；或“史達林”的“第三時期”，為全世界革命“明天”要爆發，但他們都沒有力量說：“資本主義發展的一般規律在中國是改變”了，或開歷史上的“新例”。資本主義發展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牠是從“自由競爭”的時代進到財政資本“壟斷”的時代，但牠沒有破壞“自由競爭”的法則，而且造成更大的，更強烈的“自由競爭”；因為牠的生產還是照舊建立在資本主義制度剝削僱傭勞動的商品生產的基礎上面。因此，“貨幣資本”在中國目前經濟條件之下發展，和一般社會發展的趨勢沒有兩樣，牠大部分已會成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附屬物！

二 “封建的剝削”與地租

“剝削立場”乃是史達林主義方法論之基本的特徵，同

時也就是史達林主義“破產”之唯一的條件！這個方法的基礎，可說，貫通於史達林學說的整個體系之中。因此，凡是受過這種“方法論”洗禮過的，大大，小小的史達林主義者或“準”史達林主義者，都千篇一律和異口同聲地高喊着：“封建的剝削”，殊不知，喊得愈起勁有力，愈響亮，同時，史達林主義的“沒落”也就越加迅速；因為，這種“反”馬克思主義的怪聲就是他們“催命”的符咒！

由於認識農業經濟的資本主義關係發展程度的如何，因此，對於地租問題的研究，也成為我們重要的任務，同時，也是我們目下與各方面在討論中國農業經濟中社會關係問題之爭論的焦點。我們在這一段中，即專門從事於這方面的討論與說明。

我們的“批評家”伯虎先生，他的“封建制度”論有如下的主要界說：

“封建社會的生產關係，不論是採取任何種方式，他的內容總是：根據手工業的農民生產方法，而農民把一大部份勞動結果，白白的交給封建剝削者階級。詳細的說，封建社會的基本生產關係是：

“第一，封建領主或地主對於農民施行一種超經濟的

壓迫，甚至於使農民失去身體上的自由；第二，根據這種權力剝削農民，不僅取得農民的全部剩餘勞動，還要侵佔到他們工資（注意呀！有“工資”！——靈峯）的一部份；第三，主要的剝削外，還有其他種種的剝削。所以封建的社會關係，是地主用強力剝削農民，以至於侵佔他生活必須的部份，為維持這種剝削，甚致於使農民的身體，在法律上，或實際上失去自由。

“在封建制度全盛的時候，就是這樣情形”（上引布爾塞維克月刊，p. 75——76）。

這就是伯虎先生所下的“強盛的”，“第二時期”的——按沈澤民的術語應說是“健全的”——“封建制度”的界說。

關於，封建領主對於農民施行一種“超經濟的壓迫”以及使農民失去身體上的自由”，這是馬克思主義的“起碼”常識，並且是無可爭論的真理，我們是常常指出的。但是，若說，“領主或地主”；根據這種權力剝削農民，不僅取得農民的全部剩餘勞動，還要侵佔到他們工資的一部份”，“以至於侵佔他生活必須的部份”，乃是“封建制度全盛時候”的“情形”；這樣，就使我們很難相信伯虎先生是個“馬克思主義者”，他如果要取得這個名稱，最小至前面要加“修正的”

三個大字！

我們知道，任何一個階級社會的存在，牠不但要剝削者能夠生存，同時，也要維持被剝削者能夠生存；不然，這個社會自身便不會存在的。因為沒有“被剝削階級”的存在，則“剝削階級”的也不會存在的；反之，亦然！“剝削立場”的史達林主義，上自史達林，下至伯虎，對於封建制度的認識，唯一的根據是：“剝削得太嚴重”或“嚴重的剝削”；就他們比較“科學”的說法：“不僅取得農民的全部剩餘勞動，還要侵佔到他們工資的一部份”或“生活必須的部份”。並且根據伯虎自己的意見，剝削到了超過“生活必須的部份”或“工資的一部份”時，“農民維持不了生活”！這是真理！但是，據他自己的前提，這乃是，“封建制度全盛時候”的“情形”！這樣看來，在伯虎學說中，當着封建“全盛的時期”中，應該“農民維持不了生活”的！因為，在這“全盛的時期”內，領主侵佔他“工資的一部份”或“生活必須的部份”！好巧妙！“農民維持不了生活”，“領主或地主”和“封建制度”都是“全盛”無恙！？這種理論到底“害臊”不“害臊”呢？在階級社會內部，任何的剝削者要維持這個社會的存在，他就必要維持這個社會之直接生產者——被剝削者之“生活必須部份”的勞動生產物。在奴

隸制和封建社會內，奴隸所有者和封建領主是侵佔奴隸和農奴——即生產者“生存所必須的手段”以外之“全部的剩餘生產物”（在資本主義社會，這部份乃是“剩餘價值”，且形成爲利潤和地租），這個生產者“生存所必須的手段”，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下，就是，勞動力的報酬，工人的工資。這決不是像伯虎他們所理想的，“封建制度”，是“嚴重的剝削”；據他們的見解，資本主義制度沒有“嚴重的剝削”，最少也是沒有像這樣的“嚴重的剝削”。其實，恰正相反，我們知道，剝削關係是社會物質生產發展中矛盾的結果，多量的剝削只有在生產力多量發展之下纔有可能，所以，在資本主義社會內工人之受剝削要比封建制度或奴隸制下的農奴和奴隸之受剝削要“嚴重”得多。因爲，物質生產力的提高，同時，剝削率也要提高起來，我們以爲，要有“剝削”，就必需有可剝削的東西，要有“嚴重的剝削”，就必需有可剝削更多的東西！然而，胡說八道的史達林主義者他却一味地代表農民來和無產階級爭議說：“工資一般等於勞動力的價值”，難道農民繳納一切租稅後，還留有勞動力的價值嗎？（全上 p.77）。這樣看來，農民比工人更受苦些，更受壓迫些，應該比無產階級更革命些，應該以“鄉村來攻打城市”的策略比之以工人領導農民

的策略更正確些；這樣，墮落的理論家，他們應該可得 80 % 的中國民衆同情的，因為，據他們“籠統的”說“農民”有 80 %！

這是，“新修正派”一般的“封建制度論”。

現在，我們要來說說他們怎樣把這種“附會”的理論應用到中國經濟問題的研究上來。他責難我們道：

“托派的先生，總不至於否認現在農業危機普遍的情形，農民繼續破產的現象吧。

“農民因為實在生活不了（所得的抵不了工資），當然就沒有餘錢來改良工具和土地，所以土地一天一天的變瘦；有的只好放棄土地做土匪等等，因此荒地愈弄愈多。其中原因，除天災外，就是因為剝削得太嚴重，而這類的剝削，是由“超經濟的力量”，由政權，成例等的力量來維持的，這就是封建的勢力。封建關係現在的確不像全盛時代那樣了。但是最主要的關係：嚴重的剝削，還是依然存在”（全上 p. p. 77—78）。

我們此地，先來研究史達林主義中：“嚴重的剝削”這個用語。據伯虎的意見，封建制度之“最主要的關係”是“嚴重的剝削”；換句話說，“嚴重的剝削”乃是封建制度下社會關係之“最主要的關係”和特徵。這種理論如果說是馬克思主

義的理論，那末，也只有伯虎自己承認自己是“馬克思主義者”纔可以的！

我們應該明白，所謂“嚴重的”一語，乃是“不科學的”，非常不一定的用語。“嚴重的”僅僅帶有“數量”的意義。到底是剝削者對於被剝削所侵佔的在其全部生產物之百分之幾以上纔算得“嚴重的”呢？至百分之幾以下纔算“不嚴重的”呢？可惜，伯虎先生沒有明確規定出來！也許按伯虎的“馬克思主義”所謂“嚴重的”就是指：侵佔生產者之“生活必需的部份”。然而，我們已曾說過，這不是社會一般的標準或社會關係的基本特徵，這乃是，“特殊的”，“個別的”現象。按馬克思主義抽象的“假定”，資本主義社會內，資本家對於僱傭勞動者的剝削，只是，在侵佔他們“生存所必需的手段”以外的剩餘價值；但是，這是說明，一般地，正規的，資本主義的現象和社會標誌。若在，“實際的”，“具體的”資本主義的研究中，這種現象決沒有這樣單純，清晰，多多少少要伴着不少複雜的影響，在個別的情形之下，有時可觀察出完全違反於狀況正則的情形；如恩格斯在英國工人狀況一書所描寫的工人生活狀況是何等的慘苦；馬克思在資本論中何止一次描寫工人之受所謂“嚴重的剝削”，他常常指出，在十八歲以下

的甚至十歲以下的童工往往每日做到十二，十四到十五小時的工作，即成年工人他們所得的工資經常都是不夠維持家庭生活和子女教育的費用，甚至於，個人生活費用和疾病醫藥等費（按馬克思當時的假定，勞動者生產他維持生活所用的東西約六小時，然而，每個資本家在個別情形之下，未必都支付給工人以他每日六小時勞動所創造出來的商品價值相等的工資）。恩格斯在英國工人狀況之一書中曾寫道：“有產階級拘束無產階級於奴隸狀況中，這種情形沒有何處地方比工廠制度中表現得更明白。一切法律上和事實上的自由在此都消滅了。勞動者早晨五點半鐘，必須到工廠，他如果遲到幾分鐘，他就受罰；他如果遲到十分鐘，非至早餐以後，他便不能入內，因此喪失一日中四分之一的工資。他的飲食和睡眠是必須依遵命令。……那專制的鐘叫他起床，叫他離開早餐與午餐。現在工廠內的情形是怎樣的呢？工廠主在此處是絕對的立法者。他隨意制定取締工廠的規則；他任意改變處罰的規條，並且任意追加附則。如果他加入了最無聊的東西在裏面，法庭還要向勞動者說：你們既以自由意志結締這種契約，現在你們也要遵守。……此等勞動者從九歲起至死時止，是被宣告在精神和身體的痛苦之下度此一

生”(以上圈子均是我加上的——靈峯)。

誰都承認的，英國乃是“模範的”資本主義國家，在恩格斯這短短一段的記載中，不但，有剋扣工資，任意處罰，並且，工人連“一切法律上和事實上的自由在此處都消滅了”，這樣的情形；在伯虎看來，應該要幾千遍：“那簡直是”不自由“的復活”，按伯虎的術語來說，應該是：“嚴重的剝削”，依伯虎的“方法論”研究起來，應該是，“封建制度全盛時期”的“情形”，最“主要的關係”！然而，在恩格斯看來，當時英國的社會仍不失為資本主義的社會，但是，恩格斯上面所記述的情形來作資本主義制度基本的標誌或特徵呢？不，決不！他同馬克思一樣，只有假定資本主義社會內部資本家是剝削工人“生活必須”手段以外的剩餘價值，並且也只有根據這種原理然後才談得上研究和解剖資本主義社會；馬克思整個“價值說”和“剩餘價值說”完全是建立在這個基礎上面的！我們以為，伯虎先生除了很無聊的顛倒和割裂別人的文句之後加以造謠和謾罵之外，沒有更好的本能，也可說是“低能兒”幹着“低能”的勾當！

現在再來討論“剝削”。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我們應該提出一個與伯虎“同道”的中國經濟研究(?)家朱新繁來，這位

先生以“富於著作”（陶希聖先生語）成名的。這樣“著”了“名”的經濟學家，我們在此不妨作一“短論”，略為介紹一下；他自一九二九年以後，出版了好幾部“巨大的”著作：中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中國農村經濟關係及其特質；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等書，以及許多雜誌上的論文。在這些著作中，第一本可說是“名著”中之有“名”的“著”；他模彷彿國的列甯所著之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不但在全書的結構上沒有半點與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一書有絲毫的類似之點，並且也看不出有引用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書中的重要理論。他不僅違反了列甯的著作的目的，並且，違反了他自己所著的書本的名稱。列甯當時着手寫作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一書，是專供作同否認俄國資本主義發展之民粹派作戰，並舉出許多經濟事實和材料來證明俄國資本主義發展的結論；而我們的朱先生，他雖然也雜湊了不少材料，但他的主要的結論：“永無發展的可能”（朱新繁著：中國資本主義之發展 p. 461）！我們為朱先生打算，應該把他的“名著”也和他的改“新繁”為“其華”一樣，應改為：“中國資本主義之‘不’發展”！俾得“名實相符”！不知朱先生意下如何？鄙人冒昧得很！至於其餘著各書，合前著計“四冊本”三大卷，共一千五百餘

頁；在“數量”上看來，實在是大有“可觀”或“巨觀”！我們在中間可以看到，很“完整的”銀行的賬簿；海關的冊籍；火車的軍人乘車表；政府的稅冊；日本在東三省政治和經濟組織的一覽表，將軍和土匪的姓名錄，以及詩，歌，小說，“應有盡有”，中間還加上長篇的李立三的文章以及史達林機關的通告和決議，材料這樣的“豐富”，篇幅又那樣的“厚”，自然，去讀的人應該是很“費”了“力”的！這樣，安得不使朱先生自己與嘆：“讀舊作，汗流不止”！（見他與王禮錫先生的信，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一輯附錄）。當然地，一個夥計如果吃了飽飯之後，去翻一千五百餘的賬簿也是會“流汗”的，何況讀朱先生自己的“舊作”那有不“流汗”之理！我希望朱先生還是努力著作，“流汗”小事，“溫故知新”！進步有望！不過要拿一部分稿費去藥號裏購買一些“蕨黃根”，準備將來“止汗”之用！“有備無患”是個名言！

他的態度十分嚴正，是裝做像“馬克思主義者”的樣子，他批評的是歷史上很偉大的人物，托洛斯基，布哈林，拉狄客，因為，這些人都不懂“信個”的中國文，而朱先生的名著也沒有人把他譯成蟹文，因此，這些人對於朱先生的論戰是永遠“無法”答覆的，或永遠“失敗”的！在這一點的“勝利”上，朱

先生的確可以“自豪”！其次，就是，抓住一兩句人們已經認錯的語句，作千遍萬遍的重複，如批評陳獨秀先生說的“殘餘之殘餘”（我們認為，陳先生這句話不過是一種語病，退一步說，犯了事實的錯誤，就是說，把封建的殘餘勢力在中國的經濟生活中的作用看得太輕；然而，這是“數量”的錯誤，并非“質量”的，“原則”的，“方法論”的錯誤，因為，“殘餘”，與“殘餘之殘餘”，都祇能在整個社會經濟生活中起着“殘餘的”作用，次要的作用，絕不能起着主要的作用，或領導的，支配的作用！），另一方面，陳先生沒有在公開雜誌上作文的機會，這也是朱先生一向“勝利”的成績。朱先生罵這個“機會主義者”，罵那個“荒乎其唐的謊見”；其實，凡是，他引用馬克思學說重要的語句時，經他發揮之後，馬上就變成十足的“反馬克思主義的”胡說。我們下面就開始探究他的“剝削關係”論，及其對馬克思主義的曲解與塗抹！大家看他怎樣引證和怎樣解釋馬克思的話罷，他寫道：

“這種特殊的經濟結構——無償的剩餘勞動，在這一經濟的結構中，係由生產者身上榨取而來——決定了統治隸屬的關係，而此種關係，亦即由生產過程中直接發生出來的……生產工具私有對於直接生產者的

直接關係——這種關係的一定形式，自然是適應於勞動方法發展的一定階段，以及勞動方法的社會生產力的——正就是這一點上，我們常能發現一切（讀者注意“一切”兩個字！——靈峯）社會制度玄妙基礎的奧秘……”

朱先生引了馬克思這段文章之後，到底做出什麼結論來呢？他說：

“根據這種態度，當我們研究一種經濟制度時，首先要研究這種經濟的剝削關係；必須如此，才能‘發現一切社會制度玄妙基礎的奧秘’。所以，我們要研究封建制度時，首先要看封建制度的剝削關係”（以上圈子是我加的——靈峯）（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一輯，初版，朱新繁：關於中國社會之封建性的討論，p. 4——5）。

還有一位“道聽途說”的研究家劉夢雲其人者，他所唱的戲和朱先生是同一的調子，同一的派頭；他一點也不害羞地罵人家“對於初步的政治經濟學常識沒有些絲毫的了解”；他“似通非通”的說：

“要決定這一社會的經濟性質……我們必須要問這一社會中有什麼階級，他們中間的剝削關係怎樣，祇有知道了

這些，我們才能斷定這一社會的經濟性質”。(全上劉夢雲：中國經濟之性質問題的研究 p.10)。

像這類的人，我們如果說他不懂，他却懂了一些；若說他懂，其實他什麼也不懂！我們對劉夢雲“這類人辯論”，絕不是爲他這種“牛”去打算，對他“調琴”，而是爲讀者打算，怕讀者一時會受他們“這些似通非通的話”所蒙混！

然而，我們要說明，朱新繁先生怎樣曲解馬克思的意見，那末，我們就要把他在上面所引證的一段文章重譯一遍，一方面，表示慎重，一方面又可避免重要概念的模糊。馬克思在資本論中說：

“這個特種的經濟形式(朱先生譯爲“結構”——靈峯)——在這種經濟形式中無償的剩餘勞動是從直接生產者身上榨取來的——是決定統治和隸屬的關係，這種關係是生產自身中直接發生出來，並且對於生產就表示了決定的反應作用。從生產關係自身所生長出來之社會的經濟的一切結構，以及牠的特種經濟結構都是根據在這個基礎上面。生產條件的所有者(朱先生譯爲“生產工具私有”——靈峯)對於直接生產者之直接的關係，這種關係之一切的特定形式，每每是很自然地與勞動方法之發展的一定階段，以及與勞動

之社會的生產力和適應的。就在這裏，我們常常發現一切社會制度之最深奧的祕密，隱伏的基礎（朱先生譯為“玄妙基礎的奧祕”——靈峯）（俄文1930版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冊，p. 267）……

朱先生引了上面的話是同陶希聖先生論戰的，但是，此地要向讀者申明一下，以免發生誤會，我批評朱新繁的目的是指出他是馬克思主義的“異端”，絕不是為三民主義者的陶希聖先生辯護！

根據伯虎，朱新繁以至於劉夢雲，共同的見解都是以“剝削的立場”來說明社會經濟的結構，他們共同的結論是：

“當我們研究一種經濟制度時，首先要研究這種經濟的剝削關係？！”

簡而言之，“首先”要來研究“剝削關係”；“其次”研究什麼呢？我們沒有得出具體的答案！

據我們“對於初步經濟學常識沒有絲毫了解”的人所知道的“常識”是這樣：

“區別經濟的各時代不在於生產，而在於由於什麼勞動工具，怎樣去生產”（俄文資本論第一卷，第三編 p.121）

依馬克思的意見，研究經濟的各時代的差別，“首先”應該去研究生產的關係是怎樣，勞動的工具怎樣；也可說，各時代的生產方法有怎樣的的不同；而我們乖巧的伯虎，朱新繁，劉夢雲都是咬定“首先”要問“剝削的關係”怎樣？不錯，我們要研究特種的階級社會的結構，應該要了解牠的剝削關係，但是，我們却不能像伯虎這一類人，離開“生產”而說，“首先”研究“剝削的關係”。我們把朱新繁，劉夢雲他們的方法論和馬克思的方法論比較一下，馬上就發現兩方面完全是處於“正反對”的地位。這樣，如果說，伯虎，朱新繁，劉夢雲他們是馬克思主義者，他們的理論却絲毫沒有馬克思主義的氣味；若說他們不是馬克思主義者，然而，他們却口口聲聲稱自己為“馬克思主義者”！這只有馬克思自己“對於經濟學的初步常識沒有絲毫了解”時，他們的理論纔是“正確的”，但，無論如何不是馬克思主義的理論。

在字之嚴格的應用時，“剝削”(Ausbeutung)這一術語，應該只限於說明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下，資本家榨取僱傭勞動者無償的剩餘勞動的生產物。但是，在中國學術界中，向來沒有把這個術語，嚴格地加以劃一的應用。現在我們不作學究的推敲字義，仍原按照一般的習慣的用法來討論問題。

第一，我們先從方法論的基礎上而，來批評“首先”研究“剝削關係”來判別社會經濟結構之不科學，之反馬克思主義。我們知道，“剝削關係”乃是階級社會的分配的關係，牠是受着生產關係所決定的，特定的分配關係本身就是特定的生產關係之反映。大家都會明白的，一般的經濟科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的生產關係，而理論的政治經濟學乃是研究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之特殊的科學。馬克思研究一般社會經濟的結構，“首先”是從“生產”開始，所以，他在政治經濟學批評的導言中，一開頭就是研究“一般的生產”，他“開章明義”就說：“研究的對象，首先就是物質的生產”。很顯然地，因為，“生產”是任何社會存在的基礎。只有研究“生產”，然後纔能知道生產方式，生產關係。馬克思不提出：“剝削的關係”或“嚴重的剝削”。因為“剝削關係”不是任何社會都存在的！

即在“盡徵引的能事”的（借為朱先生作“序”的陶希聖先生的話）朱新繁先生，所“徵引”的上面馬克思的一段意見，也完全不像朱先生他們所解釋的那樣，馬克思的根本意見，是說，“生產條件的所有者對於直接生產者之直接的關係的一切特定形式”是與“勞動方法之發展的一定階段相適

應的。我們應該“首先”研究這種“勞動方法之發展的一定階段”，然後纔能了解“生產關係”之特定的形式，了解特定社會的“生產關係”之後，我們纔能夠了解，“從生產關係自身所發生出來之社會的經濟的一切結構，以及牠的特種的經濟結構”——在這種經濟結構中無償勞動是從直接生產者身上榨取來的——然而，伯虎，朱新繁，劉夢雲們恰正相反，他不但顛倒過來，“首先”從“剝削關係”開始；並且，“必須如此”，“才能發現一切社會制度玄妙基礎的奧秘”，或“才能斷定這一社會經濟性質”！？

很顯然地，馬克思在後面很肯定地說：“就在這裏，（即根據勞動生產力，勞動方法與生產關係的相適應上——靈峯）我們常常發現一切社會制度之最深奧的祕密，隱伏的基礎”。馬克思在這裏指出“一切社會制度”之“一切”兩字，絕不是“偶然的”，他是指一般的社會經濟結構和“特種的經濟結構”（即階級社會的經濟結構）而言；假使，馬克思要用上述我們所指明的方法來研究“一切”社會制度，那很明顯地，他絕不會學朱新繁等人，拿“剝削關係”作為經濟學方法的基礎，因為，我們上面說過，“剝削關係”不是任何社會都存在的，並且也不是“一切”社會制度的基礎。這裏，我們好像

發現了朱新繁，劉夢雲等“曲解”馬克思主義之“祕密”，以他們“方法論”錯誤的“基礎”！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評的導言，對於生產方式與分配的關係，以及生產工具與分配的關係，說得何等明白，他說：“在僱傭勞動之形式上參預着生產的個人，是在工資的形式中分獲生產品，分獲生產之成果。分配的編制係完全受着生產的編制所規定。分配本身也就是生產之一成果，不僅是由對象而言，所被分配的只能是生產之成果，即由形式而言，參預於生產上的一定的方式就決定分配之特殊形態”（社會科學講座第一卷p. 197郭沫若譯，（圈子是我加的——靈峯）他在別處又說：‘在生產本身之內部它們（分配——靈峯）是時常變更的。例如機器之使用改變了生產工具的分配，同時，也改變了生產品的分配’……（同上p. 290）。我們在馬克思主義的文獻中，可以找到無數類似的論據，而我們“自命”為“馬克思主義者”的伯虎，朱新繁，劉夢雲們，却不過問這種論據，想利用“剝削關係”，說“科學”些，用“分配”來說明一切社會的經濟結構，用這種“玄妙”的理論來搶得一個“馬克思主義者”的頭銜，未免有些勉強！其實，這種“方法論”也不是這幾位先生發明的或創見的，而是很久以前就被馬克思批駁得

體無完膚的理論。馬克思當時批評這種理論說：

“如李嘉圖輩之經濟學們，最受人攻擊的是說他們只把生產看在眼裏，所以他們專門把分配定為經濟學之對象”
.....
(同上, p.197)。

原來，伯虎，朱新繁，劉夢雲還是古典派經濟學說之忠實的信徒，我們在此又發現了他們“冒充”馬克思主義的“祕密”！就是發現這一輩子經濟學(?)家幹的“掛”馬克思主義的“羊頭”，“賣”李嘉圖學說的“狗肉”的把戲！

第二，我們要進而說到，為什麼“剝削關係”不能夠說明“一切社會經濟的結構”，甚至於“特殊的社會經濟的結構”。

我們不止說過一次，史達林主義者的“方法論”，當“區別經濟的各時代”時，是以“剝削的關係”，甚至於“封建的剝削關係”；有時且加上一些極少科學意義的“形容詞”，如：“嚴重的”，“慘酷的”，“殘忍的”，“無情的”等等。這種“方法論”他們都認為，是“馬克思主義”的方法？！

伯虎很無謂地作出一種“斷章取義”的企圖，想來淆亂讀者的觀聽，他說：“嚴先生還想把百分之五十到七八十的租稅率和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率來對比，說是兩者沒有什麼高下”，他在前一段還很嚴厲地質問我們道：“倘若地主軍

閥，土豪，劣紳所榨取去的，只是剩餘價值，爲什麼農民維持不了生活呢？”（上引布爾塞克維月刊p.78）這樣，根據伯虎的意見，按照馬克思經濟學說，資本家只是剝削工人的剩餘價值，那麼，工人應該是能夠永遠能夠維持得了生活的！工人的生活應該是不生問題的。這樣，恐怕伯虎要高喊：“資本主義萬歲”！

此外，孫倬章先生也是關於這個問題對我也採取了另一形式的責難（雖然，據讀書雜誌編者王禮錫先生來信對我說：在他的中國經濟的分析的小冊子中，“後面有一段，他自己說是有錯誤或許在下一期讀書雜誌有點辯正”，並在該雜“編後”要我的辯難“且待他的聲明出來以後再着筆”。但是，我應該請求編者和孫先生賜我不能忍耐，因爲，我們在學理的探求中，不限誰來辯正，只要誰能夠指出某種見解的“正確”或和“錯誤”都可隨時隨地寫出來的，因此，在本文中對於孫先生的種種非難仍原要着手答覆），他說：“中國的地租，既是剝削到農業總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尙只是農民的剩餘生產物，由他的剩餘勞動造成的嗎？”（中國經濟的分析p.106）孫先生如伯虎一樣誤會我的意見，其次，關於地租（地租問題我們後有詳論，此地不及）的總額是依賴於

許多條件，如土地的需供關係，肥沃程度，交通狀況，資本有機構成等等來決定。牠在資本主義的意義上說，總是超過企業家平均利潤以外的“餘額”，牠總是“剩餘價值”的一部分，這一部份的多寡，或5%，或50%以至70%，這是看企業家與地主競爭的情形如何而定，我們反問孫先生，假定在低度生活水平綫之下的農民（雇農），他們領取極低額的工資，工作的時間又是很長，又因農業生產部門中之有利的條件，難道不允許他們的剩餘勞動的生產物達到“農業總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嗎？其實，我們說到在農業中地主對農民的關係以及工業中資本家對工人關係，是簡單地指出新思潮派以“數量”來決定問題說：“地主向農民徵收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的‘地租’的空洞論據，也就是，批評他們所謂“嚴重的剝削”。我們說：“至於百分之五十或七十的‘地租’，這並不能證明地主對農民的剝削要比資本家對工人剝削為重。資本家所剝削的剩餘價值通常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 139）。很顯然地，“地租”在各種不同狀況的土地上是依於各別歷史和自然條件而有十分厲害的參差，而資本家所取得工業部門平均利潤則完全由於社會的條件來決定，牠根據全社會資本中等的有機構成，而分配一定的

工人的剩餘價值。因此，在地主和資本家的收入方面之多少，要由於他們彼此之間對於分配剩餘價值時的競爭的力量來決定。有時，在全社會的剩餘價值總額不變的條件之下，兩者的競爭中，資本家和地主是站在“剪子”的兩端，資本家階級如果要多分配一些，地主就要少分配一些，反之，亦然。所以，我們肯定說，不應把百分之五十或七十的“地租”的“數量”來“決定一切問題”，“認為封建剝削主要的論據”！而伯虎却故意地寫了許多，什麼“租稅率”呀！“全部農產品來計算”呀！“對比”呀！藉以混亂讀者的注意力，這難道不是他自己所說：“明明的要騙人”嗎？據伯虎的意見，難道，地主取得農民“全部農產品”之“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的“地租”，就可以決定這是“封建制度”的基礎嗎？就足以說明，社會經濟的結構嗎？

在封建制度之下，領主對於農奴或農民的剝削（暫時我們仍沿用這個名詞）是佔取他們“全部的剩餘生產物”，（因為，在封建制度之下，直接相對立的是領主和農奴，此時，農民是形成整個的階級），但是，這種“全部的剩餘的生產物”對於“農民的全部生產物”的比較是沒有一定的“數字”和“標準”；也不是一定是50——70%。因為，在封建制度

的經濟結構之下，生產物的分配即如我們所說：領主是取得農民生存所必需手段以外的“餘額”，這種“餘額”多寡依賴於“自然的”條件多於“社會的”條件。並且，在狹隘的封建生產組織之下，大多數農民都是孤立的經營生產，他們主要的目的是生產自己所需要的東西，以及領主的貢稅，在他們被地主所榨取去的剩餘生產物的分量不是由於社會條件來決定，而是依各個獨立生產者之個別的條件來決定。如他們所耕種的土地的肥瘠，生理上的健康，勞動的時間和強度等等來決定。領主在順利的條件之下，對於各個的農民可以榨取的很多，有時，遇着，農民的疾病，殘廢以及天災，水旱往往要減少榨取的部分。這種剩餘勞動生產物的剝削的高度，不但是由社會物質生產力發展的狀況來決定，並且各種直接生產者的農民之個別的自然條件的差別而生種種的差別。絕不是像“慾望論”者的伯虎的意見：由於“封建領主貪得無厭”來決定的。根據馬克思主義的學說，剝削者對於被剝削者的剝削，是受種種自然和生理條件的限制的，不然，便會摧毀他自己所依賴於生存的社會制度的基礎。我們知道，馬克思在說明“相對剩餘價值的增加”過程中，每每指出，資本家不能夠無限制地減低工資或延長工作時間，因為，超過某種“極

限”時——即不可能再減低工資時或再延長工作時間的時候——必然會使生產停頓和破壞。因此，資本家只有另找出路，去改良技術。而我們的伯虎，他却以為，封建領主可以無限制的剝削農民，為的要“極力維持舊的制度”，他們以為，封建領主要維持他們的統治，只有出於“嚴重的剝削”，剝削到農民“生活必須的部份”；所謂“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的“租稅率”！我們試問：既然，中國地主對於農民剝削了全部生產品的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已使“農民維持不了生活”了，何以，不連其餘的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一併榨去呢？因為，無論“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也好，或百分之百，五十步百步，總是農民不能生活的，自然，要他們“該死”更好！因為，照伯虎的主觀學說，“貪得無厭”的地主的確可以這樣做。可惜，農民理論家的伯虎却忘記了，在封建制度之下，沒有“農民”，“貪得無厭”的“領主”也不會存在的！因此，伯虎的議論是向兩極遊離起來，他在一方面說“封建的剝削太嚴重”，“維持不了生活”的“農民繼續破產”，另一方面說：“因為封建餘孽還用超經濟的力量，拚死的維持原有的剝削關係”。這樣，叫做封建勢力的掙扎，對誰掙扎呢？只有對於自己的掙扎，因為，他們“嚴重的”來“拚命”摧殘養活自己的

生產者！這裏，伯虎先生完全看不見，地主們準備跑到別的社會去的一種新的“貪得無厭”，同時，也不懂得，30%可以是封建的剝削，70%可以是資本主義的剝削！

伯虎先生，由於他的本能認識了封建領主的“貪得無厭”，因此，就推論出來，可以剝削到農民“生活必須的一部份”，最後，把什麼罪惡都歸到封建勢力身上去，結果，連近代中國“農業的危機”和“農民繼續破產的現象”也以“封建的嚴重剝削關係”為主要的原因！這種理論，若果可以稱做“馬克思主義的”，那末，馬克思主義早就破產了！

伯虎對於“危機”和“農民”都沒有明確的註釋；“危機”，到底是那一種性質的危機和那一部份農民是“繼續破產”？他都沒有明白地告訴我們。他以為，“農業危機普遍的情形，農民繼續破產的現象”就足以證明封建制度的生產關係在農村中的統治，這只是藉史達林主義的“常識”來塗改馬克思主義罷了！

據伯虎的理論看來，中國“現在農業危機普遍的情形”，“其中原因，除天災外，就是因為剝削得太嚴重”。而這類的剝削，是由“超經濟的力量”，“由政權，成例等的力量來維持的。這就是封建勢力”。換句話說，“現在農業危機”的原因，

除天災外，就因為，靠“超經濟的力量”之封建的“嚴重的剝削。”我們在本文的前一段中已曾說過，在封建制度之下，交換尚在初期形態的社會內，生產過剩的危機不會有的，因為，當時不管是自由或農奴，他們在獨立小生產的經營之下，生產手段還不會與自己——直接生產者——分離，縱使，在單純商品經濟的形式之下，還能夠自由處置自己的勞動生產品；同時領主或地主還擔負組織生產的機能，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生產手段和勞動生產物的個人佔有與社會勞動——社會分工——之間的矛盾而造成生產過剩的週期性的危機。很顯然地，假使，目前中國農業危機乃由於“天災”水旱所引起，那末，這種依賴於自然原因所造成的生產衰落使生產落在消費後面的危機，在封建制度之下是會發生的！但是，問題却沒有這樣子容易解決。實際上，中國農業經濟危機強半受着國際危機所影響，因為，在國際市場中農產品過剩如米，穀，絲，棉花，大豆，茶之類，為中國農業經濟之大宗的產品，這類商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上因生產技術落後，品質不佳的緣故往往受了重大的打擊，其實，從民國元年起，到最近一兩年前，中國農產品在國際貿易上常常處於入超的地位，然而，單就本國農產品逐年輸出的本身來看，其

每年出口的總價格，如：穀類，菜類，藥品，棉類，油類，茶類，烟類，都是處於不斷上升趨勢，當然地，因為在國際市場的競爭上，中國農產品是處於不利的地位，所以，上升的速率不得不處緩慢的程度。這決不是像伯虎的意見能夠證明，危機的原因由於“嚴重的剝削”。我們知道，“嚴重的剝削”不在於一年兩年前方纔開始，也不僅是農村經濟中所特有的，自中國社會內部階級存在之日起，“嚴重的剝削”也就平行地存在着的。何以近年來的危機現象而成爲不能否認的“普遍的情形”？難道，在沒有危機的時候在農村中就不存在所謂“嚴重的剝削”嗎？若果說：封建的剝削，纔算是“嚴重的剝削”，那末，在資本主義的產業部門，應該不是“嚴重的剝削”，何以，在資本主義社會內，更要猛烈地一度又一度循環不斷地發生週期的危機呢？我們知道，關於這類問題，對於史達林主義者是絕無興趣的；因此，他們至死也不會了解的！

最可笑地，他拿封建的“嚴重的剝削”來說明“農民繼續破產的現象”；讀者應該明白，在中國農村中，整個農民已經發生了猛烈的分化，而領黨費生活同樣“坐在上海租界上的”，同時又不要臉的開口閉口罵人家“只坐在上海租界上，

作坐井觀天之舉”的伯虎，他對於這個却沒有絲毫懂得，這是多麼可憐，又甚可笑呀！在中國農民中已經有了二千多萬的富農，三千萬的雇農。他還在那裏眯着眼睛“籠統的”喊了一聲“農民繼續破產”！我們應該明白，二千多萬的富農他們自今天起只有向着“發財”的方向去；其餘三千萬的雇農他們已經無“產”可“破”了！要“繼續破產”的只有獨立小商品者的中小農民，中小農民之“向兩極分化”，這乃是真實的資本主義發展的現象，但是這在中國民粹派伯虎的眼中，“只是開始”，“半封建勢力統治下所固有的現象”！如果大家同意我們的批駁，應該承認伯虎是真正的富農利益的代表者，他完全是為富農辯護的，我們應該稱他不“坐在上海”，而是“坐在農村”之“富農的馬克思主義者”！

我們知道，在資本主義商品經濟發達的條件下，小商品生產者是受生產集中律所支配，在市場競爭日受排擠，漸趨於“破產”的地步，這是，馬克思主義的A，B，C！因為，在資本主義生產部門的商品，與小生產農業經濟生產物的交換過程中，由於，一般生產物社會價值與農民個別的生產物價值的交換，常常發生不等價的交換，大生產對於小生產的優越，不斷地搗毀小農經濟的基礎，而小農在頑固的抵抗

中，只有拚命緊張勞動的強度，晝夜不懈的工作，甚至，全家庭大大小小都參加生產，在豬狗不如的生活條件之下去維持與大生產的競爭；然而，終久是要失敗的，在失敗一次二次挫折之後，他們不相信資本主義的力量，仍舊企圖作最後之頑抗，因此，不惜“剝肉補瘡”，“飲鴆止渴”，而陷入於高利貸者的虎口，加緊破產的過程。這就是恩格斯所說，“資本主義生產就靠着貨幣經濟和大工業的媒介，結果了他（小農）的運命……這樣，農民便一步步地降低到破產的地步了。賦稅，荒年，遺產的分割，這樣的行程，就會把個個農民（指未分化以前的獨立小農——靈峯）都驅入於高利貸者的虎口。負債成爲普遍的現象，……我們的小農，及其他舊生產的落伍者，必然會走到滅亡的田地。他就是未來的無產者”。（德法農民問題 P. 39——40）。這裏恩格斯對於小農（他們的地位與中國的中農相似）“破產”的說明基本的原因，委諸“資本主義生產”，而賦稅，高利貸乃由於貨幣經濟與大工業媒介破壞農民之後，跟着催促農民破產之附帶的原因。而我們的伯虎却不懂這個，自然，更無法懂得，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排擠舊生產方法的初步真理，因此，只得開口“封建的”，閉口“嚴重的”，“一而再，再而三”的，叫喊“剝削”，好像

只有他一個人懂得“剝削”的樣子。因此，我們綜結說一句，關於中農，“破產”的現象，在馬克思主義的立場看來，是社會內部矛盾的結果，即，新的力量生長，破壞舊的力量的結果；即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發展排擠舊生產方法的結果，在中國的民粹派看來，是舊的力量加強，封建勢力破壞中農（舊的小生產方法）的結果，即“封建的剝削”由於封建領主“貪得無厭”造成“嚴重的剝削”的結果，也可說是：舊勢力與舊勢力矛盾的結果！這大概也是史達林主義的“辯證法”（？）罷！不然就是“病症發”！

我們說了這些意見之後，在讀者方面也許會得到一部分的同意，但我們相信，對於史達林主義者的民粹派是永遠不能同意的，因為，他會說我們是“坐井觀天”的理論！我們現在最好請個解除俄國民粹派全套“理論武裝”的老手列甯來答覆這個問題。列甯說：

“商品經濟的發展就表現了人民之逐漸地脫離開農業，亦即工業人口增加農業人口減少（中國目前的情形正是這樣——靈峯）。……若不是工商業人口的增加與農業人口的減少，則不能有資本主義，誰都知道，此種現象在所有資本主義國家中都很顯然地表現出來了。

……工業中心的建立，其數量的增加及其人口的發展，這一切對於鄉村的全部結構不能不表示深刻的影響，不能不引起商業與資本主義的農業的發展。民粹派經濟學的代表者們，在其純理論的判斷中與我們的俄國資本主義的判斷中之完全忽視此種規律的事實，愈益顯然”（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第一章，第二節）

列甯說“錯”了，他說：“誰都知道”，其實他“完全忽視”了，還有俄國民粹派和中國“民粹派經濟學代表者”伯虎們不“知道”“此種規律的事實”！他說，“農民繼續破產”，（即農村人口逐漸減少）是“封建的嚴重的剝削”；他說，“工業人口增加”，“比一比”也不過是“滄海一粟”！

又據中國民粹派經濟學的代表者伯虎說：“農民因為實在生活不了（所得抵不了工資），當然沒有餘錢來改良工具和土地，所以土地一天一天的變瘦；有的只好放棄土地做土地匪等等，因此荒地愈弄愈多”。（這自然是“破產的現象”——靈峯）

“他們忘記了——列甯說——，一部份生產者的脫離生產工具，必然要將此部分生產工具轉入於他人之手，使之變為資本……新的佔有者要擴大其生產，于

是就引起了對於新的工具，原料，運輸工具等等的需求”……(全上)。

在伯虎看來，農民受“了封建的嚴重的剝削”而“沒有餘錢來改良工具和土地”，因此，要“繼續破產”了。在我們看來，有的農民却喜歡并十分願意此種“破產”，因為，他們可以集中更多的生產“工具和土地”，他們是有“餘錢改良”的，只要這部分“工具和土地”能夠“轉入於他們之手”。這樣看來，伯虎不是代表富農到處為他們“哭窮”嗎？列甯在此地雖然討論市場問題，但還可以拿來說明農民的分化作用，來答覆中國富農的代表者！

此外，他們更不了解，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所謂名義上之“自由”和“平等”的意義，一再反覆說什麼，軍閥“拉夫”，地主“剝削”，豪紳“民團”，等等來非難這種簡單真理。在階級社會內部被剝削者對於剝削者之真正的“自由”和“平等”的不存在是誰都道的！伯虎們對於這種“常識”問題之反覆再四亦不見有怎樣的聰明。然而，僅僅括弧內的“平等”和“自由”之馬克思主義的解釋，自作“聰明”的伯虎卻沒有絲毫懂得！

他們三番兩次把拉夫，民團，地主任意處罰農民等等當

爲封建制度的基本標誌與說明。自己一點也不見可憐的淺薄！難道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就沒有拉夫，民團，和資本家任意處罰工人的事體嗎？難道在世界大戰的時候，爲帝國主義者開赴前綫作炮灰的夫役和兵士都是“自願”去犧牲的嗎？若說民團就是封建的政治組織，那末，從前廣東陳廉伯的商團，與上海公共租界裏的萬國商團，又不都是封建的勢力嗎？難道在中國農村中的民團沒有富農的力量嗎！也許商團的事情只有“坐在租界上”的人可以知道的，農民是不會知道的！至於資本家對工人的任意處罰，恩格斯已經對伯虎說過了。

最後，第三，我們要來說在方法論上應該怎樣地來區別各時代經濟的結構。

在馬克思的社會解剖最典型的公式中，是指出，社會物質生產力爲一切社會的基礎，在特定的生產力狀況之下，就有特定的生產方法，并與此種生產方法和適應的生產諸關係，由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便形成，特定的社會經濟的結構。但是，生產力發展到如何狀態是以什麼來測量呢？馬克思答覆道：“勞動工具不僅是人類勞動力發展的尺度，並且也是在那社會中間完成勞動的指示器”。所以，馬克思主義區

別各時代的經濟；“首先”是看“由於什麼勞動工具，怎樣去生產”；所以，我們區別各種形式社會經濟結構，不但要注意到物的因素——技術——同時要注意到社會的因素——人對於物的關係——也就是說，“首先”要研究特定的生產方法以及由在此種生產方法上面所建立的生產關係。因此，在我們馬克思主義者方法論的立場上看來，“首先”不是研究“剝削關係”。我們不止一次說過，剝削關係是分配之一形式，是生產關係的反映，牠是由於生產形式所決定的，並且“分配關係”可以存在於任何生產的社會中，但是，“剝削關係”却不是任何社會中都存在的！馬克思說：“這些分配關係之歷史的特性乃是生產關係之歷史的特性，這些分配關係僅僅是那些生產關係自身之另一方面的表現罷了。資本主義的分配與那種從其他生產方法中所發生出來的分配形態是有差別的，並且每個分配形式的消滅是與牠所根據的那種和牠所適應的那種一定的生產形式同時消滅的。”（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冊，p.343）。（圈子是我加的——靈峯）

馬克思在此說得更明白，他說，分配關係乃是生產關係自身的表現，同時，特定的生產方法上所發生的分配形態與其他生產方法上所發生的分配形式是有差別的，就是

說，分配關係應該要在生產方法的研究中，以及生產關係自身的研究中纔能得到了解的。即是，我們研究存在“剝削關係”的資本主義制度時，依照馬克思主義方法論研究的程序，也不是像朱新繁那樣“首先”從“剝削關係”開始，或如劉夢雲所說：“必須要問這一社會中有什麼階級，他們中間的剝削關係怎樣”；這樣，離開生產關係而談分配關係的特種形式（剝削關係）不外是顛倒馬克思主義方法論的程序和基礎。如恩格斯在說明之“政治經濟學”的定義中，也和馬克思一樣，他說：

“政治經濟學，在其最廣義上說來，是一種科學，用以研究那些統治人類社會中物質生活品的生產和交換的法則……物品分配的種類與方式，依靠於特定歷史時期之生產和交換的種類與方式……大農業和小農業根據於牠們所從而發展的歷史條件的不同形成非常不同的分配方式。……因分配的不均，階級的區別也發生了”（反杜林論，第二編，第一節）。

很顯然地，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評的導言中，關於解剖資本主義經濟時，預先規定的綱目。他寫道：

綱目的劃分顯然地當得這樣，第一，是對一般抽

象的規定，這自然多少是共通於一切社會形態的……

第二，是那些範疇，那造出有產者的社會之內部的編制，而是基本的諸階級之基礎的。資本，雇傭勞動，地權，彼等相互間之關係。都市與農村。三大社會的階級。……”

所以，馬克思在資本論三卷中的次序（縱然後兩卷以及第四卷〔剩餘價值說〕由恩格斯和考資基編輯的）“首先”，就從分析“商品”開始，把“勞動力”當做“商品”，看出雇用勞動對於資本的關係，然後，從“勞動價值”學說中，得出“剩餘價值”，最後，以“諸階級”一章，作為三大卷資本論的結束。他們當然都不是預先知道這個社會，有這些階級的！縱然，他們的目的還是要研究這些階級的關係！

我們先從“抽象的”理論上來說明封建制度與資本主義制度兩者之間所存在的生產方法以及生產關係的根本特徵和區別。我們知道，在馬克思主義所“假定”的封建社會中是不存在勞動的社會分工與商品的交換。在這個社會制度之下，是細小的個人生產，生產手段是適合於個人的使用，並且屬於個人所佔有；生產物是為着供給生產者自己或其封建領主之直接的消費。在這種情形之下，領主對於農民關係，農

民對於自己生產手段以及自己勞動所創造的生產物的關係是非常明白。在這時代的生產中“超經濟的力量”對於社會經濟生活發生了直接的關係。領主對於社會應該履行各種重要的機能如組織生產等等。土地在“名義上”是屬諸領主或貴族或國家，農奴或獨立農民的直接生產者不能夠隨便離開土地。因此，在生產物的分配上面，農民是在貢稅的形式之下，以自己的一部分交給領主或國家。很顯然地，這裏，所謂不自由或不平等是明明白白地可以看出，這裏“剝削的關係”是依靠於“超經濟的力量”的特權關係，因為，領主與農奴之間不存在任何的“交換”關係，農民把自己的剩餘生產物或在領主家產上所從事的勞役完全是白送的，無代價的，帶着純義務的性質。因此，封建領主對於農民的剝削完全要靠“超經濟的力量”來榨取他們的勞動生產物之一部分。生產物的分配不經“交換”，這裏，領主對農民之榨取無償勞動，是不經過任何“契約”關係的！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完全相反，生產手段與直接生產者分離起來，因此，在一方面，存在生產手段的所有者，另一方面，存在除勞動力外，一無所有的自由勞動，據馬克思的意見，所謂“自由”，含有兩重的意義：第一，他是個自由的人，

可以把自己的勞動力當做自己的商品；第二，他沒有別的商品出賣，凡使他的勞動力實現所必需的東西，自己一點也沒有。在這種條件之下，與從前封建制度的條件之下，生產者和生產工具所有者合在一起截然不同。從前，生產工具所有不必靠外人的勞動可以進行生產。現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不但是以生產商品為前提，並且首先就要使勞動力變為“商品”。生產手段的所有者要開始進行他們的生產，第一步就必需去找尋這種“自由的勞者”，而這種“勞動者”又是“自由的”，所以，他有不但有權處置自己的“勞動力”，並且也有權處置自己的身體。在他勞動力尚未在交換過程中出賣之前，生產工具的所有者是無權過問的，也不能借用政治權力同“拉夫”一樣來強制他們去勞動，這時“超經濟的力量”對於經濟生活是沒有起着“直接的”作用。在生產手段所有者與勞動力的所有者進行買賣的情形之下，是雙方同意，勞動者為要取得他們在生產行程中所消耗的勞動力的報酬，他們在和資本家訂立契約之前，應該說明，他們不賣整個身體，而是按時，按日零零碎碎地出賣其“勞動力”；同時，生產手段的所有者應該在生產行程完結之後，支付他們一定額的代價。生產物的分配是經過“交換”的。這裏，在表面上

看來，完全是“自由”的和“平等”的，並且有“契約”關係的！很顯然地，只有這些“括弧內”的“自由”和“平等”，只有直接生產者和生產手段所有之間存在有一種契約關係，“剝削”(Exploitation)這一術語纔具有正確的科學的意義，纔具有資本主義的性質，纔是資本主義的剝削。因為這種“剝削”是經過一番“自由”和“平等”為前提的“交換”而來的，是以雙方“自願”地訂立“契約”為前提的！契約關係（不管是口頭的或寫樣文章的）的存在，就是說，這種剝削的成立是有“條件的”。因為，是有條件的，所以，不是由於“超經濟的力量”而來的。因此，資本主義的剝削是在相互“自由”和“平等”的“交換”之下，隱存着一種欺詐而來的剝削。這種剝削不是由於“公開的強制力”霸佔而來，因為，如果，是“霸佔”，那就用不着“交換”和“契約”的！封建領主對於農民是不需任何“交換”或“契約”的，他們只要靠着無上的政治特權要農民眼巴巴地把自己勞動生產物的一部分拱手“奉送”的！這樣，很明白，領主對於農民的榨取不是由隱瞞的“欺騙”而來，而是由於“公開的”和“無條件的”霸佔或“強奪”而來。因為，這種榨取是直接生產者的農民自己所明白知道的，是“洞若觀火”的事實；因此，農民代表者的伯虎們也用不着研究便可看到

“嚴重的剝削”；至於，資本家對於工人的“剝削”，是處於“看不見的”，穩晦的交換形式之下而實現的，因此，在他們看來，是不“嚴重的”，是沒有“侵佔生活必須的一部分”的！因為，他們對於區別經濟的各時代，不是從“研究”着手，而是從直覺的“常識”着手！於是他們就不得不把馬克思，恩格斯以至列寧常常提到的，“名義上”的“自由”和“平等”加以“常識”的解釋，無慮數千萬遍重複而沒出息地叫喊：軍閥，地主，土豪，劣紳不許農民“自由”呀！沒有“平等”呀！

因此，我們歸結說，在封建制度的生產方法之下，名義上土地所有者對於農民身上無償勞動的榨取，完全是依靠“超經濟的”政治特權，他們所榨取的無償勞動的分量是大部分依賴於直接生產者的農民之個別的，自然的條件的如何而定。因為，他們所榨取的只是個別的“剩餘勞動”，僅僅是具體的，創造“使用價值”的勞動。在其榨取的“數量”而言，有時可以是“嚴重的”，有時可以“不嚴重的”，但是，這種榨取必須是：“公開的”，“無條件的”，由於“超經濟的力量”所強制而來的。換言之，是“無代價的”霸佔和強奪！這時“超經濟的力量”對於生產物的“分配”起着“直接的”作用。

反之，在資本主義制度的生產方法之下，資本家對於僱

僱勞動者的剝削，是依賴於雙方“自願”的同意訂立“契約”為前提，兩者必須經過有條件的買賣手續，他們所剝削的“剩餘價值”的分量是依賴於社會的條件來決定，即由於社會所必需的勞動時間來決定，這個又要依賴：直接生產者的勞動生產力，文化和技術的水平綫，在其剝削的分量而言，是依賴於社會資本之有機的構成。但是，這種剝削必需是有條件的，不由於“超經濟的力量”的“直接的”強制而來的，換言之，是在勞動力和一部分用作工資之資本的“不等價”交換中被剝削和欺騙的，這時“超經濟的力量”對於生產分配不是“直接的”關係。

正因為在資本主義制度無組織，無計劃，生產無政府狀態之下，我們纔看不見，實在的僱傭勞動屈服於資本的生產關係，因為，在這個經濟結構之下，人與人之間的相互關係，由於物的商品的關係中表現出來。因此，我們要解剖這個社會經濟之全部結構以及階級關係，就必須先從分析商品開始。由於商品的分析中，就會知道，價值的形態及其社會本質，知道構成商品價值之社會的因素和條件，知道這個社會內之勞動的社會分工和交換以技術和勞動生產力的水平綫。由於知道特定技術水平綫和社會條件之下構成商品價值之

“社會所必需的抽象勞動”，然後，會發現在勞動力和生產手段所有者購買這種勞動力商品的貨幣之間的“不等價”的交換，因而發現了“剩餘價值”。這樣再進而探究，全部生產物以及剩餘價值分配的各種形式：以僱傭勞動為前提的工資，以資本為前提的利潤，以土地所有權為前提的地租，由於這三種不同收入形式的分配，於是形成了資本主義制度之下主要的三大階級：工人，資本家和地主。只有這樣，我們纔能了解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結構，也只有這樣，我們纔可以了解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各階級之統治與隸屬的關係！

這樣，很顯然地，絕不像劉夢雲一類人所想像的那樣簡單，先問：“這一社會中有什麼階級”？假使，我們預先知道了，我們所要研究的社會中存在了“什麼階級”，或如劉夢雲所說：“在羅馬帝國時那裏有奴隸主和奴隸”，這裏已經解答了問題，用不着再研究了。假使要問中國現在有“什麼階級”，劉夢雲一定要答覆我們：有領主有農奴，因為據他們的意見中國是：“封建經濟的性質”！這是多麼容易呀，簡便呀！劉夢雲不知道，奴隸主和奴隸在社會經濟的意義上說是歷史的範疇，並不是因為奴使別人，或被人奴使的意義上來解，他們是在特定社會經濟結構之中，由生產物分配的形式中發

生出來，他們應當在了解特定社會經濟結構之後纔能理解和判斷的！我們要了解中國是否存在：工人，資本家和地主等等，我們也就必須在了解中國全部社會經濟結構之後，才能了解和判斷的。如果，我們預先已會知道了，在中國目下所存在的“有什麼階級”，那末，我們早就不須“研究”和“爭論”了的！如果，“我問你”中國現在“有什麼階級？”，你說？“有封建領主和農奴”，那末，我就替你來判斷說：中國是封建制度。但再問你，爲什麼知道那些人是“領主”或“農奴”，你一定說：再容我研究罷！若果有人答覆你說：中國沒有階級，只有大貧和小貧；那末，你一會回答他說，據我劉某的“斷定”中國是大貧和小貧合作的社會？！我們現在很可斷定說：

像劉夢雲這類“似通非通”的人都會成爲“馬克思主義者”，那怕馬克思主義非變成“常識”不可！像他這類人都可懂得馬克思主義，那末，馬克思主義就不是“科學的”社會主義，而是“常識的”社會主義了！因爲他們的“長處”就在乎謾罵別人“沒有常識”，說自己如何懂得“常識”；其實，這也可說就是他們的“短處”！

現在我們轉來討論地租問題。

關於中國地主對於農民的關係問題成爲我們與“新修

正派”爭論的焦點，因此，地租問題亦成爲人們攻擊我們所謂“錯誤”的中心；所以，我們對於這項問題應有明白辯論的必要！我們現在且把各方面所非難的主要意見順序重抄於下：

第一是史達林主義的伯虎，他說：

“嚴靈峯的救命王，護心盾甲，就是所謂‘新式地主’，‘商業地主’的理論。這種‘新式地主’既不實行中世紀封建式的剝削，倒活像孫總理‘中國式的地主’，他也不像西歐地主剝削得那樣兇！這種‘商業地主’的名稱，更是滑稽可笑。辯證法雖然講矛盾，却容不了這樣矛盾的觀念。就在資本主義先進國家裏，地主的存在，也該當他是封建的遺孽看待”！（圈子是我加的——靈峯）（上引布爾塞維克p.81）。

此外，還有與伯虎同一鼻孔出氣的劉莎雲也說出反對我們的更具體意見，他批評我們道：

“如若把嚴君的主要意見總括起來，那就是說：中國舊式的地主，因商品侵入已經同他們的農民一起破產了。現在的地主是民族資本家，商人，高利貸者的地主，是新的地主，是資本主義化的地主，他們對於農民的剝削同城市資本家剝削工人一樣……

“我想我們研究中國的地主階級，不是在研究他們的

出身，而是研究他們怎樣剝削農民（據我們所知道的“常識”應該研究在農業經濟中資本是否征服了支配社會勞動——靈峯），祇有明白了這一點，我們才能判斷中國的地主還是資本主義化的，還是封建的……

“但是中國的地主，究竟怎樣剝削他們的農民呢？是否同嚴君所說的，同城市資本家剝削工人一樣呢？當然不是的！”

“集中到地主階級手中的土地，實際上并不由地主拿來利用新式的機器，僱用勞動者來耕種，而是把他割成一小塊，一小塊的租田給無地與地少的農民。所以，在中國農村裏，土地所有權雖是集中到地主階級手裏，但是土地的使用權都是分散給千百萬的農民（這些農民拿來自己耕種呢？還是也有“僱用勞動者來耕種”呢？劉先生並沒有明白指出——靈峯）這難道是資本主義化地主的勾當？難道這同過去封建時代地主與農民的關係有什麼根本的區別？利用新式生產技術，僱用工資勞動者經營自己的土地：這是資本主義化地主的唯一記號。然而，這正是中國地主所沒有的，這也說明，爲什麼嚴君等不能不從地主的出身去證明他們的‘理論’的緣故！”（上面圈子是我加的——靈峯）（上引讀書

雜誌，劉夢雲，中國經濟性質問題的研究 p.50)。

這就是劉先生關於“地主”的“理論”、“斷意取義”和“常識”混合而來的“雜種”的“理論”！

還有搖擺於史達林主義和我們之間的一種意見，代表這種意見的就是劉鏡園和孫偉章兩先生的意見。劉君說：

“嚴君又說：‘不管地租的形式如何(自然品或貨幣)，剝削的程度如何(50%或70%)其本質不外佔取農民的剩餘價值罷了’(一〇三頁)。此地我們相當同意孫偉章先生(見其所著“中國經濟的分析”)的意見。孫先生說，‘中國多數地租不論形式或程度，都不只佔取農民的剩餘價值，并剝削了農民的工資，不但工資，并剝削及資本的利息和企業的利潤之一部，(見“中國經濟之分析”)。孫先生應當是說地主和高利貸者，將中國農民的一切都掠奪了(包含資本的利息和企業的利潤)，只留給他最少維持生活的生產品。(上引讀書雜誌，評兩本論中國經濟的著作，劉鏡園作，p.10——11)。(圈子是我加的——靈峯)

至於孫先生批評我最主要的意見，已在上面所引的劉鏡園君的一段意見中了。但他還不夠，他更從方法論上來對我下個很嚴厲的批評，他說：

“嚴氏橫直機械地要替封建剝削辯護，要把資本主義的法則普遍地應用到農村經濟方面去。才陷於融九州之鐵鑄不成的一個如此大錯”（中國經濟的分析 p.109）。

上面就是我們的“批評家”之主要的意見，我們現在先把這些意見歸納起來，一一加以批駁和答覆。

根據上述各家的批評中，我們可概括下面各要點：

第一，嚴靈峯發明了一種“新式地主”，“商業地主”的理論，并把這種地主當做“資本主義的地主”，他不了解，“就在資本主義先進國家裏，地主的存在，也該當他是封建的遺孽看待。”

第二，嚴靈峯不去研究地主“怎樣剝削農民”，而去研究他們的“出身”，并以爲“舊式的地主，因商品侵入已經同他們的農民一起破產了”。他不懂得，“利用新式生產技術，雇用工資勞動者經營自己的土地：這是資本主義化地主的唯一記號。然而，這正是中國地主所沒有的。

第三，嚴靈峯所說的地租不是中國事實上的地租，只是嚴氏主觀上幻想的帝國主義國家農業資本主義的地租”，他說：“不管地租的形式如何（自然品或貨幣）剝削的程度如何（50%或70%）其本質不外佔取農民的剩餘價值罷

了”。

第四，嚴靈峯橫直很機械地……要把資本主義法則普遍地應用到農村經濟方面去”。

上列四點乃是“不折不扣”的我們的“批評家”對我們關於農業經濟中地主和農民的關係，以及地租問題之具體的意見。現在我們也該“不折不扣”地給以“公平的”買價一一奉還！

我們首先要向讀者指出，我們的主要論敵——中國的民粹派，他們不是追求真理，而是抓住一些上下不相連接的語句，并由主觀加造一些謠言，便是他們卑鄙的戰術，我們從沒有看過他們把每個問題的中心或結論拿來辯論。當我們論具體的情形時，說：中國“鄉村的資產階級”，即列甯所謂“農業經濟中的三位一體，兼作地主的高利貸者，商人與富農”時他就誣指我們去“研究地主的出身”，以“商業地主”，“新式地主”為“護身盾甲”，“當做資本主義的地主看待”。當我們從抽象方面論到資本主義的地租時說，“不管地租的形式如何，剝削的程度如何，其本質不外佔取農民的剩餘價值”，他又謾罵我們認“中國的農村經濟完全是資本主義的農業經濟，否認農村中的剝削關係”！假使他們肯公開

地宣言：“不要真理”，只要爭得“面子”，那末，我們也情願於何時把握得着“真理”之時把“面子”交給他們，讓他們在“名義上”去“勝利”！然而，那怕，鐵面無私的歷史決不“殉情”，也許連“面子”和“名義上的勝利”與“真理”也分不開的！

很顯然地，我們所謂，“新式地主”，就是指那種與封建時代的領主或貴族的地主有別的“新式地主”，不僅僅說，商人兼作地主的所謂商業家的地主，並且還有兼作高利貸者或富農的地主。我們所以依據列寧的見說，“農業經濟中的三位一體”，本來就是指，中國的地主雖然與封建時的“舊式地主”有別，但他們許多却是一樣雜種的東西，不是純粹的，像模範的資本主義國家中的僅僅只做“地主”的地主。根據我們的意見，應該很決定地說：中國大多數的地主，已經不是舊式的封建領主或貴族的地主了。商品經濟的發達，土地的自由賣買，農民的破產，的確的確，便促了這部分“食君爵祿，報效朝廷”的舊官僚，貴族，宗室的地主“站腳不住”，與“農民同時破產了”，“商品化”的確也是一種“禍根”，這是事實，歷史的事實，毋可否認的事實！因為，如果，沒有貨幣關係的發展，“土地商品化”的過程便沒有這樣迅速，正因為，

土地商品化”的流行，因此，土地所有權的關係便也隨之改變；只有土地所有關係的改變，我們纔能同意伯虎等人所奉爲“金科玉律”的中國共產黨六次大會政治決議中所說的一句“僅有”的真理：“中國土地所有關係是資本主義關係佔優勢”。但是，在中國農業經濟的生產中，是否只因爲土地所有關係帶着資本主義佔有的性質，馬上一切生產關係都成爲清一色的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呢？這又不然，因爲，在真正的資本主義農業經濟中的生產手段不只一個土地，除土地之外還有其他勞動工具，同時還需要農業經濟中的僱傭勞動者與企業家等等條件纔能成立；特定的財產關係雖是決定特定的分配關係之一個重要的因素，可是，單單靠着一種土地的所有權關係來決定一切基本問題還不夠，因此，我們預先說過：

“我們自然不能也和機械論者一樣，以爲土地佔有關係是資本主義的形式，就相信在這土地上的剝削關係也馬上就是十足的資本主義形式，但我們總可相信，土地佔有關係應是決定在土地上剝削關係之一個重要的因素”（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 148）。

如果在這種土地關係上，“既不實行中世紀封建式的剝

削，……他也不像西歐地主剝削得那樣兇”，這在冥頑不靈的伯虎們看來的確“是滑稽可笑”，是“矛盾”，這種矛盾是馬克思主義的唯物“辯證法”與史達林主義的機械的“形式邏輯”之間的矛盾！但就在這點上，在承認中國目前乃是所謂“半封建的社會制度”之人們的愚蠢的腦袋中的確也“容不了這樣矛盾”呀！

在“冒牌”的“馬克思主義者”看來，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地主與封建制度下的領主，貴族的土地所有者是沒有區別的。據伯虎先生的意見：“就在資本主義先進國家裏，地主的存在，也該當他是封建的遺孽看待”！“看待”兩個字，在伯虎的文章中用得十分爛熟，第一，可以“誣蔑”別人，第二，可以“修正”和“曲解”馬克思主義，根據他的根本意見，在世界沒資本主義的——即說，“新式的”罷！——地主！但是，若由我們馬克思主義者看來，却不然，相反的，資本主義的地主乃是特種的資本主義制度底下的產物。與“舊式的”，封建時代的地主是截然不同的！

我們知道，若有“純粹的”資本主義的社會中，我們很容易看到，牠只是從兩個階級（工人與資本）而成。無疑義地，當着馬克思分析資本積累和擴大生產的時候，他說：“依照

我們的前提來說——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之普遍的和特別的支配之下——除去這階級(資本家階級——靈峯)之外，除工人階級之外，在一般上說，并不存在任何階級。”(資本論，第二卷，第十七章)他在好些別個地方，他同樣地說過這類的意見。他說：“資本家和僱傭勞動者乃是生產唯一的當事者和因素，那兩者的彼此相關係和對抗是從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本質中產生出來的。”(馬克思，剩餘價值說，第二卷，第一冊，p.194俄文版)。

因此，當着我們從理論上為研究的方便起見，即當着我們討論到，“抽象的”資本主義社會時，可以，有時而且必需注意到，只有兩個階級。但是，凡是當着馬克思分析“具體的”，現實的資本主義社會時，他便站在這個立場上面，即以爲，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存在有三個基本階級：工人，資本家和地主。馬克思說：“此地，在我們面前看到所有三個階級，那些階級(僱傭工人，工業資本家，土地所有者)……就成爲近代社會的骨骼。”(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冊，第三十七章)

此外，因爲，在資本主義社會底下，“資本”一概念是屬於最重要的，一定的範疇，所以，也應當把全體生產手段所有者分做兩個基本集團：

- 1, 具有價值之生產手段的所有者,即資本家;
- 2, 不具有價值之生產手段的(土地的)所有者,并不是資本家,而是地主。

因此,我們如果了解馬克思的資本的定義,即我們如果已曾知道,“資本乃是獲得剩餘價值的價值”,那末,我們便不難了解,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為什麼會分成上述的三個基本階級。這三個基本階級根據在什麼基礎上面發生的!馬克思的整個地租論便是建立在這“具體的”資本主義社會的分析上面,沒有瞭解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便不會了解這資本主義社會的分配關係,那也更不能了解,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地主的特性!因此,資本主義的地主是從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基礎上面發生的,絕不是從封建制生產方法的基礎上面發生的。真正的資本主義的地主,他們與具有價值之生產手段的生產當事者,——資本家完全不同,因為,他們不是“生產的當事者”,他們僅靠土地來吃飯,他們是資本主義社會的贅疣,他們只吃飯不做事!這些地主與封建時代的地主又不同,因為,封建時代的領主或地主他們多少都履行着組織生產的機能或經常的社會機能,他們乃是封建社會中同農民一樣乃是“生產之唯一的因素和當事者”,關於這個

A. B. C. 的真理，乃是淺薄的不肖門徒到死不會知道的！

很顯然地，馬克思不止一次地說，在資本主義社會內，由於三種不同的收入：（利潤，地租和工資）構成資本主義社會的三個基本階級：資本家，地主和工人。然而，這些正是馬克思主義的“常識”，却被他們拋到毛廁裏去，反來說，什麼：

“就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地主的存在，也該當他是封建的遺孽看待”！反謾罵別人，“不懂辯證法”，“沒有常識”，“滑稽”，“矛盾”等等，像這樣不要臉孔的東西，我們只得稱他為：集修正派和民粹派理論大成之“雜種的”史達林主義的“遺孽”！

有人也許還會責難我們說，當土地國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地主可以消滅；這在理論上的提出是合理的，可能的；并且列甯也曾提出過這類的意見，然而，他曾告訴我們，在事實上，在任何資本主義國家中，即最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當進行資產階級革命的時候，都沒有能夠履行這個歷史的任務。進一步說，縱使，我們假定，有個資本主義國家中徹底地履行土地國有的任務；然而，對於問題的本質也沒有絲毫變更，不足以動搖馬克思主義地租論的基礎。因為，十分顯然地，土地國有並沒有消滅領取地租的事實，資本主義的

地租還是存在的。不過牠只是把地租轉到另一種人手裏，轉到統治階級的手裏去，在資本主義社會內的資本家便是那種階級。因此，資本家階級不僅是利潤的領取者，並且也是地租的領取者。兩個階級同時是一個階級，但是，由於收入的兩重性質，就帶兩重的本性。所以，資本主義的地主在形式上雖然沒有，但在實際上還是存在的！

這樣，我們應該不要忘記，在正確的資本主義意義上的“地租”，乃是資本主義制度自身的產物，牠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必然的結果。牠表現着特定的社會關係，牠是歷史的範疇，牠與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相終始。牠的存在就明白地證明了，資本主義的地主和封建的地主完全是兩樣的東西，絕不是“封建的遺孽”！

現在我們來說說劉夢雲先生的“常識”，只有他一個人懂得“常識”，同時，又像是個“抽象的”理論家的劉先生，他反對我們研究中國農村資產階級的特殊性和具體狀況。他說，不應當去研究地主的“出身”，應當研究他“怎樣剝削農民”？關於剝削問題，我們在上面說得很詳盡了；現在，我們要着重於討論地主的“出身”。

誰都知道的，我們單單去研究與特定地主目前經濟活

動無關的“家世”或“出身”，那是很愚蠢的！如果，此地，有個 Mr.“牛”，他的祖宗自幾代以來，都是替帝國主義當走狗，并作“辯護士”，做“買辦”；但是，到了他，却不遵守“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的遺訓，他不做“買辦”的生意，却願意做民族資本家的辯護士，同時，又“想做個”冒牌“的馬克思主義者”，還不夠，此外，還要做一隻喜歡聽“調琴”的“牛”。在這種條件之下，的確，他的“出身”和“家世”對於我們的研究是沒有絲毫幫助的！然而，我們要研究這位“牛”相公的各方面，我們必需從“分析”入手，第一，研究他“怎樣”替民族資本家做辯護士；第二，研究他“怎樣”想做個“冒牌”的“馬克思主義者”；第三，他“怎樣”喜歡做一隻聽“調琴”的“牛”，然後，再加以“綜合”。我們才曉他這位先生是合：“辯護士”，“冒牌”的“馬克思主義者”，“牛”三種東西於一身。這是“我們所欲研究”“具體”的“牛”先生。這樣，我們也就可以決定，對付他的具體辦法。我們對他，要三款齊下：揭破他替民族資本家“辯護”的陰謀；從理論上證明他不是“馬克思主義者”；高興時對他“調”，“調”，“琴”。這正同我們說明，中國農業經濟中的資產階級的“三位一體”一樣，并非去研究他們的“出身”或“家世”，倒是具體地來研究這“三位一體”的特性。譬

如說，當我們研究，一個兼作商人，高利貸者和富農的“地主”時，我們用不着去問他祖先做什麼生意或他的父親和兄弟幹什麼勾當；但是，我們決不能不研究他本人現在除做“地主”之外，還做些什麼生意，又兼幹些什麼勾當。因此，我們首先也必要從“分析”開始，第一，研究他，“怎樣”做商人，第二，“怎樣”做“高利貸者”，第三，“怎樣”做“富農”，最後，“怎樣”做地主；這樣，我們要來一個“綜合”，結果很具體知道他是個四種不同的社會集團，合而為一人。這樣，我們就可以了解他的社會地位，利害關係和經濟狀況，我們要對付他時，便接在階級鬥爭中應當對付他的那一方面，或取締他的整個方面。這難道，比空洞地提出一些“出身”和“家世”的空話來炫惑讀者，不更具體些嗎，切實些嗎？其實，也只有這樣，我們纔能了解，中國城市資產階級與農村的地主“成為有機的和不可分離的聯繫”！

劉先生為要證明，中國農業經濟中的地主對於農民的剝削，不像嚴靈峯“所說，同城市資本家剝削工人一樣”，——其實，誰也沒有說過，全中國的地主剝削農民會城市資本家剝削工人一樣，這簡直是劉夢雲造謠！——因此，就根據他“自己的馬克思主義”的理論來下個資本主義的地主的定義。他

以爲，在資本主義社會內部的地主所幹的“勾當”是：“利用新式技術，雇用工資的勞動者經營自己的土地”。他還不夠，又特別地加了一句：“這正是中國所沒有的”！若說，“利用新式技術，雇用工資勞動者經營自己的土地”的地主，在“落後的”中國資本主義社會內，因爲，還沒有普遍地“利用新式技術”的條件下，若說他們是很少數，倒是近於真理，但是，認爲，“這正是中國所沒有的”，未免過於武斷，並且也不符合於劉先生的“常識”。如果說，利用落後的技術，“雇用工資勞動者經營自己的土地”，這在中國農業經濟中之兼作小地主的富農經濟中，我們常常可以看得見的，這正是中國所常有的！這種情形恰是存在了地主和農業企業家合爲一人的“拖泥帶水”的資本主義的農業經濟，這種經濟的特點，在資本主義的關係上，重要的不在於“利用新式技術”與否，而在“雇用工資勞動者”與否；在其“拖泥帶水”的地方，就在於農業企業家是“經營自己的土地”。因爲真正的資本主義社會底下的地主，是與農業企業家完全分離的。自命爲懂得“常識”的“馬克思主義者”曾否聽過一位“馬克思主義”創始者的恩格斯很久以前就告訴過那位不僅懂得“常識”，而且十分淵博的杜林博士，關於“資本主義的地主”的“常識”呢？恩格斯

說：

“地租論是政治經濟學中特殊的部分，這是很顯然的，因為祇在英國存在着那種使地租與利潤，利息相分裂的生產方法，大家知道，在英國統治着大的土地所有及大規模的農業。土地所有者，以大耕地而且甚至極大耕地的形式，把自己的土地租與農業企業家(Farmer)去耕種，農業企業家具有充分的資本，自己并不像農民（按指，僱農，即農業經濟中的所“雇用的工資勞動者”——靈峯）從事勞動，而祇是以資本主義企業家的資格，利用僱農及日工的勞動，所以，在這裏，我們就看到資產階級社會的三個階級，以及各階級所固有的收入：土地所有者，獲得地租；資本家獲得利潤；最後，工人獲得工資。”（反杜林論，第二編，第九節）（上面的圈子是我加的——靈峯）

這裏很明顯地違反了劉夢雲先生的“常識”；因為，恩格斯以為“模範的”，資本主義國家的英國的地主并不“僱用工資勞動者經營自己的土地”，同時，“集中到地主階級手中的土地……是把他割成一小塊，一小塊（也許比中國大塊些——靈峯）的租田給無地或地少的農民”！

劉先生如果還不相信馬克思主義是違反了他的“常識”，那末，我們還可以舉出另一位“馬克思主義”創始者之一的馬克思所告訴我們的“常識”或“初步的政治經濟學常識”。他說：

“若說到地租（資本主義的地租——靈峯），那末，我們可以指出，牠純粹是分配的一種形式，因為土地所有權是這樣，在生產過程的自身中並沒有履行任何的——最少限度並沒有履行通常的——機能。但是，這種情形，即：1，地租受了平均利潤以外的餘額所限制；2，土地所有者從生產過程的，以及整個社會生產過程的領導者和管理者賤到簡單的土地的出佃人，土地的高利貸者，簡單的地租取得者的作用。這種情形乃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特種歷史的產物。那末，這種情形，土地所有權具有允許資本主義的方法去經營農業的經濟便是這個生產方法之特殊性的產物。並且在別種社會形式之下土地所有者的收入也可以稱為地租，但是，牠的存在是與牠在這種生產方法（即資本主義的——靈峯）之下的地租有差別的。”（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冊，第五十一章）（以上圈子是我加的——靈峯）

這裏，不但，“容不了”與劉夢雲先生的“資本主義的地主”要“經營自己的土地”之“常識”和“矛盾”，而且也與伯虎的“也該當他是封建遺孽看待”之“常識”和“矛盾”！我們在用不着詳細發揮了，因為，明白的讀者自然會判斷，到底馬克思和恩格斯是馬克思主義者，抑是伯虎和劉夢雲是“馬克思主義者”！

現在我們要說到，劉鏡園和孫倬章對於我們批評的意見，劉，孫兩君，一樣地“斷章取義”拿出來一些片斷的語句來，說我們是“主觀上幻想的帝國主義國家農業資本主義的地租”。由我們看來，很客觀的，一點也不是幻想；因為我們不能否認中國農業中存在有資本主義地租的成分與事實。我們要知道這些事實，那末，我們決不能不從，資本主義地租的一般理論着手，舍此，我們只能知道史達林主義所僅僅能夠知道的農民對於封建領主或地主的貢稅；舍此，我們會把地租——在字的正確意義上說，只限於資本主義的地租——和貢稅分別不清。因為，馬克思說過：“沒有資本不能夠了解地租，反之，沒有地租却夠了解資本”！當我們說，“不管地租的形式如何……剝削的程度如何，其本質不外佔取農民的剩餘價值罷了”。這在理論上誰也不能阻止我們不該

提出。因為，在資本主義意義上的地租，不能不假定，以資本和剩餘價值為前提的，並且地租本身就是對剩餘價值分配的一種形式，牠是一部分的剩餘價值所構成的。我們不能預先決定，剩餘價值的分量應該只限50%或70%以下，或者不能到達農民全部生產品的百分之幾。至於地租的形式更不是主要的辯論之點，因為，佃農可以用自然物來代替貨幣去交納地主的佃租。特別在商品經濟發達的中國農村現狀之下，自然物與貨幣同樣都可以代表一種“交換價值。”我們整個意見是說：“地主不能強制農民（這裏我們應該註明‘佃農’——靈峯）去租佃他們的田地。建立在資本主義私有制度上的土地佔有形式；地主自身不是自己當做政治上特權者來剝削農民，而是藉其在經濟上握有萬能的貨幣向農民（以前應指出是，‘僱農’——靈峯）進行榨取的。這一類土地所有者，不管是單純的地主或兼工商業資本家，高利貸者富農等等。他們對於農民的剝削，不外把地租當作投資的利潤和利息來看待的。所以，不管地租的形式如何（自然品或貨幣），剝削的程度如何（50%或70%），其本質不外佔取農民的剩餘價值罷了。若在富農直接僱用之下的僱工，其受資本主義方法的剝削更無疑義的了。”（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 103）。

假使，我們從前早就把佃農和僱農分別明白，自然也不至引起，劉，孫兩君的誤會，現在，爲更增加清晰起見，我們就不得不向讀者重作一番詳細的說明。

很明顯地，我們在上段所引文章中所指的地主乃是曾經用過貨幣去購買得來土地的地主。當他在購買土地時應支付一種地價；但是，地價中購地者所支付的往往不僅購買地皮的一部分貨幣，即不僅購買地租的一部分貨幣，並且，每每包含有構買在土地上的所附設的建築物的一部分貨幣，即包含購買土地資本——固定資本之一部分的貨幣。當地主於購買這種土地和附設的建築物（如：水溝，糞池等等）之後，自然不能不把這兩者一併租佃與佃農業家去使用。於是地主便可從佃農收領地租（其實，不止地租，還包含一部分由土地資本所產生的利潤和利息），這種“地租”，應說，佃租——并非榨取自向地主佃地的佃農；而是“間接的”榨取自佃農所僱用的僱農而來。地主對於這種土地上應得的收入，當然，不能把自己當做“封建的遺孽看待”，把自己當做政治上的特權者的資格來領取這筆收入；正因為他是“不勞而獲”，所以，也不是把自己看做在生產過程中履行組織技能或社會機能之生產的當事者看待，來取得這一部分的收入。

因此“在地主本身看來，地租即表示他爲土地所耗費的或把土地出賣，從中所取得的資本的利息。”（馬克思，哲學之貧困，第二章，第四節）但是，我們上面說過，所謂“新式地主”——即利用貨幣購買土地而成的地主——當他購買土地時，不僅土地所有權，并且還連帶有土地上的附屬物（土地資本），當他出租土地時，也不僅出租土地，同時，也連帶地出租附屬物；因此，他對於佃農不僅要求‘實際上’的地租，并且還要求在那附屬物上所能產生的企業利潤。因此，在佃租中便包含兩種不同的收入。有時甚至更複雜些。所以，我們才說，不管單純的地主或兼工商業家高利貸者，富農等等，他們對於農民的剝削，不外把地租當做投資的利潤和利息來看待……其本質不外佔取農民的剩餘價值罷了”。這裏，我們完全是說明，地主與佃農的關係及其經過佃農“間接的”剝削佃農的實質；即指出，在此種土地關係上面，存在有資本主義地租的成分。因爲，中國地主的結構是十分複雜：或兼商人，或兼高利貸者，或兼富農，所以，令人不容易看出在佃租中所隱存的資本主義的關係！并且，我們在最後一句中，說得更明白，我們說：“若在富農（這裏，當然是指佃戶企業家的富農——靈峯）直接僱用之下的雇工，其受資本主義

方法的剝削，更無疑義的了。”此處，我們說明，在這種租佃土地的情形之下，去考察，佃農企業家對於農業經濟中之雇傭勞動者的雇農之“直接的”關係，就更容易看出，並且是一望而知：其為“資本主義的剝削”或關係了。我們還說過：

“這些事實不但證明資本主義關係，可以在農村中長足發展，並且關於蕪湖的佃農更是證明他們與地主的關係，絕不是領主和農奴的關係了。假使這種事實不限於蕪湖一處，那末中國土地關係的問題上，我們就敢斷定是十分正確的了。”(全上，p. 113)這還不夠，我們還有更具體地說：

“我們知道，社會上常有許多東西還是保留着舊的形式而帶着新的內容，有的蒙着新的形式而具着舊的內容；假使貨幣地租只是代替貢稅，以義務式的去交納地主，這仍然不失其封建性質，假使自然品地租代替了剩餘價值或資本利息的形式去交納地主，這已經具着資本主義的性質。中國農村這種關係是非常錯綜的，形式主義只把農村中的剝削關係却歸納到封建上面去……

“他們不懂得地租本身就是全社會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全社會的剩餘價值是在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制的基礎上面發生的。”(全上p.142)

我們這裏，說得十分明白，地租本身就是(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中國農村這樣關係(租佃關係)是非常錯綜的！

劉，孫兩先生就把佃租的理論來反對我的說明在中國農業經濟中所有存在資本主義地租的成分。而孫先生却說：中國地主，“都不只佔取農民（是指雇農呢？或指佃農呢？——靈峯）的剩餘價值，并剝削了農民的工資，不但工資，并剝削及資本和企業的利潤之一部。”孫先生這段意見是十分含混不清的，他並沒有了解，地主如在剝削到“剩餘價值”或甚至一部分“工資”，這只是，說明地主與雇農的關係，若說到佔取“資本利息和企業利潤”，這是指地主對企業家的關係而言。孫先生自己不明白，難道，有剩餘價值，工資，利潤，利息存在的地方，資本主義的關係還不能存在嗎？難道，在這種佃租的形式之下，中間不會包含一點資本主義地租的成分嗎？劉鏡園同樣也不了解這個，他跟着孫倬章的尾巴“糾正”說：“孫先生應當是說，地主和高利貸者，將中國農民的一切都掠奪了（包含資本的利息和企業利潤），只留給他最少維持生活的生產品。”劉君雖然是“糾正”得不錯，但把問題糾得太遠了。根據劉君的話，這裏是說，地主對於“不雇

用僱農”的“佃農企業家”了！還有什麼“企業的利潤”呢？！

這裏，我們必需轉到關於研究中國地租問題的方法論上面來了。孫倬章先生口口聲聲罵我是“機械論”，爲“封建剝削辯護”；我十分佩服他的“勇氣”，正像我佩服他肯任“追趕新潮的辛艱”（引胡秋原君語）一樣，因此，一點也不引起我對他“生氣”，恰正相反，更引起了我對他來“研究”，到底是什麼是“機械唯物論的經濟學”？并告訴他，怎樣的“批判”才是：“機械唯物論的經濟學批判”？

孫先生說我是機械唯物論的觀點，他的唯一的理由是：“把資本主義的法則普遍地應用到農村經濟方面去”。據他的意見，研究今天中國農業經濟中的生產關係，是不應該用“資本主義的法則”，這樣，才不至“替封建剝削辯護”，才不會“陷於融九州之鐵鑄不成的一個如此大錯”。我們以爲，孫先生的這“一個如此大錯”，并非偶然的！是根據他的“二元論”哲學的基本立場上面來的。因此，就發生了一種搖擺於機械唯物論和辯證唯物論之間的方法論。他從右邊去打史達林，從左邊來打托洛斯基，最後“調和”兩方的意見，把他自己“鑄不成”一個“馬克思和列寧主義者”。他把史達林的理論比黑智爾，又把托洛斯基的理論比費爾巴哈，最後，把

自己的理論比爲馬克思。在這樣的比擬上，就如何活躍地表現了他的思維的機械”！他完全不了解，馬克思的辯證唯物論并不是黑智爾和費爾巴哈兩人理論雜湊或合成的東西，而是把黑智爾的辯證法在費爾巴哈的唯物論的基礎上面統一起來，把精神在物質的基礎上面統一起來。并不像，孫偉章先生的理論僅僅機械地，很簡單，把李立三的理論和任曙的理論混成一團，加上一個與這種理論漠不相關的“名稱”“馬克思列寧主義”，這正如他在研究中國經濟結構時所應用的方法一樣，他以爲，社會的“上層建築物”與“下部基礎”應該“分開”研究！因爲“孫先生的理論”在實際上是與“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名稱”是不相弁的，是柄鑿不相入的，自然而然會“分開”起來！他這種理論如果說是“不革命”的麼，然而，孫先生却正在追趕着革命，說他是一種“革命理論”麼，那不僅，“警察不禁止人，在街上發笑”，……“無產階級聽着如此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定要在街市中發出幾天的大笑”，不僅如胡秋原君所說，“就是警察禁止街上的人發笑，恐怕要聽見孫君的馬克思主義，全世界的無產階級的要笑得牙齒都落下來而警察都禁不住”；我以爲，連警察聽了之後，自己也要“禁不住”的“大笑”起來！

據孫先生的意見，研究中國農村的經濟，不應當從研究其資本主義的法則，或不應當把研究資本主義法則的方法應用到農村經濟方面去。這裏在孫先生的方法中當然是要應用與此法則不相同之另一法則，可惜，孫先生沒告訴我們！我以為，孫先生的理論，不僅是“可憐的老實”，並且是可憐的天真！我們應該不惜重複地說：

“沒有資本不能夠了解地租，沒有地租却能夠了解資本”，這句話放在這裏，到底有什麼意義呢？是為着研究地租，不，不專為研究地租！是說，資本主義的勢力曾踏進農村，把舊有的有組織的自然經濟打得粉碎，造成了農業經濟中的生產無政府狀態：社會關係和整個農村經濟現象已經不能瞭然可見，而且，在各種各式錯雜的關係中，使我們實感“目迷五色”之苦！因此，我們在目前中國農村經濟生活中，不能夠用直覺或“常識”所能考察到，原因和結果；本質和現象之間的互相關係及其聯繫。所以，如此，正是，資本主義交換關係的發展，一切東西都“商品化”為其“禍根”，因此，我們不得不藉助於科學，這種科學，就是孫先生所願意學習和研究，與辯證唯物論不能分開的“政治經濟學”，這種科學的任務，首先就是研究資本主義社會內部的生產關係

及其法則。這裏不得不違反了孫先生的意見，然而，却符合於孫先生所冀望的目的！

列甯曾同意於考茨基的意見說：“考茨基研究了農業中資本主義進化的‘根本趨向’，他的任務是研究現代農村經濟中各種不同的現象，是把牠看做‘一個總的過程中之局部的現象’。……很有趣地，要指出這個總的過程之根本特點，西歐與俄國是何等相同，雖然俄國在經濟的關係及非經濟的關係上都有很大的特異之點。”（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第一版序言，以上圈子是我加的——靈峯）

大家會明白，列甯不僅同意於考茨基的方法，把農村經濟當做整個資本主義經濟之“一個總的過程之局部的現象”來研究，並且，無條件地把這種方法，應用週到，“在經濟的關係上及非經濟的關係上都有很大特異之點”的俄國農村經濟的研究上去。我們不理解為什麼認為：“中國現在，資本主義發展的程度，比列甯反對民粹派之俄國資本主義發展的程度，還要高得多”的孫倬章先生，同時又把自己當做唯一的“馬克思列甯主義者”的孫倬章先生，却會反對“把資本主義的法則普通地應用到農村經濟方面去”。這裏很顯然地可以看出，他從右方不滿意俄國民粹派正同他不滿意中

國式民粹派之史達林主義；他從左方反對我們“把資本主義的法則普遍地應用到農業經濟方面去”完全是反對列寧主義的方法；這正足以說明，孫倬章先生自己建立在“二元論”哲學基礎上之“融九州之鐵鑄不成的一個如此的大錯”的方法論！

最後，我們再花一點工夫，來簡單地討論在中國農業經濟中各種形式的地租，以作本章的結束。

要說明十分錯雜的中國農村經濟的各種現象及各種關係，那末，我們首先必須從抽象方面去了解地租，佃租，貢稅三者之間有什麼區別？

地租(或稱“地貨”)乃是地主以土地所有者的資格利用土地所有權，向雇用工資勞動者的資本主義的企業部門或資本家取得的一種收入。這種收入在本質上，乃是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的一種分配形式。牠乃是資本家由僱傭勞動者身上所剝削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地主卻利用自己對土地的壟斷，所以，纔獲得這一部分的剩餘價值，這部分構成地租的剩餘價值，牠必需是超過企業平均利潤以外的餘額。

至於佃租，(作者在這裏要順便申明一句，在拙作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p. 29——30關於佃租問題，在中間有一段

把“佃租”筆誤為“地租”未經更正。)呢?根據馬克思的意見,是:“當着小農經濟從事於租佃土地的情形之下,在此地的佃租比之在任何條件之下都要大得無比,牠不僅包含利潤的一部分甚至於包含從工資中所抽取的一部分;在這種情形之下,這種地租僅僅是名義上的地租,而不是那種與工資和利潤相對立之獨立範疇的地租。”(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冊第四十七章)這裏就是說,這種“包含企業利潤的一部分,甚於包含從工資中抽取的一部分”之“佃租”乃是“名義上的地租”,而非“實際的”地租。至於“實際的地租”即如我們上面所說,牠僅僅是“在企業平均利潤以外的一種餘額”。

若說到貢稅與地租是截然不同的東西,地租主要的基礎乃是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下地主對土地所有權關係的結果。生產機能和社會機能與地主是不相干的,地主對於直接生產者的僱傭勞動者沒有直接的關係,他們僅僅和企業資本家有競爭分配剩餘價值的權利。貢稅乃是與封建領主或封建地主之生產的組織機能有不可分離的聯繫,他們是“直接的”從直接生產者的農奴或農民身上取得的一種剩餘生產物,並且貢稅的基本形式往往是取自然品的形式。有時也可把這種封建時代這種收入,看做“地租”,但決不是在資

主義意義上的地租。并且，這種收入的分量通常不是如資本主義的地租一樣，由於經濟原因來決定社會勞動所產生之剩餘價值的一部分，而由於自然的原因（乃個別勞動剩餘勞動所創造的剩餘生產物）來決定的。并且當着封建生產方法之下，社會的和生產的組織機能一旦移轉到國家手裏，那末，農民就將這種貢稅，在歲貢，什一稅或地稅等等形式之下支付給國家。

再則，當封建時代靠土地上的收入，他是支付給國家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并不支付給某一個人，某一地主，資本主義的地租，反之，牠不是任何社會機能的結果，而唯一地和特別地是在土地上之私人所有權的結果。兩者之間的差別是十分明白地，用不着懷疑的！

我們既已區別了，地租與佃租和貢稅之差別；那末，我們還要簡單地一說資本主義地租發展的三種主要形態：勞役的，自然的和貨幣的。

第一勞役地租是便是地租之最簡單的形式，即勞役地租的形式中，當時直接生產者每星期有一部分的時間在事實上或法律上屬於他的勞動工具（犁，耕畜等等）的幫助之下在事實上屬於他的土地上耕作；而每星期其餘的時間在

土地佔有者的產業上無代價地爲土地佔有者工作，所以，這裏的事體還是十分顯然，在此地，地租和剩餘價值是一致的。此地，地租，不是利潤，在這種的形式中乃是無償的剩餘勞動的表現。這種，無償勞動乃是直接生產者生存手段所必需的爲自己勞動以外的全部剩餘勞動。這些就是勞役地租的主要特點。

其次，由勞役地租之轉變爲生產物地租，從經濟的立場看來，在地租的本質上沒有什麼變化，這種地租乃是剩餘價值或剩餘勞動之唯一統治的和正則的形式，牠是唯一的剩餘勞動或唯一的剩餘生產物。在直接生產者方面在握得那些對於這個生產者爲自己再生產所必需的勞動條件時纔把那種地租交付給這種勞動條件的所有者，即，土地所有者。

至於貨幣地租乃是由直接生產者用生產物的價格來代替生產物去交付土地所有者(國家或某個人)。與建立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上並且僅是在平均利潤以外的餘額之工業或商業的地租有差別的。牠不過是從勞役地租所轉變而來的生產物地租之簡單的變態中所發生出來的地租。貨幣地租再進一步的發展，便達到了在資本主義意義上面之“實際的地租”。

我們從抽象地指出了，地租與佃租，貢稅的區別以及資本主義地租之前期發展的各種形式之後，我們還必須指出一些研究中國農村經濟中的生產關係以及地租之應注意的各點。馬克思說：

“假使事物的本質和表現的形式是直接地一致起來，那末，一切科學便是多餘的了。”

因此，首先，我們就必須在各種複雜的現象中，從事分析的工作，把各別變態的情形先行撇開，加以抽象，找出其共通點。然後，在研究其各種特殊性，由綜合的結果，我們便可得出具體的切合於實際的結論。

其次，我們要研究在中國農業經濟中之資本主義地租的成分之存在與否，我們就要研究這種地租存在之歷史的條件或前提。馬克思說：

“凡是資本還沒有把社會勞動在自己支配之下的地方或僅僅局部地支配了牠，在一般上，是說不上在近代的字義上的地租，即關於在平均利潤以外的餘額之地租。”（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冊，第四十七章）

這樣，我們便知道，資本主義地租的存在，不僅資本主義的土地私有制為條件并且還是以資本的存在為前提。

再次，我們必需注意特殊的社會的和歷史的條件之下，對於馬克思之關於地租理論的應用。列甯說：

“小土地私有制的存在，或更正確些說，小經濟的存在，當然要使資本主義地租理論之一般原則稍受一點變動，但這決沒有推翻這個理論……商品經濟愈發展，只要是這些農民經濟已經捲入於資本主義的世界裏，那末一切經濟理論就愈能適用於農民經濟。我們不要忘記，無論什麼土地國有，無論怎樣的土地使用權的平等，都不能消滅那在俄國已經形成的現象，即：富農已用資本主義的方法來經營他的經濟了。……這些農民的經濟大半是商品經濟而不是自然經濟；再則，如果沒有整千萬的農業工人及日工，這樣的富農是不能存在的。……在這種的農民中，資本主義地租的成分早已經有了。”（俄國革命中的農民問題，第三章，第六節，以上圈子是我加的——靈峯）。

列甯教導我們，資本主義的地租理論，在小農經濟之下，只有農民已採用了資本主義的方法（即僱用工資勞動者）經營自己的經濟；同時，也是以交換為前提替市場生產的商品經濟的情形之下；資本主義的地租成分就會存在的，並且，

這種地租理論也可適用的。

最後，我們不應當把馬克思的地租理論，看做只適用英國的社會，看做只適用於，存在三個階級：地主，資本，工人顯然分開的處於相互對立的社會狀況之下；我們在地主和資本沒有明白分家的社會條件之下，也可以應用這種地租理論。這種應用，也“決沒有推翻這個理論”的！恩格斯說：

“如果土地所有者應用自己的資本，而以自己的財力來經營生產，那末，他除地租之外，還把資本的利潤，裝入自己的荷包中，這是很顯然的，而且在近代的生產方法之下，當然是如此。”（反杜林論，第二編，第九節，以上圈子是我加的——靈峯）

這裏說得十分明白，只要“在近代的（即資本主義的——靈峯）生產方法之下”，不管地主是屬於何人，資本家與地主的人物的分身怎樣，絕對沒有改變事實的本質。因為，在資本存在的前提之下，即資本已經支配了社會勞動的條件之下，在農業生產的全部收入中，除工資之外的全部剩餘價值，不管歸諸那一個人物所得，牠總要分為：企業的平均利潤和地租兩個部分。如果，這時，地主和資本家是以兩個人物來代表，自然看得十分清楚，毋用多說。如果，地主和資本家合為

一人，那末，他一方面，就以地主的資格來取得地租部分的收入；另一方面，以資本企業家的資格來取得企業利潤部分的收入。

上面，就是我們研究中國農業經濟中的地租問題時，應當特別注意之點，同時，也就是我們與史達林主義者以及許多許多“異端的馬克思主義者”不同之點！

我們現在開始對於實際情形作個梗概的研究：

在中國的地租(名義上的)差不多各種都存在，第一，是勞役地租，這種地租，在各種地租形式中的比重為少；在內蒙古和滿州里一帶還存在着。第二，為生產物地租乃是最主要的形式，在中國本部最為盛行；第三，就是貨幣地租，這種在各種地租形式的比重中只佔次要的地位。廣佈於南部中國和沿海各省，就是說，廣佈商品經濟發達的區域。

若說，地主和農民土地所有權的關係上來說，則可略舉下列幾個主要形式。

第一，是封建的土地，這差不多大部在滿州里和內蒙古一帶，大半尚是採用勞役制地方，土地的所有權屬於過去滿清皇室之國朝土地或八旗所佔有的旗地。這種土地佔有完全是靠封建特權的關係而來的，在全國的比重上是十分微

弱，但內，外蒙古尚有很大的意義，建立在這種土地關係上的地主和農民的關係，完全是封建的關係。

第二，國家，鄉村公社：（神廟，宗祠，等等）以及寺院的土地，這些土地的所有權關係雖不屬於個人，但實際上都是操在土豪，劣紳和地霸手裏，這種土地，多半經過許多經手人租給佃農，或由保管土地的負責人直接租佃給農民。在此租佃關係，除寺院的土地一小部由在寺院的下級僧人，親自耕種之外和宗族的公地由族人耕種之外，多半和私人佔有的土地沒有什麼區別。

第三，是私人佔有的土地，這種土地屬於地主或農民，在全國佔最大的部分。這些土地或租給佃農企業，或是租給獨立生產者的農民，或是農民獨立生產者自己所佔有的土地用作經營自己的小農經濟，最後，大地主自己以企業家的資格採用較進步的技術進行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或小地主的富農在較原始的生產工具上雇用工資勞動者。

在這裏我們就知道，以貢稅形式去交納給地主的地租，在比重上是佔着十分不重要的地位。并且這種租特別是經濟落後的區域，如內外蒙等地，并且一天天趨於削弱的傾向，其次，就是資本主義的地租，這種地租的存在最純粹的形式

就是像蕪湖一帶的佃農，這種佃農向地主租佃土地，一方面以自己的資本和生產工具來經營經濟，另一方面，僱用工資勞動者，這種形式的地租在目前中國雖然在數目還不佔重要的地位，但是，牠是隨着資本主義的生長和向上發達的趨勢。再次，就是，大地主以新式技術，僱用工資勞動者來經營農業企業，在這裏，雖然，看不出地主與資本家分立，但是，資本主義地租在這種場合之內是存在的，不過這裏，地租和利潤同為地主企業家一人所獲得，這種，在江蘇和廣州附近區域可以看到；但在數目上并不多。復次，就是，兼作小地主的富農，直接僱用工資勞動者經營經濟，這裏，資本主義地租的存在和前一種一樣，這種形式的農業企業在中國各省除許多落後區域以外，差不多是很普遍的佔着次要的地位。但牠的特點，多半是採用較落後的生產技術進行資本主義的剝削。還有一種擁有一小塊土地的自耕農，這種農民以自己的生產工具和自己的勞動力來經營小商品的生產，沒有租佃土地，同時，很少有僱用外人勞動，他們是獨立小商品的生產者的標本形式，在這個場合之下，一般上說來，絕對地租是不存在的，可是，他們因與外來商品競爭的關係，經濟地位最為動搖，他們是不斷地向兩極分化，極小部分變成鄉

村的富農，大部分降為農業無產者，或跑到城市做工，做苦力，流落海外，或流為兵，匪。最大部分的就是，直接向地主佃地的佃農，這種佃農并不僱用外人勞動，即有僱用多是短工，日工，或逢收成或播種時期特別需要而偶爾雇用；但主要的還是靠自己和他人的勞動。這種農業經濟小商品的生產者，在中國是最廣佈而複雜的形式。他們有時連資本和農具，肥料種子等等都要仰給於地主。有時僅僅租佃土地，有時只靠地主供給一部份生產手段，佃租大半很高，每至50%—60%，而且常常是以自然品去交納。這種佃農正像馬克思所研究的愛爾蘭佃農，在這種佃農的經濟中資本主義的地租還不存在，這種佃農還不是帶着資本主義的性質，而是帶着半封建的性質（在我們的立場看來，所謂“半封建的”亦可看作“半資本主義的”，列寧常常有這樣的稱呼），這種佃農雖是土地的租佃者，但他們是自己來耕種那種土地的，并不僱用外人的勞動力。因此，他們的收入并非利潤，乃是他的工資；至於地主的收入乃是在工資以外的餘額，而不是企業平均利潤以外的餘額；所以，也不是“實際上”的資本主義的地租。不過這種佃農乃是一種過渡的形式，他們的運命也是隨着資本主義勢力的發展而向着兩極分化，少數的幸運者

只有一天地向着資本主義的佃農企業家上升，多數的不幸者，只有等待家財，工具完全失却之後也離開地主的土地，而落到無產階級的隊伍。這樣的發展過程在目前中國農村中是一種最主要的現象。

在上述的一切情形之下，我們可以知道，在中國農業經濟中，資本主義的關係仍然居着主要的地位，封建和半封建的關係雖仍然存在，但是，完全處於衰落的過程，而資本主義的勢力，不但，一天天向上發長壯大，而在一般的關係上已經使大部分的小商品生產者屈服城市市場，依賴於城市。“三位一體”的富農已成為農村中主要的統治力量，地主對佃農的租佃關係，完全是契約的關係，在一般上，沒有地主在未訂立契約以前能夠把農民無條件拉到自己土地上去耕種，也沒有可能，在契約中所訂立的期間以內隨便向佃戶收回自己的土地。因為，在封建時代農奴不能任意離開土地的，他們是被領主無條件地束縛在土地上面，農奴一旦離開土地，完全是一種罪犯。在今日中國——尤其是本部各省，地主和佃農的關係，絕不是農奴對領主的關係，倒是存在一種“名義上平等”的關係；朱新繁跟着李立三的尾巴，常常高喊着什麼：“東佃父子”一句話來證明鄉村中封建勢力的統

治；他並沒有聽到，並且不願意聽，在中國南部各省常常聽到“久佃就成業主”的聲音，至於，說到，高利貸和商業資本在農村的作用，我們在其經濟的作用上說，不能把這些東西，歸結到封建的剝削上去，因為，商業和高利貸資本自身在農業經濟的生產過程中，並不發生直接的作用，有許多我們只能當做附屬的，過渡的因素來說明。

上面僅是我們對於農村土地關係之簡單的敘述，作我們將來詳細研究的初步準備的工作。這裏不過提出一些對於方法論上有關之較具體的說明。同時也是，篇幅不允許我加入許多實際的材料，因此，不得不把這個問題在別處專門的論文中去作更詳密的研究與發揮。然而，我們相信在大體上主要的部分已曾提到了。

三 資本主義化和殖民地化

我們要着手討論中國目前經濟發展的前途問題，我們首先就必須注意到，中國整個國民經濟之“資本主義化和殖民地化”的問題；要深切地了解這個問題，那更要必需明白帝國主義與中國整個國民經濟發展的關係問題。關於此問題，我們在對李立三和新思潮派的批評的論文中已經說了

不少正面的意見；而這些意見却沒有得到，“今天”的史達林主義，以及搖擺於史達林主義和我們的意見之間的人們所完全理解；因此，又引起了許多人對於我們繼續不斷地發了適足以證明我們理論正確的議論。這些先生們爲的要挽救史達林主義於虛偽的泥沼之中，而他們之用以反對我們的議論却是和泥沼中的污泥一樣，於是，不得不違反了他們的意志，把史達林主義從泥沼中羅掘出來之後，又在上面堆滿了穢濁的污泥！我們現在，祇要從反面來答覆他們的非難，便可使大家明白我們的見解與主張，同時馬上也就會發見史達林主義的虛偽到底達到若何程度！

伯虎先生在上文中關於“帝國主義和中國經濟”的一段中，發表了如下的論調來批評我們說：

“那末，中國資本主義式的生產，一點不會發展了嗎？不。嚴先生說：‘後進國工業有發展的可能’，‘資本主義經濟可以發展’，‘資本主義關係可以在殖民地發展和起領導’，‘帝國主義經濟整個方面是推動資本主義經濟成份前進’，……不錯。但是這些‘成份’，‘關係’，‘方法’，是帶着什麼性質，是誰的東西呢？第一，大部份的資本主義式的企業：金融機關，工廠，交通工具，礦山，油井，等等是帝國主義的。第二，許多企

業，是合辦的性質，支配權是握在他們手裏。第三，許多‘獨立’的中國企業，實際上是受他們牽制。第四，即使有些不受牽制，那末嚴先生也不否認，中國企業，本是世界帝國主義經濟一部份，和以爲是細小微弱的部份，也只得隨着帝國主義的大浪潮漂流。所以中國所有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是採取了受列強帝國主義完全支配的性質，是帶着附庸的性質，簡單一句話，殖民地的性質，絕對不是獨立的性質。嚴先生自己也承認爲‘輕工業方面的發展，表現這種民族工業的特性和經濟力’。試問有沒有‘獨立’的資本主義，而只發展輕工業的？”（上引布爾塞維克月刊P.85）。

還有一位伯虎先生的同道者思雲先生，也在別處批評我們說：

“他（指任曙——作者）和嚴靈峯一樣不理解支配的生產關係與被支配的生產關係的區別，將中外資本主義認爲是無差別的統一物，他只知道中外資本主義的共通性而忽視了其間的差別性，他只單純地知道物的統一而不知統一中的對立和差別”（讀者第一期，P.43）。

史達林主義者不但在說教上是一唱百和的，並且連在造謠上都採取了同一的步伐；這是如何的可笑呀！

這樣，伯虎先生最少也要承認，嚴靈峯有些地方是“不錯”的。“不錯”的就是：“嚴先生說：‘後進國的工業有發展的可能’，‘資本主義經濟可以發展’，‘資本主義的關係可以在殖民地發展和起領導作用’，‘帝國主義經濟整個方面是推動資本主義經濟成份前進！’”

嚴靈峯僅僅需要這一點兒由“今天”的史達林主義者的伯虎先生所供認的“不錯”，已經足夠解除“昨日”的史達林主義者同時又是中國式的民粹派：李立三以及新思潮派人們的全套“理論的武裝”了！因為李立三說：“中國是半殖民地的國家，帝國主義極力扶持封建勢力，壓制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新思潮派人們說：“中國資本主義經濟在這種狀態壓迫之下，不能向上發展，如果想向上發展，非先打破二重束縛（即他們所說：“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的存在，是中國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的兩大桎梏”——靈峯）不可。”李立三們為什麼錯了，因為，這種意見是“李立三主義”！是“半托洛斯基主義”！這種“半托洛斯基主義”的“李立三主義”的根源在那裏呢？是誰教會了他呢？無疑地還是“今天”史達林主義者的老祖師史達林親口教會他的，史達林說：“帝國主義及其所有財政和軍事力量之在中國，就是擁護並推動封建殘餘

及其全部軍閥官僚的上層建築物”(史達林：中國革命與共產國際的任務，1927年5月，24日，在共產國際擴大會上的講演)。

這話出諸史達林之口，當然，在“今天”的史達林主義者看來，都是合乎實際的事實，如伯虎所說：“帝國主義爲要容易奴役農民起見，爲要得額外的利益起見，一定要維持封建的上層建築，保持封建的剝削程度”(上引布爾塞維克月刊，P.87.)!

“史達林主義”的創始者及其信徒，很可憐的都忘記了，“軍閥”在今天中國社會制度，并不是生產過程中主要的階級，他們有時可以作帝國主義的代理人走狗而代表帝國主義的利益；有時也可以作民族資產階級助手和工具；而代表民族資產階級的利益。其次，封建殘餘，決不是帝國主義“一定要維持”的主觀意志所能做得到的！

所以，“半托洛斯基主義”的“李立三主義”，本來就是“史達林主義”，因爲，他們一樣地與列甯的意見相反；列甯說：

“找尋國外市場之必要……是很明顯地表現着資本主義之前進的歷史任務，牠破壞了舊時經濟制度之獨立與閉

塞(同時也就破壞了人的精神生活和政治生活)。”這種資本主義“同時也就破壞了人的精神生活和政治生活”在史達林主義者看來，應該還不止是“半托洛斯基主義”，大概是十足的“托洛斯基主義”罷！然而，李立三和新思潮派却“患了嚴重的錯誤”，史達林仍舊尊嚴地受他的信徒燒香摸拜的唯一正確的政治路線的領導者，反“托洛斯基主義”的獨一無二的領袖。他在“口頭上”永遠是“擁護列寧主義”，不過這裏在實際上和理論上約略加以“新的修正”一些罷了。故此，史達林派，我們也不得不加以很“尊貴”的稱號：“新修正派！”

但是，據伯虎先生的意見，嚴靈峯除上面所說的“不錯”之外，還有“十足機會主義的方法論”和“道地的機械主義”！

伯虎所認為錯誤的，“機械主義”的，就是以為我們不懂得，這些“成份”，“關係”，“方法”，是帶着什麼性質，是誰的東西？據他的意見，這些“成份”，“關係”，“方法”是採取着完全受列強帝國主義完全支配的性質，是帶有帝國主義附庸的性質；或如思雲所說，“是被支配的生產關係”；是殖民地的性質，絕對不是獨立的性質；我們還要為伯虎補充一個答案說：“是帝國主義的東西！”那末，按伯虎的史達林形式邏輯的推論，應該說，這些“成份”，“關係”，“方法”乃是殖民地

的經濟“成份”殖民地的生產“關係”，殖民地的生產“方法”；絕不是資本主義的經濟“成份”，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了。那末，在馬克思對於社會形式的劃分中也應略加以史達林式的“修正”，就是，要在古代的，亞細亞的，封建的，近代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之外，還要增加一個“殖民的生產方法”的範疇！我們不明白，“金融機關，工廠，交通工具，礦山，油井等等是帝國主義的”就不能算在中國整個國民經濟的系統的資本主義的成份呢？爲什麼“許多企業，是合辦的性質”就不能算做資本主義的關係呢？爲什麼“許多‘獨立’的中國企業，實際上是受他們牽制”就不能算做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呢？爲什麼，不受牽制的中國企業，因爲是細小微弱就帶着殖民地的性質呢？難道這些企業都不是雇用僱傭勞動者來工作嗎？難道這些企業都不是製造商品和剝削剩餘價值的機關嗎？難道因爲“殖民地化”就不能稱做“資本主義的”“成份”，“關係”和“性質”嗎？

這樣看來，“新的”史達林主義者：伯虎，思雲他們，並沒有從“舊的”史達林主義者：李立三，新思潮派所患的“嚴重錯誤”的深淵中排脫出來；同時，也不外重演了他們所患的“嚴重錯誤”罷了！他們也和李立三與新思潮派一樣，在中國

整個國民經濟中，把帝國主義在華的企業和民族工業，看做兩種截然不同的經濟成份，生產關係，生產方法的東西，他們同樣沒有理解，這兩者之間在資本主義制度的關係上看來，僅僅存在數量的差別，而不存質量的差別；兩者都是代表資本主義的勢力！我們從前早就指出，兩者之間的排擠傾軋，很類似於大企業和小企業的關係。至於帝國主義經濟勢力對於中國民族工業起着支配的作用，也不過表示外人資本與中國民族資本之間力量的強弱罷了。帝國主義經濟勢力與中國民族資本主義企業之間存在的矛盾和對抗，主要的是民族的界限與國際化的社會物質生產力發展之間所發生的矛盾和對抗，這正如，由生產集中律所造成的，大企業吞併小企業，乃是表現，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個人的佔有社會化的社會物質生產力的發展之間所發生的矛盾和對抗。兩者是在同一的資本主義的地位上“對立的統一”，而不是像封建勢力和資本主義勢力那樣，在不同的歷史階段上而矛盾和對立起來。這個簡單的真理，也許在史達林主義者方面是莫明其妙的！假使說，因為經濟力的強弱而表現，宗主國的資本主義經濟和殖民地的資本主義經濟之間統治和隸屬的關係，說是支配的生產關係與被支配的生產關係，那

末，在財政資本家和一般的工業資本家之間不也成爲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的關係嗎？

伯虎先生很嚴重地責難我們道：“試問有沒有‘獨立’的資本主義，而只發展輕工業的？”這個問題對於我們沒有絲毫興趣的，因爲，我們老早就與以答覆過了。據伯虎的意見，也不外是說，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是走向“殖民地化”，是“不獨立的”發展罷了。這有什麼比我們以前所發表的意見有更高明的地方呢？我們以爲，他什麼也不高明，高明的地方就是向讀者造謠說：嚴靈峯不懂得“殖民地化”，或“不是獨立的性質”；“只知道一般的整體，而不知其中組成部份的情形”；這種造謠，對於我們是沒有絲毫損失，但是，讀者如果注意到我們過去所發表的文章到底是否像伯虎所說那樣，恐怕馬上便會發見他們的淺薄和無聊了！伯虎先生“好像人家不懂”，只有他自己懂得，他說明了許多“殖民地化”的理論，爲的要證明我們不懂；他說：

“什麼叫殖民地化呢？在工業方面，不問帝國主義主觀上有什麼企圖，結果，上面所說的矛盾（帝國主義一方面促進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普遍化，一方面又阻礙土着資本主義的發展），就推進中國資本，只向帝國主義所需要，所缺

乏，自己所不容易發展等等方向進行。所以中國不但可以發展一部分輕工業，而且連一部分重工業都可以發展。不過都是帝國主義直接的附屬，一點也不能獨立”（上引布爾塞維克月刊P.85—86）。

伯虎這一段的意見，目的是在攻打我們，藉以挽救史達林主義的破產；可是，這種“抱薪救火”的戰術，不但絲毫沒有動搖我們的理論，恰恰反來證明了我們的理論也被史達林主義者學會了一些。我們以為，伯虎這些理論，除證明我們的意見，帝國主義“在整個方面是推動資本主義的經濟成份前進；相對的阻礙中國民族工業發展”（拙作，中國經濟問題研究P.76）和“走向殖民地化的條件下，帝國主義也可以推動殖民地工業發展”（同上，P.67）罷了。

伯虎先生還感覺不夠，他譏笑我們說：

“所以嚴先生說的，帝國主義這樣供給原料來幫助中國輕工業的發展，‘殖民地可不需急速的發展重工業，能擴大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可是，其實，這是十足的殖民地化吧了”（上引布爾塞維克月刊，P.86）。

伯虎先生的意思是，“那末，中國資本主義式的生產，一點不會發展了嗎？不。”但嚴靈峯，“自己是不懂”，“這是十

足的殖民地化”！但是，伯虎先生自己却把上面斷章的引號裏，小小的“殖民地”三個字完全裝做看不見的樣子，我們很佩服伯虎先生這樣的大方！

到底誰不懂中國經濟發展會“走向殖民地化”的前途呢？這是“昨日”的史達林主義者：李立三和新思潮派的人們，這不但是我們在從前的作文中業已詳細地痛斥過，並且隨後也由“今日”的史達林主義者的雜誌：理論與批判上所“直供不諱”的，他們說：

“新思潮派的對於中國經濟性質的意見有許多的缺點，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忽略了帝國主義給中國經濟的影響，他們口口聲聲說中國經濟性質是半封建的（何嘗是說“半封建的”呢？不是常說；“封建勢力是佔極強度的優勢”嗎？——靈峯），但是他方面中國經濟的半殖民地性却完全忽略了，我們在這一章中既經可以看出中國經濟走向半殖民地的道路”（理論與批判，第一卷，第一期P.38）。

“忽略了帝國主義給中國經濟的影響”，不過是一種“缺點”，這可見史達林主義者責人也“粗暴”，責己也未免過於“客氣”了。也許說到“錯誤”時，怕“家醜外揚”不大好看罷！

謝謝上帝！天幸我們不是“李立三主義”者和“新思潮

派”，我們曾以下面的文章，來彌補過他們的“缺點”！我們當時曾說：

“自然，鬼也不會去相信帝國主義有這樣寬宏大度樂善好施來直接幫助殖民地民族工業的發展，使殖民地走上‘獨立’的道路脫離他們的束縛以養虎遺患；然而，難道在不獨立的，走向殖民地化的條件下，帝國主義也不可以推動殖民地工業發展嗎？”（拙作，中國經濟問題研究，P.67）

我們認為，伯虎，思雲們在上面的議論中“一味胡說”，如果，不是有意造謠和誣蔑；那就是，對於“不懂政治經濟學A, B, C,” 的嚴靈峯的理論沒有絲毫了解！世界上原來也有這種，把鎗口朝着自己胸膛，想去射擊敵人的蠢傢伙！

在我們的隊伍中還有一種比伯虎還不如的誤謬見解，這種見解，有一半是李立三和新思潮派的意見的複述；我們試來一讀劉鏡園的文章罷，劉君說：

“整個說來，帝國主義是阻礙中國工業之發展，試看去年進口，棉織品以外，甚至米麥棉花煤鐵均係仰賴國外供給，十九年度進口入超爲四一四、九一四、一四八兩。不唯中國的工業因受了外貨的競爭，難以發展，甚至於農業的危機亦到了可驚的程度了”（讀書雜誌，劉鏡園：評兩本論中國經

濟的著作P.4)。

劉君在上面還說：“帝國主義是阻礙中國經濟發展之一最重大的因素。關稅的不自主是中國工業不發達的一最大原因”。劉君要證明，“整個說來，帝國主義是阻礙中國工業之發展”，他就發出了一個可驚嘆的問題：“爲什麼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幾十年的結果這樣可憐，如在南京武昌等城市還沒有自來水的供給，像甘肅那樣的省份還沒鐵路，像四川那樣的省份只有九五·六三基羅米突的鐵路，中國海關每年進口爲什麼仍以棉紗疋頭爲大宗？”然而，他在後面却說：

“但我們絕不能因此得出結論，認中國工業絕對無發展之可能”(上面所引各節，均全上)。

這一大堆意見，無非表現了劉君的頭腦的荒亂，糊塗與矛盾；他“只看見現象之一部分而未窺其全”！但劉君却把這種意見來批評我，他說：

“嚴君(指作者本人——靈峯)亦不甚注重帝國主義妨礙中國生產力之發展。如他(指作者——靈峯)說：‘帝國主義在中國境內之排擠民族企業，……並不是證明國民經濟不能發展，反而更趨發展’。……例如帝國主義在中國發展了航業，鐵路，排擠民族企業，並不證明中國國民經濟更趨

發展。日本帝國主義在東三省之鐵路政策，不許中國資產階級所建築的鐵路與牠的鐵路平行，正是保障東三省只做日本的殖民地，農民供給日帝國主義者以原料，商人做日貨的經紀人，壓抑東三省的大工業不能發展。至於在華的航業，工廠，銀行，鐵路投資，牠的發展正是中國國民經濟的損失。……我們能片刻的想像帝國主義整個說來，現在中國是使中國國民經濟發展，而不是使他衰敗，在中國盡的是進步作用而非反動作用麼？”（上引讀書雜誌，P.8—9）。

這種“很一偏的”論調，很難怪任曙會罵爲：“資產階級的同情派”，“資產階級的擁護者”，“小夥計”！

劉鏡園這種意見，與史達林派的意見實在有不少雷同之點。他也和李立三及新思潮派一樣，完全不明白：什麼是“國民經濟”；什麼是“民族工業”；更不知道，把這兩個概念加以明確的區別；因此，便不得不馬馬虎虎地跟着他們的尾巴高喊着：“整個說來，帝國主義是阻礙中國工業之發展”。據劉君的基本意見，“整個說來”，帝國主義不“是使中國國民經濟發展”，而“是使牠衰敗”；“但我們不能因此得出結論，認中國工業絕對無發展之可能”！這種論調如果不能認作陷於可憐的矛盾，最少也是在反面來折衷李立三和任曙

的理論。這樣，劉君的意見應概括說：

帝國主義在“整個說來”是“妨礙中國生產力的發展”；“使牠衰敗”，使“中國國民經濟的損失”！“中國工業”在不整個的，局部的，有“發展之可能”。

劉君同樣沒有明白指出：帝國主義在華的資本主義企業是否應該算做中國整個國民經濟的系統以內，一味地把許多不分限界“生產力”，“中國工業”，“中國國民經濟”，“民族企業”，等等概念胡亂地說了一套。實在，史達林主義者的伯虎還比他聰明一些，他都懂得卸棄李立三和新思潮派的不中用的理論武裝很坦白地承認：“帝國主義一方面促進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普遍化，一方面又阻礙土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而劉君却把從敵人處繳來的槍械，選擇了“不堪應戰”的一部分來作鬪牆的鬥爭，他的理論的前途及其所要遭的運命當然是不難預測了。

所以，劉君所提出的，證明，帝國主義“整個”的阻礙中國整個國民經濟發展的論據，不但是十分不充分，甚至於反打了他自己的嘴巴！

不成問題，誰都承認的，“關稅的不自主”乃是中國民族工業不發達的一大原因！但却不是在中國整個國民經濟系

統內一般的工業不發達的原因！因為“關稅不自主”僅僅是帝國主義限制中國民族工業的手段，牠縱然也是帝國主義在殖民地或半殖民經濟勢力統治之強有力的表現；但牠並不妨礙於帝國主義在華的資本主義企業的發達，恰恰相反，牠正是幫助帝國主義自身經濟利益來排擠中國的民族企業，以擴大牠自己的經濟力量。這種事實，並沒有跳出我們的意見：“帝國主義相對地阻礙民族工業”的範圍。如果，劉君不曾把帝國主義在華的資本主義企業推到中國整個國民經濟的系統以外，那怕，他也會承認：“外國在華的航業，工廠，銀行，鐵路投資”，牠的發展，正是中國國民經濟的在一般上的發展，而是“民族工業”的“損失”罷了。可惜，劉君自己連這個，看做“世界經濟系統中一個單位”的“中國國民經濟”一概念，却不曾弄個明白！

劉鏡園最脆弱的論據，就是把：“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幾十年的結果這樣可憐”，委諸，“整個說來”，帝國主義是阻礙中國工業之發展”。劉君“爲什麼”不向自己一問：爲什麼在沒有帝國主義侵入一直到“幾十年”以前，連“這樣可憐”的“中國資本主義”都不曾“發展”過呢？若果，依據劉君的理論，在帝國主義還沒有光降中國之時，中國社會物質生產是

欣欣向榮的趨勢，到了帝國主義侵入以後，才開始“損失”起來，“衰敗”起來。劉鏡園他自己也不是瞎子，同時他也不是超人；他應該也要同一般平常人一樣會看到，中國社會在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是受了帝國主義很大的影響和推動！他還應該看到，即“幾十年”來所“發展”的“這樣可憐”的“資本主義”所表現的“生產力”，最少要壓倒於在“幾十年”前數世紀的中國社會的生產力！很有趣的！他和任曙兩人研究中國經濟問題好像坐在“敲敲板”的兩端，從事於“兒戲”。任曙只看見帝國主義對於中國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有很大的影響，而完全忘記了在中國社會發展中內在的資本主義勢力，因此，不得不把帝國主義在華的企業和民族工業看做“共存共榮”，“一視同仁”地把兩者同一起來，而忘記，兩者之間的矛盾；走到一個極端，只知道，帝國主義的積極作用，而不知道消極作用！劉鏡園便走到另一極端，他只知道，“整個說來，帝國主義是阻礙中國工業之發展”，使“中國國民經濟的損失”，“使牠衰敗”；而完全忽視了在正面的加速了中國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過程。他只看見破壞的消極方面，而沒有看見積極方面！他不是把帝國主義在華的資本主義企業和中國的民族工業“統一”在“資本主義發展”的立場上來考察

兩者之間的“矛盾”；反而是，站在“中國國民經濟的損失”和“衰敗”的立場上來把兩者無條件的“對立”起來！這正是十足的“取消主義”的觀點！他只能看出歷史的反動性，而不能看出歷史的進步性！他這種“很一偏的，只看見現象之一部份而未窺其全”的方法；是有其不澈底的哲學立場作根據的！他說：“辯證法即是說運動發生於矛盾”（上引讀書雜誌——靈峯）。他就藉這個半生不熟的界說，生吞活剝地來攻打任曙；他打中的地方就是任曙不懂“矛盾”只懂“運動”；因為，任曙曾抹煞了帝國主義和民族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他自己陷於不澈底的地方，就是，他看見了辯證法的“矛盾”和“運動”；而完全忘記了“中國資本主義經濟”是在辯證法的“矛盾”的“運動”中而“發展”出來！這就是他盡力叫喊：“損失”，“衰敗”，“可憐”，替中國民族資產階級哭窮的最大理由！

至於劉君以為“像甘肅那樣的省份還沒有鐵路，像四川那樣的省份只有九五·六三基羅米突的鐵路”，就足以證明他的理論：“整個說來，帝國主義是阻礙中國工業之發展”；這無異於替自己開玩笑！劉君“為什麼”不問：為什麼“甘肅”和“四川”比之“東三省”和“上海”之“資本主義發展”相差得

“這樣可憐”？假使，劉君懂得這樣向自己發出問題，也許他的理論也不至於發展到“這樣可憐”的地步！他應該馬上會向自己回答：像“甘肅”和“四川”那樣的省份”所受帝國主義經濟勢力的影響並不比“東三省”和“上海”那些地方所受帝國主義經濟勢力的影響那樣厲害！若果，根據劉鏡園的意見，應該是東三省和上海資本主義的發展是十分“可憐”；因為，這些地方差不多完全受着帝國主義勢力的統治。在甘肅和四川資本主義應該是在較順利的條件底下去發展，當不至於“這樣可憐”；因為，這些地方，帝國主義的勢力較之上海和東三省還差得很遠。這到底是什麼道理呢？事實，大家所周知的事實，不但違反了劉君的願望，並且也很自然地推翻了的不合實際的理論！

更不中用的地方，還是他舉了近年來棉織品，米，麥，棉花，煤，鐵等等進口貨的“入超”來證明，“整個說來，帝國主義是阻礙中國工業之發展”。劉君在此地很類於任曙想用“對外貿易”來作中國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之“中心”的說明。他却忘記了：關於“進口入超”這件事體，在中國不是自“去年”始，也不是在“十九年度”始；同時，“入超”的事體，僅僅證明帝國主義商品與中國民族工業競爭，相對地阻礙民族工業；

並不足以證明，在“整個說來”，是阻礙一般的“中國工業”！就說到，“農業的危機亦到了可驚的程度”，有的是天災，水旱，內戰的影響；主要的經濟原因還是國際危機所促成。假使，以資本主義世界的危機所引起的生產停頓和衰落來說明，“農業的危機”是由於帝國主義“妨礙中國資本主義發展”之結果，這未免太蠢笨了！資本主義世界生產過剩的週期危機本身就是資本主義發展自身所必需的要素，牠是內在於資本主義社會之必然的規律性；牠造成和促進生產集中的過程，使資本主義經濟，不斷地在更廣大的基礎上而進行再生產；牠除在資本主義社會達到沒落前一煞那間都是在社會發展過程中起着進步的作用！牠是客觀的，必然的，歷史的法則；向牠詛咒和埋怨都是徒然的！然而，劉君連這點也不明白，用“鬍子頭髮一把梳”的辦法；將這種危機的一般現象，也混做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一種“阻礙”；這樣，有人曾說他，“沒有讀過資本論”也不是沒有理由的；並且也不冤枉了他！

此外，劉君還批評我說：

“嚴君不認識，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一方面相當地發展中國之工業，但在另一方面，牠保存着中國的落後關係”（上

引讀書雜誌P.9)。

劉鏡園這段話，完全可以表現他是不看書又喜作文的習慣！他可說僅僅學會了列寧批評托洛斯基的“自信太過”！

我們早就說過：

“我們知道帝國主義本身是代表高度的資本主義勢力，牠對於封建的經濟制度完全處於不可調和的矛盾地位。固然，在一個社會內部因經濟層次的複雜，在整個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一方面強大的資本主義勢力重大發展，有力的破壞了封建制度；同時，在某些落後區域還有新生的微弱的封建勢力。但是，這裏重要的是在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之中，封建勢力只是起了消極的抵抗作用，而日趨於衰落，並不是取積極作用日漸擴大。比如說，在中國農村中貨幣經濟的急激發展，固然一方面也可以使鄉村繼續發生人口買賣，奴婢童養媳，姬妾等等，甚至一般先進國家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中常常促使農民加重高利貸的剝削。但是，在整個方面看來，社會社會經濟發展的趨勢是發展資本主義呢？還是維持資本主義以前的一切封建和半封建的勢力呢？資本主義的發展常常保持着舊時代的一切殘存制度來適應資本主義自身的利益，但我們決不能說資本主義因此反要去維持封建勢

力使自身不能發展（拙作：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124—125）。

劉君大概沒有看過這一段以及下面的文章罷，這未免太粗心了！

劉鏡園尚如此，難怪更達林主義者的伯虎不會把自己的眼睛和耳朵一併掩住瞎罵我們一頓說：

帝國主義爲要容易奴役農民起見，爲要得到額外高度的利益起見，一定要維持封建的上層建築，保持封建式的剝削程度（“程度”！多可憐呀！——靈峯）！托派的人們，死也不（？）會懂得這點，死也不會知道印度的情形，只知道帝國主義破壞封建經濟的空話。南美洲墾植場中的黑奴勞動，列寧就叫他是農奴式的。亂引列寧的話來騙（？）人的嚴靈峯，應該去想一想（上引布爾塞維克月刊，P.89）。

嚴靈峯“想一想”也想不出更多的什麼東西，因爲，關於所謂“死也不會懂得這點”在中國經濟問題研究小冊子中，123—128頁中說得很多。現在只“想一想”伯虎先生摭拾了一些別人零碎的唾餘，說什麼“南美洲墾植場中的黑奴勞動，列寧就叫他是農奴式的”；難道，據你們的意見，中國是“被支配的生產關係”，也應該把中國的工人勞動，叫做“農奴式

的”嗎？伯虎完全不懂得帝國主義在南美洲黑人是侵服了何種生產方法；在中國是侵服了何種生產方法；很籠統地，把被帝國主義經濟所侵服的，所破壞的原始的，部落社會的“黑人勞動”；來同發展較高階段的中國社會與帝國主義的關係相持并論。這樣“亂引列富的話來騙人”；最多只能騙盲從附和，向黨內找職業的你的朋友；但絕對騙不得嚴靈峯！伯虎先生，自己“想一想”吧！

從上面所討論的結果，仍原還沒有絲毫影響或動搖於我們的結論：“帝國主義在整個方面是促進中國資本主義經濟成份的發展；但是相對的阻礙民族工業。”說更清楚些，就是，帝國主義在中國整個國民經濟的生活中，一方面起了破壞的作用如：最初利用帝國主義的商品，摧毀中國舊社會的基礎，加速了自然經濟瓦解的過程；剝奪了中國民族資本主義發展之原始積累的寶藏，採取種種政治的，軍事的，關稅的，財政的政策來限制中國民族工業的發達。但是，在另一方面，擴張了交換關係的範圍，輸入機器，航業，銀行，鐵路，工廠，等等的投資又促進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帝國主義在兩方面的進程中，他不能夠壓制整個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因為，帝國主義自身便是資本主義的勢力，與中國資本主義經

濟的發展之間并不存在本質不同的矛盾；同時，中國資本主義發展之歷史的必然性中已經包存了不斷地摧毀舊關係的一切前進勢力；一切舊的殘餘只有跟着經濟的發展或遲或速地趨於崩潰。中國資本主義是必然地要發展；所以，我們就不應當像“新修正派”那樣無根據來否認其“絕對不可能”！我們應當指出，在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中，在何種的速度之下進行，并走到那一種方向去！

我們應該知道，中國資本主義發展，所以十分遲滯不進的；中國社會內部歷史的原因和自然條件超過於外來帝國主義侵略的原因。大家都明白的，中國商業資本的發展是有長期的歷史；然而，這種長久的商業資本的發達，僅一方面盡了解體自然經濟的作用，另一方面雖然也促成了土地和財富集中的過程；然而，由於中國整個社會是建立在廣泛，散沙般的小農經濟的基礎上面，更因時起時伏的種族戰爭，黃河，揚子江之隨時泛濫，常常把已發展的生產力加以破壞；這樣，便使中國社會在二千年來不斷地重複了單純的再生產過程。商業資本的發達自身僅僅造成了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前提和條件，但并不能夠完成社會技術變革的過程。因此，也沒有把中國從封建制度推進於資本主義制度的

搖籃。這樣，便不得不造成了一種“青黃不接”的過渡時代，在這個時代中，便是社會生產的停滯，鄉村人口的過剩，農民羣衆之貧困和階級的分化，土匪流寇的滋長，商業和高利貸資本的加厲，一切都加劇社會進化的遲滯不進的過程。迨至海禁已開，便與外國的資本主義國家相接觸；於是外國的商品侵入便加速了中國農業經濟崩潰的過程，帝國主義利用價廉物美的貨物，便把中國窮鄉僻壤的農民都聯繫在國際市場上面去了。把中國的財富細載而歸，所謂“利源外溢”，即是應該供給中國民族資本家去掠奪作為資本主義原始積累的財富，通通被帝國主義“捷足先登”的辦法，從中國農民身上吸取以去了。因為，可憐了落後的中國民族資產階級缺乏這個基本的條件，便不得不去乞憐帝國主義，而買辦化了，走狗化了，奴隸化了！所以，帝國主義在侵略的初期也僅僅盡了破壞的作用。到了開始建築鐵路，工廠，礦山，輸入機器，開設銀行等等資本主義企業的時候；帝國主義便把落後的中國拖進了一步，同時，也把中國民族引進了更難堪的地步。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是處於壟斷的資本主義已經形成的帝國主義時代，他所要掠奪的東西，差不多都被先進國的帝國主義強盜通通掠奪去了。他所要創造的東西帝國

主義也都相當地包辦了。中國民族工業與國際帝國主義經濟勢力的比較起來，實在相形見拙；這樣，安得不屈服於帝國主義經濟的威力之前而供其操縱，指揮和支配了。縱然，也有民族企業此起彼伏地不斷地和強大的帝國主義經濟競爭，但也不過成爲“強弩之末”，最後祇有遭逢可悲的慘敗了！

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起得太遲，由於“生不逢時”，因此，就流於可憐的運命。所以，我們歸根結底還只是一個結論：中國整個國民經濟系統內，資本主義經濟成份是可以發展的；資本主義前期一切殘餘勢力僅僅起着消極抵抗之“回光反照”的作用；帝國主義在中國，祇是相對的阻礙民族工業的發展，而絕對的要在帝國主義領導和統治之下，使中國向着“殖民地化”方面去推動資本主義式的生產方法前進；使成爲帝國主義的附庸。這樣，中國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是走着“殖民地化”的道路；換句話說，有個“殖民地化”的前途。因此，我們就看到了，中國整個國民經濟之趨向於“資本主義化”的進程，同時也就是走近於“殖民地化”的進程；也可說，“資本主義化”和“殖民地化”是并行不背的，是依平行方向而發展的；所以，中國資本主義經濟每向前一步的發

展，同時，也是殖民地化的過程更趨前一步；這即如列寧所說：“從過渡的形式的殖民地轉變為正式的殖民地的過程”；也可說，從目前“半殖民地”的地位，淪為“正式的殖民地”。可是，我們不要忘記一個特點，即是，中國目前在形式上還沒有任何正式的宗主國；牠是受幾個——主要的是英，日，美，法——所共同爭奪，共同支配的半殖民地國家。由於這種特殊的情形，於是在殖民地化的過程中，也存在有兩條道路：

第一，為某一個強有力的帝國主義所“獨佔”，成為某一個宗主國之模範的殖民地，如印度之於英國。

第二，淪為國際共管。（說正確些，淪為幾個帝國主義列強共管），或為幾個列強所“瓜分”。

這兩個道路的鬥爭要視整個國際的階級關係和各帝國主義之間勢力的消長來決定。不過，“獨佔”中國的前途雖表現了“壟斷的”資本主義的時代特徵，但是，在中國已經有長期的爭鬥，而屢試不驗；二十年來，各個帝國主義者都想利用各自的走狗企圖吞併整個的中國，實際僅僅造成“分區割據的”局面；這種割據局面是由於各個帝國主義所統治的經濟的勢力範圍所決定；并不如一般人所說，由於封建領主各

自爲政的結果；因爲，近代中國的軍閥並不同於封建時代的領主；他們在社會生產的過程中並不盡絲毫的作用；他們僅僅是帝國主義，民族資產階級，地主的“工具”罷了。最主要的中國現在在一般上已經不存在分區割據的封建采邑的經濟基礎。所以，自民元以來，不管是人們號稱封建軍閥的袁世凱，吳佩孚，孫傳芳，沒有不企圖完成“武力統一”的幻夢。正因爲壟斷的資本主義到處都表現着貪慾無厭，“席捲天下”的野心，所以，便不得不嗾使其走狗進行不斷地南征北討的戰爭，這種戰爭，並不是由於軍閥要分區割據，並不是由帝國主義想“瓜分”中國所推動的戰爭；倒是想“獨佔”中國所推動；軍閥割據的局面只是，各個帝國主義在勢均力敵，“各不相讓”的形勢之下，暫時妥協的結果。但是，“瓜分”的前途比之“獨佔”的前途的可能性要較大一些。較容易進行些。“瓜分”中國，雖然是，壟斷的國際財政魔王萬不得已的事情，但爲着暫時急救自己垂死的運命，國內的經濟痲痺倒是有效而簡捷的辦法。這樣前途的實現，或許東三省和一部分蒙古要歸於日本；東南各省要歸於英國；西南各省要歸於法國；中部各省要歸於美國；即依各個帝國主義現有的經濟勢力所統治的領域而“瓜分”；這樣，使中國民族陷於萬劫不復

的境地，淪為悲慘的奴隸的運命！將使民族解放的革命更趨於困難；將使社會上層分子，民族資產階級，買辦，地主甚至於上層小資產階級，的奴性更加發展，更反動地來破壞民族解放的戰爭！

然而，“帝國主義乃是世界革命的前夜”；在國際範圍內，還存在有一種猛烈的階級戰爭和殖民地的解放運動；在中國社會內部自身尚充滿着，只有在無產階級領導之下社會主義革命方能解決的一切矛盾；這些矛盾，便是造成中國未來三次革命的基本條件與前提。因此，在國際上或許是共產主義運動的勝利，或許是資本主義仍舊維持他們最後的統治；在中國或許是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澈底地把社會生產力從一切障礙中解放出來；或許是更走向“殖民地化”，更淪為“正式的殖民地”；被國際帝國主義所“瓜分”，所“共管”；我們決不坐而等待前一前途的到來，也不因後一前途而痛哭，而詛咒，而悲哀，而流涕！我們只要很冷靜地看清一切的前途和趨勢；我們要充分地準備一切，為前一個前途而奮鬥到底；要在新的事變中為人類的歷史開闢一個光明燦爛的道途！

四 革命性質與所謂“非資本主義的前途”

“一切革命的根本問題，總是國家的政權問題”關於革命和政權的階級性問題的估量，實為國際上馬克思主義者之間理論鬥爭的焦點。因為此問題，在俄國引起了布爾塞維克和孟雪維克的分裂；在中國便引起我們與機會主義的史達林派的分裂，我們對此原則上的理論問題，同時也是指示歷史前途之實踐的問題，應該是不厭重複地來加以詳細的討論！

社會的政治革命並不是任何時候都可以發生的，牠是社會物質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與現存的生產關係發生矛盾的時候，即這些關係的總和已從推動生產力發展轉為牠的桎梏的時候纔會爆發的！在革命時社會物質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總的矛盾的破裂，並不是在社會內部所存在的局部矛盾，尙未達到最後的匯合時也可造成整個革命的局勢；固然，局部的矛盾乃是革命必需的要素，但必需由局部的矛盾聚合成為，總體的矛盾，由漸變（數量的變化）的矛盾進到突變（質量的變化）的矛盾時纔會完成革命的政局。史

達林主義者即完全忘記了這個，因此，很機械地以為，有矛盾即不能發展；其實，宇宙發展之辯證的過程恰恰相反，只有矛盾纔造成運動與發展！舊社會的生產關係，在新社會尚未成熟前往往是與社會新生的要素相矛盾中推進其發展；到革命條件的成熟時候，便由於總的矛盾造成了革命的破壞，使社會向着更高的階段上去發展社會物質的生產力。因此，社會革命的發生，必需是舊的社會形式不能夠容納新的物質生產力的時候，所引起的破裂；所以，社會革命必需社會物質生產力必需超過現存社會形式所能夠包括的生產力。牠必需在整個社會“擴大”再生產的基礎上而纔會發生的！因為，在革命過程中的破壞乃是暫時的，在社會矛盾從數量到質量的過渡時之不可避免的突變；然而，整個革命却是前進的，發展的；並且也只有這種暫時的破壞纔得完成社會由“低級”進到“高級”的發展過程；但是，這個過程並不是無條件的，牠必需社會內部已經具備了比前較高一級的社會物質生產力為前提！“新修正派”人們即不了解這個，因此，想在整個社會“縮小”再生產行程的基礎上而進行革命，空喊着革命高潮。他們不知道，當着社會物質生產力向後倒退時，只能造成整個社會的飢餓，災荒，騷亂無出路，甚至於

顛覆的局面，絕對不會發生革命的！因此，他們一方面却痛哭叫喊着：“中國歷史的向後倒退到資本主義以前的關係中去，“是中國國民經濟總崩潰的過程”（上引布爾塞維克P. 62）！另一方面，却宣佈“蘇維埃政府正式成立”，“奪取一省或幾省政權的勝利已經成熟”！這是多麼矛盾，多麼違反馬克思主義呀！實際上，中國這一兩年來經濟的停滯現象，大部分是受整個國際經濟危機的影響；絕不是什麼“向後倒退”，“走到總崩潰的過程”！若果，在經濟衰落的局面下的中國，會發生社會革命，那末，牠的運命就更密切連聯於整個世界革命的前途；則大部由於外部勢力所推動；因為，在整個世界方面看來，生產力是有充分發展足以造成整個世界的生產關係走到更高階段的突變。在這種條件之下，中國革命的發生是可能的，但是，牠只能是全世界無產階級革命的一部分；隨整個世界革命的爆發而爆發；以整個世界中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社會主義制度決勝負為轉移。只有這樣，我們纔能了解中國革命與世界革命之間的正確關係及其相互聯繫。馬克思主義的歷史觀是這樣，只有這樣，才是辯證地觀察整個世界歷史發展的前途！

現在我們要來研究中國革命的性質問題；關於這問題，

我們當然不是說目前革命是什麼性質，因為，目下真正革命的局面向未形成；所以，我們所要討論的是估量未來第三次革命應具何種階級的性質；雖然，我們此刻還不能預定第三次革命尚須經過幾久時間纔會到來，并在何種速度中進行——因為，這要靠整個國際和中國內部的階級相互關係的力量來決定——，但是，問題却應該這樣地提出！

我們要說何種革命的性質一問題，馬上便會發生第二個問題：“革命的性質由什麼來決定？”

“新修正派”的史達林主義者是這樣肯定地回答道：

“革命的性質是由”客觀任務“來決定”！

這種意見，上至史達林，布哈林，共產國際綱領，中國共產黨六大大會的決議案；下至於李立三，伯虎，朱新繁，劉夢雲，新思潮派，理論與批評派都是一貫地，自始至終地堅持過的，并且直到現在還是堅持着這種意見！因此，我們只要把中共六大的決議關於此問題的意見，作為批評的主要對象，那末，對於許多小到不重要的史達林主義者們的意見便可不攻自破；同時，對於與此問題有關的一切重要問題都得迎刃而解！

中國共產黨第六次大會的政治決議案上這樣寫着：

“中國共產黨第六次大會完全同意於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七，第八，第九次全體會議對於中國革命性質之估量。

“中國革命現在階段（當時應該說，未來第三次革命——靈峯）的性質是資產階級性的民權主義革命……因為：（1）國家的真正統一并未完成，中國並沒有從帝國主義之下解放出來；（2）地主階級的私有土地制度並沒有推翻，一切半封建餘孽並沒有肅清；（3）現在的政權，是地主軍閥買辦民族資產階級的國家政權，這一反動聯盟依靠着國際帝國主義之政治的經濟的威力；所以，革命當前的目標，是要解決這些問題，因此，中國革命現時的骨幹，牠的基礎及中心任務是：

（1）驅逐帝國主義者，完成中國的真正統一；

（2）澈底的平民式的推翻地主階級私有土地制度，實行土地革命，中國的農民（小私有者）要將土地制度之中一切半封建束縛完全摧毀。

“這兩個任務，還並沒有走出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範圍之外……”。

至於共產國際的意見又怎樣呢？在其第九次擴大會議

的決議案上寫道：

“中國革命現在階段是民權革命的階段；不論從經濟的觀點看來（土地革命和消滅封建關係），或從反帝國主義的民族鬥爭的觀點看來（統一中國和民族獨立），或從政權的階級性的觀點看來（工農專政），中國的民權革命都未完成。”

上面兩段決議案乃是今天史達林主義者一切行動的絞繩，奉為“經典”的“新修正派”之理論的精髓！

一切機會主義者之“修正”馬克思的學說，第一步便是拋棄革命的辯證法，所以，他們的錯誤首先也就是以機械的‘階段論’來代替“不斷革命論”；以呆板的“客觀任務”來代替“社會階級的相互關係”。他們根本的錯誤，便是對革命的“終結”與革命任務的“完成”弄個不清；是以，不得不走到反列寧主義的觀點上去。

列寧在俄國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後對於革命性質的估量與機會主義的史達林派今日對中國革命性質的估量是截然不同的；列寧在四月提綱中說：

“舊時的俄皇政權，祇代表很少數的大地主，他那發號施令的整個兒的國家機關（軍隊，警察，官僚）已經

崩潰取消，但還沒有打死，帝制制度在形式上還沒有消滅……極大的農奴制度的大地主制度還沒有取消。

“俄國的國家政權已經落到了一個新的階級手裏，就是資產階級和資產階級化的地主手裏。在這一點上，可以說俄國資產階級性的民權革命已經終結。”

這裏十分明白，清楚和了當地指出革命性質的轉變，——即“俄國現在(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後——靈峯)時局的特性便是從革命的一階段(因為無產階級的覺悟和組織力量不夠，所以政權被資產階級所取得的第一階段)進於革命的第二階段(無產階級和貧農應當取得政權的階段)之間的過渡時期”(列甯)——由於社會階級相互關係的轉變來決定的。所以列甯特別以資產階級取得了政權為斷定當時資產階級性的民權革命業已“終結”；但他却沒有“完成”牠的“任務”！其實，在中國共產黨六次大會的前夜乃中國革命剛遭慘酷的失敗，無產階級的政黨和羣衆組織已是被敵人打得骨節支離，革命的主觀力量幾乎陷於消竭狀態，而進到反動統治的階段；就是處於一八四八年後的歐洲和一九〇五年後的俄國一樣；而革命是趨向低落的時期，不是如一九一七年二月以後的俄國直接從第一階段不斷地發展一直

向着上昇的路綫前進。所以，中國目前所處的階段乃是第二次革命（一九二五——二七年）和第三次革命之間反革命統治的階段；而非一九一七年二月到十月俄國革命之順利地直接上昇的形勢直到無產階級取得政權；乃是要經過相當時期，給中國無產階級收拾殘兵敗卒，整頓隊伍，以備重新踏進政治舞台，脫離地下工作，而準備推翻資產階級和帝國主義的統治！這因為，中國革命自廣州暴動以後，不單是“因為無產階級的覺悟和組織力量的不夠，所以，政權被資產階級所取得”；並且自己革命的隊伍還遭了嚴重的摧殘；中國資產階級不但打勝了無產階級，同時，把中國革命之從二月到十月“之間的過渡時期”完全打斷了！

史達林派這種不可饒恕的錯誤，我們應加以詳細指摘的，若果依照機會主義的觀點立論，認為一定要革命的任務徹底完成之後，革命的性質始能轉變，那末，我們將不能在今日世界上找出一個國家可以開始進行無產階級革命的；我們且不說許多資本主義先進國家在其資產階級已經得到徹底勝利的國家，而不能徹底地“完成”其革命中應完成的“任務”，且不說，俄國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後如列甯所說，“帝制制度在形式上還沒有消滅……極大的農奴制度式的大地

主制度還沒有取消”，而“資產階級性的民權革命”便已“終結”，就說，俄國十月革命已十餘年於茲，而境內尚有五個層次的經濟結構，難道可以無根據地說，在蘇聯境內所有的經濟組成部分盡數地都“走出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範圍”嗎？蘇聯無產階級的革命已經“終結”了，難道牠的一切社會主義的“任務”都已“完成”了麼？難道十月革命不是無產階級性的社會主義革命嗎？他們完全不懂歷史上的事實與革命經驗都已充分地證明了，在資產階級性的民權革命中所應完成的許多任務，只有無產階級革命勝利之後始克完成。所以列寧在十月革命四週年紀念的講演中，依據十月革命的經驗曾說：

“無論任何國家中當資產階級民權革命終結之後，始終不能完成其任務，而我們於幾個星期之內便把這些問題解決了（註）資產階級性的民權革命與無產階級性的社會主義革命之間的相互關係，前一個革命會轉變到第二個革命，第二個革命就附帶解決第一個革命的諸問題。第二個革命以堅固第一個革命的事業……”

所以，有許多在資產階級革命中應完成的“任務”，可因時代的不同和階級關係的轉變而改變其內容的。假使政權

在資產階級手中而完成這些任務，便求適應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發展，政權若在無產階級手中而完成這些“任務”時便用以堅固社會主義的勝利和破壞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客觀任務”一概念，要有階級的內容纔是具體的認識，而非抽象的，邏輯上的研究！

所以，在歷史上資產階級在其革命中可以不完成其自己的任務；無產階級不但要完成自己的任務，並且還要附帶地完成資產階級在其革命中所未曾完成的任務。這種對資產階級未完成的任務之無產階級的完成，我們絕非像機會主義者的機械唯物論的觀點說：“為開闢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而倒是“使革命進到非資本主義的前途，即社會主義的前途”！

機會主義者是絲毫沒有出息的，當他們懂得主觀時，就盡量地竭主觀的源泉，崇拜個人主義的英雄，迷信資產階級的軍閥，領袖；拚命地用政客拉籠的手段，使政策陷入於唯心論的窠臼；當他們懂得客觀時，也盡量地把“客觀任務”當作自然神來祈禱，膜拜，拚命地躲避革命的社會主義性質，墜落於機械唯物論的泥坑，而完全忽略了階級的主觀作用！

列甯不但屢次說明，資產階級之永遠不能澈底完成其

任務；并且還啓示我們，資產階級革命的任務和社會主義革命的任務的鬥爭是相互錯綜的。他說：

“在歷史上具體的事件中，過去的成份（反對專制，農奴制度，君主特權等等——靈峯）與將來的成份（反對私有財產制，僱傭工人反對僱主等等——靈峯）自然沒有這樣分明的。前一道路與後一道路是交相錯綜的，僱傭勞動及其反對私有制度的事實，在專制之下也是有的，而且牠在農奴制之下就已萌芽了。但還不妨礙我們把社會的過程在邏輯上和歷史上劃分為數大時期來觀察。我們都是主張把資產階級革命和社會主義革命看做兩個對立的東西，而且都是主張必要把這兩個革命嚴厲分開的；但是，因此便能否認歷史上前一革命與後一革命的各成份是交相錯雜的嗎？難道在歐洲的革命時期中，不曾有過許多社會主義運動與社會主義的企圖嗎？又難道在將來歐洲社會主義革命時，不還有許多帶着民權主義性質的問題需要完滿解決嗎？”（圈子是我加的——靈峯）（兩個策略，中文版P.120）。

我們在這裏用不着更多的字句來發揮這段意見，就這短短的一段中，便足以打破了以“客觀任務”的觀點來決定

革命性質之機會主義的企圖。其實，在階級社會內，丟開了“階級關係”來談“階級性”的問題，不僅表示無知，那根本是一種笑話；因為，社會有了階級之後纔允許“階級性”問題的提出的呵！

機會主義者的“新修正派”人們之害怕社會主義革命到來，好像比害怕摩沙理尼和中國資產階級的偵探還要厲害；因此，不得不躲身於“客觀任務”的盾牌之後，極力為資本主義制度作辯護士。不但以“半封建餘孽沒有肅清”為口實，來證明未來三次革命中之非社會主義的性質，並且還要在許多決議上，通告上，宣言上，傳單上，報紙上，用“指鹿為馬”的辦法，替中國資產階級行“封建”的加冕禮。因為，他們沒有看見許多歷史事實，不少資本主義國家常常實行“國有化”許多大企業，交通，運輸等等機關，即貧弱的中國資產階級政府也曾沒收了盛宣懷的財產（招商局）為國有，這都不足以證明，他們是要消滅私有制或實行社會主義計劃；而蘇聯在今日仍然保持貨幣制度，商品市場；但十月革命亦不失其為社會主義的性質！這些都由於在資本主義社會內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根本利害的不同，所以，在解決社會革命中的任務時，必然會採取各不相的方法，以適應於各自不同的

目的；即形式相同而內容亦必各異的。因此，乞憐於“客觀任務”以求解釋“革命性質”，是空洞的！

列寧的革命辯證法的見解，絕對地可以打破一切機會主義者怔怔忸忸爲自己遮羞飾詞，同時也就證明了史達林主義爲顧全面子而強辭奪理罷了。他明白告訴我們說：

“……不知意志在某時候是可以共同的，而在另一時候不可以共同的；在社會主義問題上和爲實現社會主義鬥爭中無共同的意志，但這不是說，在民權主義的問題上，爲實現共和政體的鬥爭中也無共同意志。如果忘記了這點，就等於忘記了民權革命的全民性質；若是‘全民的’，那末，就是說，這裏有一個共同意志，因爲民權主義的革命是一個實現全民需要的和要求的革命。超乎民權主義的範圍以外，自然說不上無產階級與農村資產階級之共同意志……”（圈子均是我加的——靈峯）。

這裏瞭如指掌地指出民權革命與社會主義革命之間階級的相互關係；更明顯指明，革命之“超乎民權主義的範圍以外”係於由階級關係的轉變。

“若是‘全民的’（即民權主義的革命——靈峯），那就是

說，這裏有個‘共同的意志’，因為民權主義的革命是一個實現全民需要和要求的革命”；這就是說，在一般的民權主義的革命中，應是開闢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對於一切資產階級分子都是有利的，同時在無產階級和其他小資產階級也是需要的；所以，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以及小資產階級手工業者農民等等在這個革命的範圍內是有一個“共同的意志”，存在着；因為大家都需要推翻封建的束縛；在這種共同的要求中，便會表現有“某一時候的共同意志”；反之，資產階級能夠和無產階級有“某一時候的共同意志”，那要表現了在這時候，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之間有個“共同的要求”；並且，這個“共同要求”也不能“超出”民權主義革命的要求範圍以外。因為，“在社會主義的問題上和為實現社會主義的鬥爭中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之間無共同的意志；”這很容易了解的，社會主義的革命不但要動搖資本主義制度的基礎並且要推翻資產階級的統治；破壞他們的神聖私有權和幸福。所以，“超乎民權主義範圍以外，自然說不上無產階級與農村資產階級之意志共同”，更也說不上，無產階級與城市資產階級之意志共同了！

很顯然地，在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之間“沒有”共同意

志的時候，便是表現革命的性質業已“超出民權主義的範圍”；然而，迂腐的“新修正派”人們却大胆地說：推翻豪紳資產階級（注意呀！雖然帶着“豪紳”的頭銜，但畢竟還是“資產階級”！——靈峯）的政權”，而革命却“還沒有超出資產階級性的民權主義的範圍”！這自然只是“忘記了民權革命的全民性質！”

再則，史達林主義者不但承認在中國革命中應該推翻資產階級的統治，同時，也把從前那可恥的“不應該故意加緊對富農的鬥爭”已經改變為應開始反對富農了。在這樣的階級關係之下，難道還存在“全民的”，“共同意志”的，“共同要求”的民權主義革命的範圍以內麼？

列寧這種主要見解自然是“迂儒論政”的“新修正派”人們所不能理會的；至於一方面，師事三民主義者的陶希聖，另一方面，向史達林主義者的李立三“送秋波”的朱繁更新無論了！

伯虎說：

“現在土地革命沒有完成，而土地問題立刻需要解決，而且可以由工農自己起來解決。而這種革命起來，同時却解決不了工廠國有，企業社會化的問題。那末，

照他(指我個人——靈峯)的“動”法，却要革命的民主性“動”——“動”，叫做社會主義革命”(上引布爾塞維克 P.93)。

劉夢雲說：

“所以，不但從客觀的任務說上講，而且也從革命的動力上講，目前中國的革命還是民主資產階級性的(上引讀書雜誌，劉夢雲文章P.72)。

朱新繁“簡直是荒謬之談”道：

“誠然，因為一方面是帝國主義與封建殘餘的壓迫，另一方面受工農革命勢力的威脅，使資產階級轉變其革命的態度，就是說使牠由革命的營壘轉到反動的營，但這種階級關係的轉變，並沒有影響到革命的本質，就是說革命的階級性質並沒有因階級關係的轉變而轉變(圈子是我加的——靈峯)”朱其華著：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P.6)。

據這三位先生自己希望和意志都以為，這些是“馬克思主義”或“列寧主義”的意見；但是，在“沒有常識”的我們看來，實在是“謊誕不經”；我寫到這裏，不禁笑得翻了肚子不能吃飯！我們現在不用枉費筆墨；請列寧自己出來辯冤好

了；他早就告訴了我們說：

“革命(十月革命——靈峯)的經過證實了我們的判斷的正確。起初我們同全體的農民反對君主政權，反對地主，反對中世紀制度，所以革命是資產階級的，民主資產階級的。隨後我們同貧農，同半無產階級，同一切被剝削者反對資本主義，反對鄉村的有錢人，富農與投機家，所以是社會主義的。想用人工的中國萬里長城來隔絕這兩種革命，以無產階級準備的程度及他同鄉村貧農聯合的程度以外的東西來分別兩者，那簡直是馬克思主義的最大的曲解與庸俗化，是用自由主義來代替了牠(圈子是我加的——靈峯)”。(列寧：無產階級革命與叛徒考資基，中文版P.123)。

自共產國際，史達林，布哈林，馬丁洛夫，以至於中國共產黨，李立三，“新思潮派”，伯虎，劉夢雲，都是以列寧所說的“以外的東西”：“客觀任務”，“來分別兩者”；然而他們却不懂得他們自己便是作了機會主義者考資基的門徒，“是馬克思主義的最大的曲解與庸俗化，”，是“自由主義”；並且還不要臉地到處自相誇耀為：“馬克思列寧主義者”！

偉大的無產階級的革命家列寧已經死了，他的意見被

不肖門徒的修正，塗抹，曲解，庸俗化，是不再知道的，但是，列寧所遺留下來的著作，早就把許多不肖門徒的“列寧主義”完全推翻了！大家試來一讀列寧的關於革命性質問題之最科學的和最精粹的理論罷！當他一九一七年四月中論二月革命時曾說：

“第一階段(即二月革命——靈峯)是怎樣的呢？就是國家政權，轉入資產階級手中。

“在一九一七年二月三月革命以前，俄國政權，是握在一個舊的階級手裏，就是：握在尼古拉，羅曼諾夫爲首的“農奴主，貴族和地主”階級的手裏。

“自這次革命以後，政權轉到別個新的階級，即資產階級的手裏。

“在革命的嚴格科學的意義以及實際政治的意義上講來，國家政權從一個階級轉到別個階級，是革命的第一個根本的主要的標誌。

“因此，資產階級性的或資產階級的民權主義的革命已經終結了(圈子是我加的——靈峯)”。(列寧；論策略書)

“新修正派”的人們通通把這個，“革命的第一個根本的

主要的標誌”拋棄了，并代以“機械的”，“形式的”，“抽象的”，空洞不切實際的“客觀任務”。最後，還一點也不害臊地自矢為“列寧主義”，這未免太過肉麻了！然而，肉麻并不妨礙史達林的官僚及其羽翼誣蔑列寧主義者為所謂：“取消派”！

很有趣的，“客觀任務”的立場并不是史達林主義所固有的；因為，凡是頭腦糊塗的人都有權利站在這個立場上面的；因此，史達林主義者便在這個問題上便從反對派中找到一位理論的同情者。這位同情者毫無疑義地應推劉鏡園！他說：

“……就其客觀的任務來說，中國革命還是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這裏圈子是我加的——靈峯），即是對外爭得獨立，對內實現土地革命，這二者乃革命的主要內容，而不是推翻資本主義，廢止私有財產”（上引讀書雜誌，劉鏡園文章P.6）。

我們看了這段文章之後，簡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以為這篇文章不是劉鏡園親手寫的；不然便是排印工人把共產國際第九次擴大會的決議案中的一段，錯排進劉鏡園的文章中去。後來冷靜一想，原來劉君所以有這種勇氣來替史

達林主義作共鳴者，也是有其根據的，就是：“列寧和托洛斯基有時稱十月革命是徹底的民主革命；”並且，“俄國革命以後，有一年的時期仍在民主階段”（同上，P,7）。

劉鏡園君在許多地方常常要表示他的天才和超人一等的獨到見解；並且他每每覺到他的意見和托洛斯基的意見“完全一致”或“不約而同”。因此，他以為他的錯誤指出之“決定權當屬於托洛斯基”；可是中國歷史的條件還沒有製造出托洛斯基第二，所以，劉君的錯誤，在中國可說沒有一個人有指出的權利；同時，也可說沒有人能夠發現他的錯誤。若果，劉君也“是想從馬克思主義的立場，來研究中國經濟問題”時，那就除托洛斯基之外，簡直是沒有第二個人能夠決定他的意見“與反對派理論不相容”，並且也只得認為他的意見是無錯誤；至少也要劉君自己認為與托洛斯基的意見“不謀而合”。所以，我們對於劉君的理論，只能把他拿來與托洛斯基的理論作個比較的研究，同時，可不必，亦不能（客氣些）多參加自己的意見。

據劉君的理論，“就其客觀任務來說，中國的革命還是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這種理論在“客觀任務”的立場上，當然只有與史達林主義，“完全一致”或“不謀而合”！但是，

托洛斯基却不曾滿意這種論調。他盡力地攻擊共產國際的綱領草案也就着重在和集中到這一點。且批評得體無完膚！他批評共產國際第九次擴大會議的決議案時，曾很明白地說：

“然而共產國際的決議案解釋說：不論從土地革命的觀點，民族獨立反帝主義的觀點看來，革命都沒有完成，因此而有現在中國革命的時期爲“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性質的結論……根據一九二五——一九二七年第二次革命既沒有解決土地問題亦沒有解決民族問題的原因，所以仍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性質。但是這樣的解辯，這樣的判斷，是完全由於不明瞭中國革命與俄國革命的經驗與教訓而來的。

“一九一七年俄國的二月革命，對於引起革命的國內外問題都沒有解決。如農村中的封建制度，舊官僚階級，戰爭與經濟的破壞等；當時不僅社會革命黨和孟雪維克，就是我們黨內上層的大部份領袖，都根據此點而在列甯面前說：“現在的時期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時期。”國際執行委員會的決議案的基本觀念，僅僅是將一九一七年機會主義者反對列甯和反對無產階級專

政的鬥爭的意見，重複繕寫一遍罷了。”(圈子是我加的——靈峯)(托洛斯基：中國革命問題，第二集，P.38)

我們讀了這段文章之後，只感覺到劉鏡園的諷文的“基本觀念，僅僅是將一九一七年機會主義者反對列甯……的意見，重複繕寫一遍罷了”；不過劉君沒有公開反對無產階級專政，他只是“重複繕寫一遍”共產國際第九次擴大會議決議中反對托洛斯基“不斷革命論”的一段，而加上：“所以革命成功後將是一階級的政權”罷了。“但不幸沒有指出從何處去取得這種”：“一階級的政權”！

劉君應該明白：所謂“托洛斯基主義”就是“列甯主義”；這在史達林主義者的口中喊出來，正如反動派人們叫喊：“赤匪”，“匪共”，“共匪”，“紅匪”，“赤色帝國主義”等等一樣罷了。其實，托洛斯基的意見，所以，被“新修正派”人們視如“洪水猛獸”，正因為他的意見和列甯是一致的，是揭破“新修正派”的虛偽的真面目！我們再引他的關於決定革命性質的意見罷；他說：

“社會統治的性質以及每個革命的性質，都是由於在手中握着政權的那個階級的性質來決定”(托洛斯基：西班牙革命及其可怕的危險性，“反對派的會報”

No.21—22P.5)。

這是托洛斯基最近所發表的議論；這和列甯的意見：“在革命的嚴格科學的意義以及實際政治的意義上講來，國家政權從一個階級轉到別個階級，是革命的第一個根本的主要的標誌”，完全是一樣的。這是與史達林主義的“客觀任務”是不相容的！很不幸的，劉鏡園也忘記了這，“第一個根本的主要的標誌”；而去接受史達林的“客觀任務”論，成了一九三一年中國的加米尼夫；真是使我們嘆一聲“一失足成千古恨”的口氣！這當然也是由於劉君“不明瞭中國革命與俄國革命的經驗與教訓而來的”！

至於劉君所說：“列甯和托洛斯基有時稱十月革命是徹底的民主革命”；這簡直是誤解了列甯和托洛斯基的基本意見；劉君自己也說：“有時稱”，當然不是“一貫稱”；這是很顯然。列甯和托洛斯基“有時稱”，“無產階級的民主主義是徹底的民主主義”；但，無產階級的民主主義決不是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列甯和托洛斯基只認為，十月革命是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革命，徹底的，附帶地完成了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的任務；他倆絕沒有說過：十月革命“是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像劉鏡園所認識那樣。不錯，列甯說過：

“勝利的多數黨的革命，就是動搖的終結，就是君主政權與地主土地所制的完全破壞（在十月革命以前，這還沒有破壞）。資產階級的革命，被我們幹到了一個澈底”（列甯：無產階級革命與叛徒考資基，中文版P,125）。

但是，列甯認為這個“資產階級的革命”，在二月革命中（即第一階段中）沒有“幹到了一個澈底”；牠只有在十月革命中（即第二階段中），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革命中，在無產階級取得政權的時候，“被我們幹到了一個澈底”！這就像列甯所說：“第一個革命（資產階級的民權革命——靈峯）轉變到第二個革命（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革命——靈峯），第二個革命附帶解決第一個革命的諸問題。第二個革命以堅固第一個革命的事業。”至於托洛斯基所說：“對於落後的國家經過無產階級專政走到德謨克納西的道路”（托洛斯基：不斷革命論P.15）；正和上引列甯的意見一樣，就是他倆都認為，資本主義發展落後的國家要由於無產階級專政來附帶完成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任務；換句話說，在資產階級的民權革命中所不能澈底完成的，而且應該完成的任務，只有在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革命中，纔能得到澈底的完成！

關於劉君的意見：“俄國革命以後，有一年的時期仍在民主階段”；這種說法，完全把“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和“民主鬥爭”混為一談。在社會主義革命中不能沒有民主鬥爭的，但這時民主鬥爭是附帶的鬥爭，次要的鬥爭，主要的是無產階級要向統治的資產階級手中去奪取政權。這種鬥爭不但在過去的俄國或將來的中國，就是在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在未來社會主義革命中還是有的。劉鏡園君試聽一聽列甯的責問：“難道在將來歐洲社會主義革命時，不還有許多帶着民權主義性質的問題需要完滿解決嗎？”

我們在上面只是抽象的說明革命性質與所謂“客觀任務”以及階級相互關係的問題；現在更應進一步的從具體方面來研究中國未來三次革命的性質。誰個如果僅是機械的背誦公式，誰便不是無產階級革命理論的真正的擔負者和實行者，而是教條的信奉和崇拜者！

共產國際九次擴大會的決議上，認為，“從經濟的觀點看來（土地革命和消滅封建關係）”，“中國的民主革命都未完”。中國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沒有完成，這是不可爭論的！但是，是否因為民主任務“沒有完成”，中國的無產階級在未來三次革命中，就不應該奪取政權呢？這在史達林主義者方

面，沒有一定的答案。“土地革命”，更嚴格地說，“土地國有”和消滅封建關係在一般上，乃是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的內容；然而，所謂模範的資產階級革命，如法國大革命，還不能徹底的完成這個任務。並且在一般的土地革命問題之下，乃至最激進的資產階級革命，主要地是在廢除中世紀的土地關係，重新創立資本主義的土地據有關係；因此，這種土地革命與反封建的鬥爭是密切聯繫的；也可說，中世紀的土地關係乃是封建關係的基礎。可是，在具體歷史事實上與社會發展的不均衡上，即在最落後的資本主義的社會內，土地關係都包含資本主義的佔有形式；因此，就可說明，資產階級不能夠完成土地革命（國有）的事業。第一，因為，他們自己也佔有了土地；第二，害怕引起推翻一切私有制度的革命。所以，從資本主義的立場上來考究土地革命和反封建鬥爭——縱然也是最激進的，最徹底的——牠的根本要求，要把農民從封建農奴制的羈絆之下解放出來，以順應資本主義的發展；牠要造成廣大的自由勞動者，要把阻礙自由投資的土地所有的個人壟斷制度加入摧毀。因此，土地革命，假使祇成爲“資本主義的‘最後一字’”時，牠只有造成資本主義發展更有利的條件。這也只有無產階級奪取政權的條件還

沒有成熟與可能的國度內，從理論的提出，完全是合理的，正確的！但是，這是否說。在一切革命中，“土地國有”都是“資本主義的‘最後一字’”呢？這又不然，這只有依賴於社會階級相互關係的力量來決定。因為，“資本主義社會的各基本階級，必然有不同的解決方法”（列寧，）所以，若是在激進的資產階級革命中資產階級取得政權之後，實行土地國有；取消了絕對地租；但是等差地租仍舊存在，不過此項收入轉移資本主義國家的掌握之內，國家將和當時的地主一樣來收取等差的地租，這時地租的本質仍舊沒有絲毫變更，仍舊是剩餘價值的一部分。不過現時的地主不是個別的地主，由資產階級的整個國家機關來代表的地主罷了。若果，土地國有是在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革命中由無產階級來完成，那末，牠將要消滅在土地生產上一切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和剝削關係；牠將要消滅反映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價值”，“剩餘價值”，“地租”等等範疇；牠是要使土地上生產走向社會主義化，走向肅清資本主義的剝削制度方面去，絕不至於像史達林所說：“開闢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最簡單的原因，就是沒有一個階級肯自己來反對自己”（列寧）。因此，無產階級一旦能夠取得政權，牠將不會“自己來反對自己”要保

持土地生產中的資本主義關係；這正如已經“土地化”，已經“生落於土地”的資產階級，牠也將不肯“自己來反對自己”要土地國有或推翻一切私有制度。假使，在無產階級領導之下所完成的土地革命（土地國有）還只是“開闢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那將不是革命的馬克思主義者，而是資產階級的走狗和奴僕！若說因為土地革命沒有完成，無產階級就不應提出奪取政權實行社會主義革命的任務；那末，我們要問：公認為資本主義先進的國家，英，美，法等國，難道土地都已完全實行國有了嗎？難道在這些國家將來的革命中也“還並沒有走出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範圍以外”嗎？難道也還需一個“工農民主專政”來轉變到所謂“非資本主義的前途”嗎？俄國十月革命的經驗已經完全告訴我們，土地國有只有在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革命中纔能夠完成；列甯在十月革命以後說：“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即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的革命的第一天，俄國土地私有權即被廢除了”（無產階級革命與叛徒考資基，中文版，P.145）。列甯敢公然地宣佈在十月革命中土地國有時已經是“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的革命的第一天”，而史達林派的先生們竟大胆地違背反列甯的意見說：還並沒有走出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範圍以外！列

甯不止一次告訴我們，不要“背誦舊公式”，并且對於“土地國有”問題，要依賴於歷史條件而有所變化。他自己在一九一七年對於俄國“土地國有”問題的主張比之一九〇五——〇七年的主張由於環境的改變也就有更進一步的改變了的。他在“農民問題與社會民主黨的土地政綱的跋文中寫道：

“現在的時候，革命又使土地問題比之1905—07年成爲一個更大更深更緊張的問題了。

“我想，研究我們在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政綱的歷史對於我們了解革命之任務有很大的幫助。

“我們應特別注意下面幾點。戰爭使參戰國落入於向所未聞的痛苦，同時戰爭又非常迅速的促進了資本主義的發展，把壟斷的資本主義變成爲了壟斷的國家資本主義，所以無產階級與革命的小資產階級的民主不能限制於資本主義的範圍之內了。……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土地政綱中的土地國有必然要有另一個形勢了。就是：土地國有不是資本主義的‘最後一字’而且又是趨向社會主義的一步。……

“領導貧農的無產階級，一方面不得不把重心從農民代表蘇維埃移到農村工人的代表蘇維埃的管轄之下組織模範式的經濟”(上指書，中文版P.237—88)(圈子均是我加的——靈峯。)

背誦舊公式的人們，請稍微研究，研究列寧主義罷！

史達林主義的擁護者們只空喊著土地革命乃資產階級性的民權革命“客觀任務”之一成不變的公式；完全忘記了，在中國差不多佔全農業人口的半數以上的農民是缺乏土地和沒有土地的；這就是中國農民為土地的鬥爭之主要的基礎，其次，他們通通不了解，在中國資本主義的土地據有關係佔優勢，即他們自己所說：“資產階級式的土地所有制度已經佔着優勢，這種優勢日益發展(土地大半可以買賣)”假使我們承認在一般國家中在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中反封建的鬥爭時，一方面要把少數的農民上層份子從中世紀的羈絆和束縛之下解放出來，成為農業經濟中之真正的資本主義的代表者；從另一方，使廣大的農民由破產而有自由跑到城市去作出賣勞動力的“自由人”；那末，在中國前一個過程雖然要在反封建殘餘的鬥爭中去結束這項工作；後一個過程已經來得太遲了。因為，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只是趕不上先進

國家的一個後來者，人口相對的過剩，與流落城市，農村以至於海外的苦力和無業游民已經都是找不到工作，賣不到勞動力之最“自由的”份子。封建殘餘的勢力對於他們束縛的意義少於資本主義發展得落後與緩慢對於他們影響的意義。最大的原因，資本主義在中國中世紀的社會制度中所發生的破壞作用超過於建設作用。因此，城市工商業的發達，趕不上農村經濟中舊制度崩的需要。所以，廣大農民之為獲得土地而鬥爭比之為解除中世紀殘餘束縛的鬥爭要迫切得多。我們若果從中國現存的土地私有權的關係上而來考察中國土地革命，那末，我們立刻會明白，在中國佔優勢的資本主義式的小土地私有制度本身已經就造成了阻礙農業經濟中資本主義的發展；因為，“土地私有權是資本自由投入土地的障礙物……若是保留土地私有權，那末投資就不能不用繞道的形式：農民與地主的土地典押，高利貸之壓迫，土地之出租給據有資本的資本家”（列甯）；所以，在中國高利貸與典押的發達也有其土地特殊的所有權存在的根據。因此，反高利貸鬥爭與反對現存的土地私有制的鬥爭是分不開的。在中國因為沒有巨大的土地的大地主，而以中，小地主佔優勢——縱然，在農村中財產集中的進程可以形成新

的大地主，但在目前還沒有成爲主要的力量——因此，便造成了農業經濟中採用落後技術，降低勞動條件之重要的原因。所以，在中國革命中要排除生產力發展的一切障礙，那末，在土地革命的問題上面，我們首先就必須提出要破壞：現存的資本主義式的土地私有關係！假使說，在一九〇五年俄國的革命中，“自由主義的地主，律師，大工業家，商人充分的‘土地化了’”。(列甯)；那末，我們在我們中國目前還要加上一個‘土地化了’的“富農”！若果，在一九〇五年列甯以爲：“俄國現在還有這樣的一個沒有‘土地化’的，而且目前還不懼怕無產階級‘轟擊’的，‘激進的資產階級’。這個‘激進的資產階級’就是俄國的農民”(列甯)；那末，我們就應當說，在中國未來三次革命中，在土地革命的問題上(不管從小商品生產者的中農小資產階級的要求土地平均分配或從無產階級的與貧農的要求土地國有)，中國的無產階級不但與城市的資產階級(工業資本家)沒有“共同的意志”；並且與農村的資產階級(富農)也是沒有“共同的意志”的！因爲，“當資產階級已經完全把土地所有權屈服於自己的支配之下以後，資產階級的爲實現土地國有的真正社會運動是不會發生的了”(列甯)。假使，在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以前，列甯還

認為，俄國有一個“激進的資產階級”的“農民”可以實現“土地國有”的社會運動；提出“工農民主專政”來完成，那就不但在二月革命以後列寧就已經放棄了這個“舊公式”提出自己的“四月提綱”的經驗已經告訴我們；並且在中國城市和農村資產階級之“土地化”，已經證明，在中國不存在有能夠實現“土地國有”之“激進的資產階級”的“農民”；換句話說，中國將不會發生能夠實現“土地國有”之“工農民主專政”；因為，在中國的土地革命中，不但要推翻城市資產階級的統治，同時，還有推翻農村資產階級的統治。總之，中國的土地革命（土地國有）只有領導貧農的無產階級專政纔能夠實現的！換言之，中國現存的資本主義式的土地私有權的“廢除”，只有在“中國的”十月革命，“即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的革命的的第一天！”

我們再“從反帝國主義民族鬥爭的觀點看來（統一中國和民族獨立）”，中國未來三次革命是否要超出於資產階級性的民權革命的範圍。實際上，關於中國革命與世界革命的關係問題，史達林主義者不但忘記了列寧的意見，甚至於忘記了自己的決議。在一九二六年十一月的共產國際大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上，對於中國革命性質問題的一段中，一開始

便引列甯的話說：

“民族解放運動，在世界革命時期以前，是總的民權運動一部分；現在蘇維埃革命已在俄國勝利，世界革命時代已經開始，民族革命運動成爲世界無產階級革命之一部分。”

這種意見正和列甯經常所說：“帝國主義是世界革命的前夜”的意見完全一致的。因爲史達林，布哈林，要想把理論適合於他們一個國家孤立建設社會主義以及“階段論”的民權革命的“客觀任務”論的胃口，因此，不得不加以公開的“修正”；所以，布哈林便在中國共產黨六次大會上報告說：“中國革命的第一個階段，資產階級性的民權革命，對於世界社會主義革命是個助力，亦是主要的組成部分之一；將來的第二階段——中國的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更成爲世界社會主義的直接組成部分。”這完全是學究的，毫不中用的，抽象的形式邏輯的結構！沒有半點切合於具體的實際事實！據列甯的意見，十月革命以後，乃是“世界革命時代已經開始”；我們“應當把無產階級專政放在議事歷程之上”；這無異說，要擴大和發展十月革命向前進；然而，布哈林，却是要從容不迫地，要中國按步就班地，第一步幹第一階段的資

產階級的民權革命，第二步纔來幹第二階段的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革命。這樣機械的決定問題，簡沒設有半點了解十月革命的經驗與教訓以及中國社會具體的情形。這和從前中國有一種普遍的見解：“先幹國民革命，然後再幹社會革命”完全沒有兩樣！

若果，我們從具體的事實上來觀察中國情形，我們馬上會看到，在中國資本主義的企業，操在外國帝國主義手中的比之操在民族資產階級手中的要佔多數；因此，在產業中在外國資本家直接剝奪之下的無產階級之數量比之在本國資產階級剝奪之下的無產階級之數量為多。所以，在中國民族解放運動的當頭，第一步便表現了半殖民地的無產階級和帝國主義資產階級之間之直接的階級衝突；要動搖帝國主義的經濟基礎。因為，在中國民族解放的鬥爭中，無產階級和帝國主義的鬥爭不僅表示壓迫民族與被壓迫民族之間的矛盾，同時也表示了，剝削者的資產階級和被剝削者的無產階級之間的階級戰爭。因為，無產階級若果要參加這種民族解放的鬥爭，同時，要爭取這個革命的領導權，那末，他們并不是以資產階級的立場祇是消極地反抗帝國主義離開本民族的支配權為已足；或確地些說，以此認為達到目的，這是

要積極地推翻整個帝國主義的統治爲目的，一方面堅固和繼續十月革命的勝利；一方面由殖民地民族解放運動鬥爭的擴大去激動宗主國的無產階級起來，一致地從事推翻本國資產階級的統治；使革命不斷地往前發展直達破壞整個資本主義世界，建立全世界無產階級專政以至社會主義革命徹底完成爲止。這樣說明，目前乃是“世界革命時代”，“社會主義革命在不久將來可以開始”乃不至流爲空談，馬克思列寧主義的不斷革命論乃不至爲一般無知的機會主義所誤解。僅是如此，始能把殖民地的民族解放運動和全世界的無產階級革命匯合起來，始是站在世界革命的觀點上來領導殖民地的民族解放運動，乃有正確的無產階級的階級政策！因爲，中國的無產階級假使對於帝國主義的資產階級不從直接階級鬥爭的立場上，而是從狹隘民族主義的立場上，跟着民族資產階級的尾巴從事於反帝國主義的鬥爭，那怕解放將成爲無望的了。

至於中國統一的問題，與推翻帝國主義的統治是不能分開的；因爲，中國雖是個半殖民國家，但却受着許多帝國主義的宰制。由於各個帝國主義所劃分的勢力範圍，和經濟統治的不同，同時，也就造成了各派資產階級分崩離析的局

面。中國各派資產階級亦由於所依附的主人——帝國主義——的不同，於是也形成了各派分區割據的力量。這種國家分裂的現象，帝國主義的作用，毋寧多於各派資產階級地方的特性的作用。正因為中國資產階級，“他們在上層與世界財政資本也是有機的不可分離”，而盡着走狗和代理人的作用；所以，中國要完成“反帝國主義的民族鬥爭”（統一中國和民族獨立），則非先打倒帝國主義的走狗和代理人的中國資產階級不可！因此，在民族解放和統一中國的問題，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并不存在有“共同意志”；就是說，中國的民族解放運動，必然地要超出於一般的資產階級的民權主義運動的範圍。

托洛斯基說：

“中國將還有一個恐怖的劇烈的大流血的長期鬥爭，以肅清亞細亞方式的奴隸關係和解決民族解放與國家統一這些基本任務。但所有這些，經過已往的一切事實告訴我們，以後的革命中，小資產階級的領導甚至於半領導都沒有可能，中國的統一與解放現在已成為國際的任務了（圈子是我加的——靈峯）。此國際的意義之重大，不亞於蘇聯之存在，這種任務只有由於被壓

迫的飢餓的受摧殘的羣衆直接在無產階級先鋒隊的領導之下進行，不僅是反對國際帝國主義，而且反對在政治上和經濟上作經紀人的本國資產階級……的致命鬥爭，纔能解決——這正是無產階級專政的道路（中國革命問題，第二集，P.40—41）。

但是，這種意見，在史達林主義者的心目中，是一種最刺目的，討厭的，罪大惡極的“托洛斯基主義”！假使歷史會按照“托洛斯基主義”的預言，那末，我們把所謂“托洛斯基主義”與史達林主義分開也是很有意義的！

現在進而討論“工農民主專政”罷。

依據史達林學派的虛偽見解，“從政權的階級性的觀點看來（工農專政），中國的民主革命尚未完成。”這無異於在中國重新提出了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以後加米尼夫用以反對列甯的意見。我們現在先從一般理論上來說明，“工農民主專政”的歷史條件，階級內容以及其實現的可能性。

“工農民主專政”的公式，在一般理論上的提出是合理的，正確的，但是，這個公式在社會革命的運動中，所能實現的達到何種程度，則完全要依賴於歷史的具體條件和現實狀況。“工農民主專政”，首先要假定工人和整個農民聯盟的

專政；這種專政是代表兩個利害完全對立的階級之聯合的政權；因為，小商品生產者的農民，無論如何，在其階級本性上說來，只能代表資本主義的利益！這種專政在理論上和邏輯上只能表示兩個階級的平分政權。就是，假定在城市資產階級已經與民主革命背道而馳的時候，還預測有個農村的“激進的資產階級”的“農民”能夠和無產階級攜手并進來澈底完成土地革命，肅清一切中世紀的封建遺孽！工農民主專政以及一般的小資產階級專政，牠必須以農民和城市小手工業工人在社會生產過程中還是起着重要和中心的作用的時候，同時還具有獨立的政治作用的前提之下纔有可能的。然而，這種政權仍舊是資產階級專政之另一形式，牠並沒有改變資本主義統治的實質，工農民主專政的公式在方法論上的提出，是適合於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但是，在具體的歷史事變的測驗中，不得不有事實上的變改；因為，社會結構的複雜以及歷史發展之不平衡的公律，不能使工人階級和農民以及一般小資產階級的結合，一如化學上各種原素化合一樣的純淨；亦不能像幾何學上把無產階級和農民之間相互關係的力量，在一個平面上割成二等分。小資產階級專政在歷史上確然有過很簡短的時期，如法國大革命中的

甲可資派的專政；可是工農民主專政之真正的實現，在歷史上還不曾告訴我們以實在的事實。工農民主專政的理想，在過去的時代可以作我們歷史革命的試驗；然而，在今天帝國主義時代，小商品生產者的農民以及一切小資產階級已經成爲支離破碎四分五裂，一盤散砂般更少獨立政治作用的條件之下，我們可以斷定其實現之不可能。托洛斯基說：

“在已經擴張了階級矛盾之資產階級的社會內，或許是資產階級專政——公開的或帶假面具的——或許是無產階級專政，任何居間的統治都是沒有可能。一切民主，一切‘民主專政’，即歐洲最落後的國家，俄國，在牠的資產階級革命時代中，就是說，在對“民主專政”之最順利的時代中之經驗，業已證明了，只是資產階級統治的掩蔽物……

“‘民主專政’只是在革命時期內之資產階級的帶假面具的統治，我們的（俄國一九一七年的——靈峯）“兩重政權”的經驗和中國國民黨的（即一九二七年武漢政府時代的——靈峯）經驗都指示這個……

“從前曾有過小資產階級的下層分子建立了自己革命專政的時代，這是我們知道的；然而，是這過去了

的時代……絕不是說現在；關於小資產階級是談不到有領導近代社會——縱然是落後的資產階級社會——生活的能力……

“不管在革命時代中或反革命時代中，小資產階級——農民也包括在內——不能領導近代社會，甚至於落後的資產階級社會。農民或者會擁護資產階級專政，或者會扶助無產階級專政。居間的形式乃是已經動搖了的或在震動之後尚未站定腳跟之資產階級統治的掩護物(克倫斯基的，法西斯蒂的，畢蘇斯基的專政)”(托洛斯基著：不斷革命論P.P.134—137)。

托洛斯基很明白地向我們指出，在近代社會的條件之下，小資產階級——農民也包括在內——不管在革命時代中或反動時代中，都不能盡“獨立的”領導或統治的作用；換言之，在近代社會生活中，在資產階級專政和無產階級專政之間不能夠存在任何“居間的統治形式”！這種言論，在史達林主義者聽來，一定會十分不高興；一定大發雷霆地罵道：“托洛斯基主義”！“不要農民”，“忽視農民”，“想跳過民主革命的階段”！

列寧對於小資產階級的農民的态度到底怎樣呢？他當

然不會和機會主義的史達林一樣；他寫道：

“假使誰個學習過一切政治經濟學的人，都會懂得，在整個十九世紀的經歷中之一切革命史，一切政治發展史，都指示我們，農民或者擁護工人，或者擁護有產者。若果你不懂得爲什麼，那末，我就向你這類凡人說……請你在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之隨便一個大革命的發展上，隨便一個國家之政治史上思索一下，牠會向你回答爲什麼。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條件是這樣。統治的勢力只有資本或推翻牠的無產階級。在這個社會的經濟條件之下，另外的勢力是沒有的”(列寧全集，第十六卷，p.217)。

列寧由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的革命的經驗中，得出自己正確的結論是：在近代有產階級社會內，有可能的，或者是資產階級專政，或者是無階級專政，任何“民主”專政，即“屈間的”專政是不會有的；就是說，在推翻了“資本”即推翻了資產階級以後，只有“無產階級專政”，這難道不是“列寧主義”嗎？這與史達林派所詛咒的“托洛斯基主義”的區別在那裏？

史達林主義者因爲捨不得拋棄那個“已經陳腐了”的

“工農民主專政”的“公式”；於是就極端否認在中國目前主要的統治者為資產階級；因此，便由“四個階級的聯盟”的“政黨”的理論中，蛻化出了一個雜種的“地主軍閥買辦民族資產階級”的“反動聯盟”的“國家政權”來！定義與概念之不科學與違反馬克思主義的國家學說，我們在此姑且不與計較；但是，我們要問一問這個“反動聯盟”是在那一個社會階級的勢力領導之下，“依靠於國際帝國主義之政治的經濟的威力”呢？他們就不能，而且不敢具體地回答出來！由於他們沒有明確的馬克思主義的科學心念，於是到處表示了觀念糊塗，不一致與自相矛盾；他們在別個地方就說：“多謝中國民族資產階級握得了政權，以前帝國主義與軍閥的聯盟的成分，部分的改變了，而且新的統治聯盟，現在成為革命當前的主要敵人”（共產國際第六次大會決議，關於殖民地革命P.62）。在第三個地方却說，“推翻反革命的豪紳資產階級統治權，是開闢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道路，沒有超出資產階級革命的範圍”（中國共產黨中央通告第六十四號）。這樣沒有固定性的定念，自然就會反映了動搖不定之史達林式的策略路綫了。

史達林主義者特殊的機會主義本色乃是以“聯盟”來

掩蔽資產階級的本性。他們把失去階級基礎的軍閥看做唯一統治的力量來證明其在經濟上分析為：封建經濟佔領導和支配地位的結論。但是，事實是不能用欺騙或蒙蔽的方法可以抹煞的；目前所謂“反革命的聯盟”，無論如何，不足以否認資產階級的統治；退一步說，領導國家政權的本質與真相！不肖門徒，第一，最少也不能不承認，資產階級已經由被統治階級進到統治階級的地位了，列寧說過，“政權轉給資產階級，就是，普通的形式民主革命的完成”；第二，他們不能不承認，中國民族資產階級不僅不是革命運動的動力，並且成為中國革命的對象；第三，他們應該承認，革命的階級在未來第三次革命中，應當向資產階級手中去奪取政權！所謂“工農民主專政”，不外說，在中國未來三次革命中，於推翻資產階級的統治之後，再建立一個資產階級統治的掩蔽物的“工農民主專政”；這完全違反了列寧主義的結論：“統治的勢力只有資本或推翻牠的無產階級”。只有史達林主義的愚蠢和荒誕的政治路線，纔會決定於推翻資產階級政權之後，再建立一個資產階級的政權！若說，在中國於城市資產階級攫取政權之後，還存在有農村的“激進的資產階級”的全體革命農民，或如劉夢雲所說，“佔中國全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廣大

的農民羣衆”，就是“工農民主專政”的根據；可是也只有瞎子看不見中國農村中階級分化的過程，劉夢雲這樣的無常識地籠統地把“百分之八十的廣大的農民羣衆”一視同仁的“放在眼裏”；這正如俄國民粹派把俄國農村公社看做天國的樂園，把公社中的所有農民都看作一律自由平等的成員一樣！這正是中國式的民粹派在理論上懷着“當仁不讓”的勇氣與精神！假使史達林派的大小官僚們已經從“不應該故意加緊對富農的鬥爭”，由實際農民暴動的鬥爭所證實，不得已要在所謂“赤色區域”內應該組織祕密的“貧農團”與佔據黨部和所謂“蘇維埃”機關的富農分子爭鬥；那末，這不外證明：“同全體農民聯合來完成民主的資產階級革命”已成爲歷史的過去；換句話說，由全體農民所代表的“激進的”民主革命，在未來第三次中國革命中已成爲不可能！若果，從不沒收中國民族資產階級財產的政綱，已改變爲馬奴爾斯基（共產國際現在的執委和反“托洛斯基主義”的理論家）的政策：要“沒收資產階級的財產”；這種辦法同時又在無產階級領導之下進行；這還不是已經“超出”了“資產階級性的民權革命的範圍以外”嗎？若說，由無產階級所領導的反對全體資產階級（農村的富農也包括在內）的政權還是什麼：“工農

民主專政”，我們試問一問，在將來無產階級專政的條件下，階級的相互關係怎樣？與這種“工農民主專政”的階級結構又有什麼不同？我們以為，這只有把誣蔑“托洛斯基主義”不要農民的胡說，拿去作史達林主義的論據時，纔可以得到解釋！事實與理論都很明白地告訴我們：要徹底完成中國資產階級在民權革命中所未曾完成的一切任務，只有在未來第三次革命中，由無產階級領導貧農的專政來執行；這正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實質，走着中國的“十月革命”的道路！

史達林主義者破產理論之最後的“逃遁藪”，便是引用了俄國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以後的“兩重政權”來作他們今天“工農民主專政”反動口號的護身符！

劉夢雲告訴讀者說：

“嚴靈峯等，祇是利用李銀（按即 Lenin——靈峯）在二月革命後所說的，政權已經落到資產階級的手裏，所以民主資產階級革命已經完成的話，以此來證明中國現在用不到任何工農民主專政，因此他們還公開地反對在目前的中國實行工農民主專政。他們不了解二月革命的特點，就是兩重政權：一方面是沒有任何權力的資產階級的臨時政府，一方面，是有大多數民衆擁護的工人與兵士代表蘇維埃（上引讀

書雜誌，劉夢雲文章P.76)。

大家讀了這段文章之後，也許會相信，只有劉夢雲一類脚色纔懂得“二月革命的特點”和“兩重政權”；其實牠什麼“特點”也不會“了解”；什麼叫做“兩重政權”也不會懂得；不過他要引用一些列寧的字句來牽強附會地替史達林的“工農民主專政”的口號辯護，替史達林敷衍“面子”罷了。然而，這也是他應有的“本分”：這是事實！

什麼是“兩重政權”，“兩重政權”的本質是什麼，牠所表現的形式怎樣？牠所依賴而產生的條件怎樣？我們都應當加以一般的研究；因為，這類問題在歷史的文獻中是較少討論過的。

據托洛斯基的意見，“兩重政權”乃是社會危機之特殊的狀況；還不只是一個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所固有的，縱然，在俄國革命中看得最爲清楚。政治制度的性質直接由於被壓迫階級對於統治階級的關係來決定。單一政權，是每個統治的鞏固之必需的條件，直到統治階級尚有可能把自己的經濟的和政治的形式來強姦整調社會的時候爲止都是保持着的。“兩重政權”的統治祇有從各階級之不可調和的衝突中纔發生出來；因此，只有在革命的時期中始有可能，并

且形成了革命的諸基本要素中的一個特殊要素。

革命之政治的機構就在於從一個階級到另一個階級之政權的過渡。暴力的變革依其本身來說，通常是在短期間內完成。但是，沒有一個歷史上的階級，忽然間，在一夜裏，從奴服的地位高陞到統治的地位，縱然，這一夜是革命之一夜。他在革命的前夜，對於正式的統治階級的關係應是已經處於異常獨立的地位；他並應當把那些對於現存制度不滿的，而又不能起獨立作用的居間階級和份子集中在自己的周圍。暴力變革之歷史的準備在革命前的期間就進到這樣的狀況，即當時要號召實現新的社會制度的階級還沒有成爲全國的主人翁，在事實上把國家統治權的重要部分都集中到自己手裏；這時國家的正式機關還是操在舊的主權者的手中。這個也就是一切革命之出發的兩重政權。“兩重政權”的發生在革命的歷史上是屢見不鮮的，在十七世紀英國的革命中，曾有過倫敦和牛津創立兩個政府的中心；在巴黎公社暴動以後曾發生過，公社政權與凡爾塞的對抗；在一九一七年俄國二月革命中一方面存在着資產階級的臨時政府，另一方面還存在有，工人，兵士代表蘇維埃；在一九二七年武漢政府時代，一方面是附屬於南京資產階級統治的尾

巴之汪精衛的政府；另一方面，是自動武裝和不依恃於資產階級國家法律而直接採取革命行動的農民協會，罷工委員會，職工會等等。“兩重政權”在事實上的表現大體是如此，又不得不如此！

但是，“兩重政權”的存在，與馬克思主義關於國家理論是否矛盾呢？不會的，托洛斯基說：

“直到現在還沒有充分估量，兩重政權的現象，與那種把政府看做統治階級的執行委員會之馬克思的國家的理論是否矛盾呢？這個等於說：在供給和需求影響之下價格的動搖與勞動價值論是否矛盾呢？完全一樣的。爲着保衛兒子的母性之克制自己，是否推翻了生存競爭的理論呢？沒有的，在這些現象中我們只能找到同一公律之較複雜的結合罷了。假使國家乃是階級統治的組織，而革命乃是統治階級的交替，那末，從一個階級手中到另一個階級手中之政權的過渡依其必要來說，就應當創立國家之矛盾的狀況，首先就在兩重政權的形式之中（圈子是我加的——靈峯）。級階力量之相互關係并不是提供演繹的計算之數學上的量，當着舊的統治已失却了平衡，力量之新的相互關係只有

在鬥爭中牠的相互檢驗的結果中纔可建立起來。這也就是革命(托洛斯基著：俄國革命史，第一卷，P.245)。

我們所了解的“兩重政權”的本質，意義和事實就是這樣。

但是，我們應該知道，“兩重政權”並不是在社會統治之經常的狀態；而是在革命鬥爭中政權過渡時期之必然的表現。

“廉價的”馬克思主義者的劉夢雲就拿這個特殊狀態作為否認中國未來三次革命之社會主義的性質。很顯然地，依列寧的意見，在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中在“兩重政權”的形式之下實現了“工農民主專政”；我們知道，在“兩重政權”的條件之下，當時並沒有解決國家的重要問題，如：土地革命，停止戰爭民族問題等等。就是說，二月革命在不完全的形式中實現了“工農民主專政”；這種“兩重政權”的狀態首先就表現了地域的分裂：“兩重政權”的存在不但不能解決國家的統一，同時，自身就是國家分裂的前提；統一的問題，只有取決於兩個和抗的政權在不斷的鬥爭中的決勝負之後。實際上，俄國二月革命中的“兩重政權”就是列寧所說：“資產階級的統治(乃爾伏夫和古契柯夫政府)與工農民主專政

(工人兵士代表蘇維埃——靈峯)同時并存，這個民主專政自願地把政權交給資產階級，自願地轉為他的附屬品”(從二月到十月P.39)。這難道還不明顯地說，“工農民主專政”只是作了資產階級統治的“附屬品”嗎？列甯當時舉出“兩重政權”的特性，主要是向那些還是繼續呆板地保持“舊公式”的人們說，“工農民主專政”的公式，已經由歷史鬥爭的事實所糾正，所以他說：“工農民主專政已經實現了，但是實現得非常奇特，並且帶着極重要的形式上的變更。這個“極重要的形式的變更”就是與布爾塞維克從前所估計的不一樣；“依照從前應是這樣：隨着資產階級統治之後，可以有並且應該有無產階級和農民的統治，他們的專政。但在靈動的生活上，却已經產生不同的情形”就是“兩重政權”。列甯的基本觀念是要說明，舊時所預料的“工農民主專政”的統治形式，不是“兩重政權”，而是單一的政權，但是，事實上的實際生活中已證明這種單一政權的形式受了極重要的“變更”。因為，“工農民主專政”的公式，“所能預見的，祇是階級的相互關係，而不是實現這種相互關係和相互合作的具體的政治機關。”這難道不是很明白地說，“工農民主專政”祇是在局面的破碎的統治形式之下實現了嗎？在二月革命後如加米

尼夫一類的蠢才，是不了解這個在破碎的形式中的“工農民主專政”已經試驗了俄國的無產階級和農民的專政不能在單一的政權的條件之下來實現，所以，還要堅持“工農民主專政”的口號以及高唱那今天中國式的所正在喧嚷的濫調：“資產階級的性的民權革命，還沒有完成”；這就是列甯所稱爲：“加米尼夫同志的老布爾塞維克的公式”！他們完全置“兩重政權”的歷史經驗於不顧！

列甯當時不但在實踐生活上看清了“工農民主專政”的舊公式所能夠實現的“形式”和“程度”，他并從階級相互關係上來確定“工農民主專政”的公式，“已經陳腐了，牠已經完全無用了，牠已死亡了”！他說：

“馬克思主義者，不應脫離正確的階級關係的分析。資產階級握着政權（圈子是我加的——靈峯）。農民羣衆難道不是另一部分，另一階級，另一種性質的資產階級嗎？從何知道，這一部分人不能獲取政權，而‘完成’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爲什麼這點不可能？”

“老布爾塞維克，時常這樣狡辯着。

“我回答道：這是完全可能的。但是馬克思主義在估計時機時，不應該從可能方面出發，而應該從實際方

面出發……

“可能的，農民會奪取一切土地和全部政權，我不但沒有忘記這個可能，不但沒有把我的眼界，祇限於今天一天，而且我還直接地確切地顯到新的現象，即僱農貧農與富農的分裂愈趨劇烈，而規定了農民政綱”(圈字是我加的——靈峯)(從二月到十月P.40—41)。

列甯在一般的理論上並沒有否認，農民可以取得政權，與“完成”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可能”；但按當時的實際情形，就是，在“正確的階級關係的分析”上，“資產階級握着政權”，并已發生“新的現象，即僱農，貧農與富農的分裂愈趨劇烈”；所以，列甯認為，“工農民主專政”所能夠實現的“程度”和“形式”僅僅在“兩重政權”的條件下，所能夠實現的東西；因此，他不得不把“無產階級專政”的任務放在革命的議事日程之上，痛罵那一輩子糊塗蟲說：“現在要是誰祇講‘工農民主專政’，誰就是時代的落伍者，實際可由此而轉到反對無產階級鬥爭的小資產階級方面去；這種人祇好送到布爾塞維革命以前的博物館中去(也可以叫作：“老布爾塞維克的博物館”)……好朋友，理論是灰色的，而生活是常青的；誰要是照舊提出資產階級革命‘完成’的問題，誰就要使

活的馬克思主義，為死的字句的犧牲品！”

假使，我們也借用這段話來痛斥像劉夢雲這類的“李銀主義者”，未免太過恭維了，因為，他們根本就配不上稱做：“老布爾塞維克”；他們最多只能從“李銀”主義者，發展到“黃金”主義者！

若果，在武漢政府時代把“工農民主專政”的公式作了一個歷史的試驗，我們在當時還不敢絕端否認這個政權實現的可能；然而，武漢政變的事實，不但表現了，在職工會，農民協會，罷工委員會所能夠執行的權力，比之，一九一七年俄國二月革命中，工人，兵士代表蘇維埃所表現的力量還要軟弱，縱然，當時工人曾自動地提出沒收工廠，農民開始沒收土地；當時共產國際以及中國共產黨，機會主義的政策，不但把這個正在萌芽的稚弱的無產階級專政的胚珠附屬於汪精衛政府之下作了左派資產階級的尾巴，同時，還無條件地反對組織“蘇維埃”并把工人自己的武裝和權力完全交給資產階級，驅策羣衆去服從和遵守資產階級政府的命令和紀律。武漢時代的革命潮流所以不能夠向着上昇的路線發展如十月革命時代，從“兩重政權”發展到無產階級專政，因為，無產階級政黨失去“獨立性”之機會主義的領導以

及組織的不健全，就是說，“因為無產階級的覺悟和組織力量不夠，所以政權落到資產階級手中”；但絕不能說，因為資產階級性的民權革命的“客觀任務”沒有“完成”，所以不能提出“無產階級專政”，或“跳過民主階段”？！在俄國的二月革命中，不但資產階級的臨時政府沒有能夠完成歷史任務，即是在“兩重政權”形式中的工人，兵士代表蘇維埃，也還沒有解決了土地革命和種種重要問題！難道當時列寧也按照近時史達林的學說，因為民主革命的“客觀任務”還沒有完成，就不提出“無產階級專政”嗎？然而，在列寧和托洛斯基領導之下的十月革命，敢於資產階級民主的“客觀任務”尚未完成的時候，領導工人階級推翻資產階級的統治而奪取政權，即當時哄動一時的“托洛斯基和列寧”的政權！這難道不是歷史的事實嗎？根據劉夢雲的意見，我們“完全不了解二月革命的特點，就是兩重政權”，但是，“兩重政權”的歷史經驗並沒有指示我們，牠能夠“完成”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客觀任務”，更沒有能證明：無產階級應在這種史達林的“客觀任務”的“完成”之後纔可以開始奪取政權的鬥爭！這樣，劉夢雲所“了解”的“二月革命的特點”，到底是什麼，就是，“沒有任何權力的資產階級的臨時政府”；但是，據列

常的意見，并不是如劉先生所說，“沒有任何權力”，倒是，“臨時政府由掌握中，有全部的政權機關；此外還有的彼得格勒的工人，兵士代表蘇維埃”不過是，“補充的，附屬的”政權機關罷了。劉夢雲所要辯護的地方，通通都是替我們證明：工農民主專政（在“兩重政權”的形式之下）不能完成資產階級民權革命的“客觀任務”，同時，我們研究了劉夢雲所舉出的“特點”之後，更證明了革命的性質絕不是像整個史達林學派中的人們所想的那樣，由於“客觀任務”來決定！因為，“兩重政權”的“特點”，僅僅測驗了當時階級相互關係力量結合之具體狀態，“工農民主專政”的公式所能夠實現的程度和形式；並沒有對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客觀任務”加以“完成”。難道我們舉出資產階級取得政權的事實來證明，當時，資產階級民權革命已告“終結”是不合理的嗎？

中國今後歷史的發展，就是“生產力的發展，民族資產階級的長大，無產階級的長大和團結，農村分化的加增，汪精衛及一切小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以及，第三黨，等的資本主義腐化的傾向更加濃厚”（托洛斯基）。換句話說，一般小資產階級和農民更失去政治的獨立性，更不得不在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之間有個政治的抉擇。同時，中國“土地化了”的

不但城市工業家，商人，高利貸者；并且連富農也已“土地化了”。所以，我們敢決絕地斷定：在未來第三次中國革命中，能夠澈底完成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任務（如；土地國有和民族獨立等）之“單一政權”的“工農民主專政”是不可能發生的！

“誰要是在行動上，祇是根據‘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還未完成’的公式，那末，他就差不多担保小資產階級一定能夠脫離資產階級而獨立”（列寧）這樣，在未來中國的第三次革命中，“就要徬徨無策地乞憐於小資產階級。”

托洛斯基說：

“假使貧農委員會在俄國，僅在十月革命之第二時期一九一八年中發生，在中國則土地革命只要一進展，貧農委員會就得採取各種方式而發現。剷除富農將在十月革命之初期，而不等到第二期了。……

“……直接沒收外國資本家的企業，因而及於本國資本家的企業的事實，在其鬥爭的進程中多半將在暴動勝利之翌日舉行。

“發動俄國革命（十月）之客觀社會歷史的原因，在中國將以更複雜的劇烈的形式表演出來。中國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相互敵對，就一般可能講，將要比俄國

當時爲更不可調和的狀況，因爲在一方面中國資產階級是直接與外國帝國主義及其軍事的工具相勾結，而在另一方面中國無產階級在其最初已與共產國際及蘇聯建立了關係。中國農民之成分比俄國佔更大的數量，然而受國際的衝突和矛盾所壓擠（他們的運命須依此衝突之向那方面解決而定），使中國農民比俄國農民還更少具有領導作用的能力。這已經不是一個理論上的預言，而是各方面都經已完完全全證明的事實了。

“這個根本的不可爭論的中國革命的社會政治的前提條件，不僅是證明民主專政的公式已壽終正寢，而且這第三次革命（雖然中國經濟比俄國落後些）連像俄國十月革後很半年的‘民主’時期也不會有（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一九一八年八月），而將於開始時就要堅決的動搖，而且推翻城市及農村中資產階級的私有財產”（中國革命問題，第二集，P.P.28—31）。

這是否說，在中國未來第三次革命中，連“兩重政權”也不會發生呢？不是的，在將來革命的期中，不僅“兩重政權”的出現是十分自然的，並且連“幾個政黨間之民主的“聯合政權”的產生都有可能的。但是，我們不要忘記，這種“錯

綜”的“兩重政權”，“是不能長久維持下的。國內不能有兩個政權，其中有一個，一定要消滅”(列甯)。資產階級的民主派分子一定要資產階級的統一政權，無產階級一定要革命繼續發展，建立領導貧農的無產階級專政的單一政權；無論走前一道路，或在“兩個政權”的形式之下，都不能夠解決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中所應當解決的問題，因為前一道路，並不是資產階級政權之失落，不過是資產階級統治形式的改變，是革命失敗的前途。完成歷史任務自然更談不到。在“兩重政權”的狀況之下，首先就表示了國家地域的分裂，“國家統一”，“民族獨立”，“土地國有”諸問題絕不能在這種條件之下可得完全解決的。要解決所謂“資產階級民權革命的客觀任務”；只有革命向着後一道路發展，把資產階級分子從蘇維埃中趕出去，建立了統一的領導貧農的無產階級專政！也許在各種民主派的小資產階級和部分資產階級聯合政權成立的時候，史達林主義者會慶祝其所理想的“工農民主專政”的“實現”；甚至於以為，可以由這個政權“經過許多準備階段而過渡到無產階級專政”；這是他們的“和平轉變”的理想；乃至，發瘋地企圖開始所謂“社會主義的建設”！其實，“和平轉變”的理論根本違反了馬克思主義的國家學說，因

爲據馬克思主義，由資產階級統治轉變爲無產階級的統治只有經過“暴力”；“工農民主專政”本質上乃是資產階級統治之另一形式，牠不能“和平”的“轉變”到無產階級專政！我們希望將來不會有這種事實，如果發生了所謂“經過各種經濟政策”（伯虎）“經過許多準備階段”（共產國際綱領草案）時，恐怕跟着來的就是，更反動的，更冷酷的，新的，國民黨式的“訓政”，用機關鎗和大礮來“指導”中國無產階級要“和平的”（絕對不許動武的！）“過渡到‘無’無產階級專政”？！這難道不是史達林主義對於歷史的諷刺嗎？

列甯說：“愈走歐洲東方，則資產階級愈是卑鄙無恥，而無產階級的責任愈是重大”。托洛斯基說：“中國資產階級在中國基本的農業經濟中與封建形式的剝削發生了有機的和不可分離的聯繫。他們在上層與世界財政資本也是有機的不可分離”。又說：“中國沒有與資產階級對立的地主階級”。

“經濟的八字”已經決定了中國資產階級“政治的格局”；就是說，任何一派中國的資產階級代表者都沒有能夠在資產階級民權革命中完成其歷史的任務。因此，在中國革命中應當解決的許多基本問題：土地革命，民族獨立，國家統一等等，只有在領導貧農的無產階級專政之下纔能夠得

到澈底解決的，中國無產階級可以在蘇聯的和國際無產階級的幫助之下以及聯合東方被壓迫弱小民族解放運動的革命條件之下，一定可以擔負這類最困難的歷史使命的！但是，落後中國的社會條件允許無產階級早於先進國的資本主義國家取得政權，這種可能性，已經不是理論上的預言，乃是俄國十月革命經驗所指示的歷史事實。然而，這是否說，中國已經足夠“建設社會主義”呢？已經存在有建設社會主義的經濟前提呢？或者得着蘇聯無產階級的，物質的和精神的幫助，合兩大國共同建設社會主義呢？不是的，只有史達林的民族保守主義，纔想在經濟，文化和技術十分落後的國家內獨立進行和平建設。這好像愚蠢的廚子想在兩口龐大的“老虎灶”內，只靠冷水和煤渣來打辦“魚翅席”！中國無產階級得着蘇聯和國際無產階級的幫助之下，取得政權之後，首先將不是企圖“和平建設”一國的社會主義，而是集中一切經濟的，政治的力量，提高無產階級的文化 and 革命的戰鬥力去推動世界革命，匯合國際無產階級革命和殖民地弱小民族解放運動的鬥爭去推翻整個資本主義世界，建立全世界無產階級獨裁；然後，在整個國際領域內從事於社會主義的建設，消除人類社會內部的一切矛盾，到達無階級的，平

等的，“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未來共產主義社會。這是世界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革命的道路，就是馬克思所說的“不斷革命”！也就是許多人所喜歡說的：“蘇維埃化”，“非資本主義的前途”！

五 若干小問題

1, “新興經濟”在那裏？

讀者月刊的思雲先生說：

“我們在這裏和嚴靈峯等有對立不同的見解(謝謝思雲先生!這樣地坦白承認!——靈峯),同時可以看見他們對於中國經濟認識的錯誤(?),列舉了四種要素(忽視(?)了第五種〔!〕新興經濟)……表示他對於經濟了解之幼稚(?!)”(讀者,第一期,P.43)。

思雲先生對我們所列舉的四種經濟成分不滿足，於是不得不去發見一種，即“第五種”的“新興經濟”；或是“新興經濟的萌芽”！這種功績實在不亞於張競生博士發見“第三種”的“水”一樣呀！假使我們在分析中國經濟的各種成分時，要把“萌芽”的東西都要“列舉”出來，按照這種方法做法，那怕，當我們統計全國人口時，也就不應該“忽視”那些

“新興”的人口的“萌芽”；這樣，自然不但要把盡所有還在母胎內未出生的胎兒通通都要計算，甚至於吳稚暉老頭所愛好弄玩的“精蟲”也要一律地算做這種“新興”的人口的“萌芽”。所以，有人問到“中國的人口共有多少時”？我們要回答說：四萬萬人，加上所有未出生的胎兒，再加上四萬萬人身上的全部“精蟲”！可是，胎兒的生機要靠母親的活命而存在；胎兒不是獨立於母體以外過活的東西；而靠是必定要依靠母體始能生活的東西，胎兒是“萌芽”於母體之內。是母體的一部分。胎兒加母體，在人口的統計上，只能合為一人！至於“精蟲”更不必論了。

可惜！思雲先生並沒有明白地告訴我們，他們所指出的所謂“新興經濟”在中國整個的經濟結構“萌芽”於何處？所以，此地不得不允許我們做個大胆的推測；就是據思雲先生的意見，是否說，這“第五種”的“新興經濟”，就是“萌芽”在那些所謂“蘇維埃區域”之內呢？如果是這樣，那只有“表示他對於經濟理解之幼稚”！

大家應該明白，思雲所說的，所謂“新興經濟”，當是“社會主義經濟”，這種經濟是建立在大規模生產的基礎上面之有組織的，有計劃的和自覺調節的經濟。牠是與生產無政府

狀態之無組織的，無計劃的和受盲目法則支配的龐大生產的資本主義經濟相對峙的；牠不同於原始公社之狹小範圍內進行自覺調節之有組織的，有計劃的經濟。但牠却不是“萌芽”於原始的氏族公社之中；反而“萌芽”於十分發展的“資本主義經濟”之中，也不是“萌芽”於落後的農民暴動區域之中。假使我們要找尋這個“第五種”的“玩意兒”，應該請思雲先生們去“第三種”和“第四種”的要素中去探究，探究；因為，未來的共產主義社會絕對不會從原始的共產主義社會中直接“萌芽”出來或一蹴而就的；倒是從思雲先生們害怕其佔“領導”地位的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資本主義經濟成分中“萌芽”出來的；牠是生長於資本主義國家內之國有化大企業中，大股份公司中，巨大的托拉斯，新遜加，卡德爾以及類似的大規模的生產組織中；而不是“萌芽”於（自然，在經濟自身發展的意義上說）焚燒契據，平分土地，取消高利貸等等的政治手段之中（這當然不是說，不要暴力革命）。所以，我們在中國整個國民經濟的結構中既“列舉”了“第三種”的“私人經濟的資本主義”和“第四種”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之後，就無從再舉什麼“新興經濟”的了。也用不着再把“萌芽”也“列舉”出來的，因為這裏的“第五種”正是在第

三種”和“第四種”的要素中，生長着，“萌芽”着！

像思雲這類“不理解經濟學的A, B, C”的人，我們如果同他們作很多的辯論，實在對於時間太不經濟了。因此，我們對於他這種“怪論”，爲着讀者和革命的利益計只作個簡的答覆；至於他要想在史達林的“文廟”中取得一個“配享”的位置，是不關於我們革命的事！

* * *

2, “買辦”的“商業資本”和一般的“商業資本”。

劉夢雲先生對於我們關於“商業資本”問題的說明，曾作如下的非難說：

“嚴先生真是善於創作似是而非的文章的大匠！他的整本大著就是這類似是而非的理論的傑作！我們同他爭論，商業資本在中國鄉村中，怎樣剝削農民，他就會同你講許多“城市的大商店”，許多變成工業資本家的商人，以及什麼“隸屬於生產部門的商業資本”等等牛頭不對馬嘴的話。然而他究竟怎樣證明中國商業資本是資本主義統治時代的商業資本呢？他說，一方面因爲“帝國主義或民族工業部門銷售商品”，另一方面

又因為“取買辦形式專門為帝國主義……向農村購買材料”，所以它不是“專門從事利用兩方孤立而隔絕的生產者從中壟斷用欺騙方法取得高額の利潤”，而“只是從工業部門中抽取工業資本家平均利潤的一部分”。

……

“我現在要問一下嚴君和讀者，為什麼商業資本而一帶有買辦性質，就立刻會從封建時代的變為資本主義時代的商業資本呢？”

“研究中國商業資本的性質，主要的不在問它給什麼人做買辦，給帝國主義者或是民族資本家，而是問它怎樣做買辦”（上引讀書雜誌，劉夢雲文章 P.P.54—56）。

劉先生這段文章雖然不是“似是而非的理論的傑作”；但總可說是，把“牛頭”的理論“對”在“馬嘴”的“理論的傑作”！同時，也是替“買辦階級做辯護士”的“傑作”！這種“傑作”與馬克思主義當然是不相干的！

劉夢雲是十分無理地誣蔑我們說，他向我們討論，“商業資本在中國農村中，怎樣剝削農民”，我們就轉到“講許多城市中的大商店”等等。其實，當我們討論商業資本時，正是

就整個中國的商業資本而言；并不是專講“城市的大商店”；譬如，在劉先生文章中（該文P.54）所引出的我們文章中的一段上，已經很明白地說到：“中國現在有許多商業資本都是帶着買辦的性質”（拙作：中國經濟問題研究P.129）；這就是說，在“有許多商業資本”以外，還有一部分“是專門從事利用兩方孤立而隔絕的生產從中壟斷用欺騙的方法取得高額的利潤”；這種情形當然在落後和僻遠的鄉村中是較盛行的；并且我們還說，“另一方面取買辦形式專門為帝國主義即直接屬於外國資本家的買辦……由生產部門中抽取一部分資本向農村中購買材料；這些都是直接或間接隸屬於生產部門的商業資本”（全書P.130）；難道這裏所說的，“向農村中”幾個小字，不足以證明我們也曾說到“中國鄉村”的商業資本嗎？劉夢雲自己簡直是只看到“馬嘴”沒有看到“牛頭”，自然更無從認其“對”與“不對”了！

我們應該明白地說，“買辦的”商業資本，在半殖民地的中國，是帝國主義的外國資本家“經紀人”的商業資本，牠的主要作用：第一，是代售帝國主義的商品；第二，是替外國資本家在“中國鄉村中”購買材料。在前一種情形之下，即代售商品一部分，買辦的商業家，按照馬克思主義的經濟學說，

他們只是“工業資本的奴僕”，他們“只是從工業部門中抽取工業家平均利潤的一部分”；譬如說外國所輸入的最普遍的商品如：火柴，煤油等等，在城市和鄉村中雖因供給和需求的影響而價格的動搖常常傾向於圍繞一個中心點（中等價格的周圍。其高低的差額絕不會距離很遠；買辦商業家，絕不能把火柴和煤油在“中國鄉村中”可以任意地隨便地提高自己的價格。馬克思主義應該是如此解釋的；也許劉夢雲的解釋便不同，大概據他的意見，買辦在“城市中”所代售的商品如煤油，火柴，只是“從工業部門中抽取工業資本家平均利潤的一部分”；在“中國鄉村中”也許“立刻會”從資本主義時代的“變為”封建時代的商業資本；好像買辦一把火柴和煤油等等商品運到“中國鄉村中”馬上可以使牠不隸屬於工業部門，馬上可以“任意地”對農民採取其所謂“封建式的剝削”。馬克思的經濟學說，對於劉夢雲這類人，簡直是毫無用處！至於後一種情形，就是說，買辦“向農村購買材料”；這裏有種種購買的方式。主要的，首先用貨幣直接或間接向農民購買。這種購買，在“鄉村中”也有一定的市場價格；有時農民雖然為的急需貨幣而情願廉價把貨物出賣，或是買辦商人以高利貸的形式預先借款給與農民“定貨”；可以獲得許

多價格上的便宜；這裏不是買辦替主人向中國鄉村農民代售商品，而是直接購買獨立的小商品生產者的商品；當然，與買辦對工業資本的關係完全不同；他們雖不是抽取工業部門中的平均利潤，而是利用壟斷的地位來剝奪農民；但他們只能“壟斷”和“剝削”一方面，農民，然而，絕對不能“壟斷”和“剝削”另一方面，帝國主義的外國資本家，換句話說，牠不能“壟斷”兩方面，剝削兩方面，造成“中間的獨占”，因為，他們是帝國主義的“附屬物”，要完全依靠於帝國主義的資本家，他們並沒有“獨立”的性質，像古代世界中佔“優勢”時代的商業資本那樣。這種“買辦”，不管其利潤高到若何程度，但絕不是“封建時代的”產物！因為，沒有帝國主義，沒有城市工業資本，這種“買辦”是絕不會存在的！劉夢雲問得巧妙，同時也問得可憐說：“不在問它給什麼人做買辦，……而是問它怎樣做買辦”。固然，我們要“問它怎樣做買辦”，但絕不能不“問它給誰做買辦”！因為，如果，不問這個，那怕就會像劉夢雲一樣不會明白，“買辦”之歷史的根源，所以，不得不根據他的史達林的家學淵源的“剝削立場”，按照剝削的程度來決定其為“封建時代的”；可是，由我們歷史的階級論者看來，在中國“買辦”這個東西，不管其在“城市中”或

“鄉村中”都是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的“副產物”。因此，我們可以反問劉先生一個問題說：“爲什麼”買辦的“商業資本”而一帶有剝削較多的利潤，“就立刻會從”資本主義的變爲封建時代的產物呢？“買辦”是屬於那一階級呢？假使不“問它給什麼人做買辦”，也能夠知道“買辦”之“歷史的”性質，那末，也像，不問夢雲先生的父親到底姓什麼？只要看他怎樣做夢雲便會知道他是姓“劉”的一樣，但是，這在我們方面如果不調查他的“家譜”是不會知道的，或許會猜想他是姓“牛”的！還要向他作失敬的“調琴”。

我們從劉夢雲的文章中：“不在問它給什麼人做買辦……而是問它怎樣做買辦”一句話上，完全看穿了他的經濟學“方法論”（姑稱之爲“方法論”表示客氣些！）絲毫無馬克思主義的氣味，但他却把“怎樣做買辦”五個字加上五個着重點；就表明了，他不把商業資本依存於特定歷史的生產方法上加以研究，企圖“單獨的”從“商業資本”的本身上去研究它是屬於什麼性質；這安得不令人發噁呢？但他自己却自命爲“李銀”主義者，所以，我們也模仿劉先生的辦法，來“問它怎樣做”李銀主義者！

在流通過程中的商業資本，牠始終是作商品交換的媒

介，凡是商品交換存在的地方，商業資本都有存在的可能。所以，馬克思說：“不問供給商品出賣的生產方法如何（或為原始的共產團體，或為奴隸的生產，或為小農的生產，或為小有產階級的生產，或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或者全部生產物是出賣的，或者只有超過生產者自己需要的剩餘是出賣的）此等商品總是必須出賣的，必須經過交換。商業資本即為這種交換的媒介”。很顯然地，商業資本自身不僅存在於封建的生產方法和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下，在其他生產方法之下，也會存在的。劉夢雲之“非歷史的”方法，想把商業資本超越於特定的歷史條件，超越於特定的生產方法，以商業資本自身來說明社會發展的階段以及經濟的社會性質，這就是上下倒置的方法，就是，從流通過程出發來說明生產方法，而不從特定的生產方法出發來說明流通過程！馬克思很明白地告訴我們，“商業資本的發達，就其自身講，尚不足以為一種生產方法過渡到別種生產方法的媒介與說明”。換句話說，商業資本自身，不足以“說明”生產方法；反之，我們必需在生產中，依據於特定的生產方法來說明“商業資本”！劉夢雲恰恰就是以：“是問它怎樣做”的買辦的商業資本自身來證明和“說明”其為“封建時代”的“商業資本”，而

大胆地說，“不在問它給什麼人做”，就是說，不要問買辦的商業資本與何種生產方法發生關係，不問其依賴於何種生產方法。這難道不是違反了馬克思主義嗎？其實，“買辦”這個東西，本來就是“經紀人”，“代理人”的一種，假使，不問它替誰“經紀”，替誰“代理”，又怎樣能夠知道它是“買辦”呢？它若不“給什麼人做買辦”，又怎樣能夠成爲“買辦”呢？

最可笑地就是他不但以一般的商業資本，“甚至於”買辦的“商業資本”來說明，“中國鄉村中”經濟之封建的性質，並且皈依了重商主義的理論，以“市價”，“售價”等等來決定農村中經濟的性質。以國家主義者“古煤”的理論作爲，“中國鄉村中”經濟之封建性質的根據，劉夢雲的理論墜落到這步田地，還不害羞地說人家不懂初步政治經濟學，這未免太難爲情了，實際上，價格的問題，在馬克思對於在他以前的經濟學家有很多的批駁，“價格”本身就受着“供求律”的影響而有不斷的動搖，無定的昇降，無常的高低。價格本身要雖受價值法則的支配，價格雖是價值的外部表現，牠在一般上說是與價值相符合的，但在局部的情形之下，即受“供求律”的影響之下商品并不一定能按照價值出賣，可以或高，或低於價值。因此，馬克思主義者要說明特定的經濟性質

不能從表面的經濟現象的“價格”，“售價”，“市價”出發，應當在生產中（技術中，社會之勞動的組織中）去找尋經濟社會性質的說明。不然，也許劉先生看見了帝國主義國家實行傾銷(Dumping)政策時，同樣的商品在本國的“售價”，“市價”每每高於在國外所售賣的“市價”，“售價”；有時因帝國主義的“壟斷”作用排擠了許多小企業，同時，又以“廉價”來收買這些企業。諸如此類的事實，在劉夢雲的“馬克思主義”看來，當然都是“實行封建的剝削”了，或帝國主義受了國外的封建勢力所剝削了！因為，在“市價”，“售價”的現象上看來，只能看到“剝削的程度”，而不能看到價值的法則的！

*

*

*

*

3, “似通非通的話”原來是“對牛調琴”的反響。

劉夢雲先生十分武斷地說：“在中國農村中間，這種平均利潤是沒有的（真是一點也沒有的嗎！——靈峯）。可惜關於這種政治經濟學上的專門名詞，嚴君完全不懂(?)，所以也祇馬馬虎虎說些什麼“由地主看來”，“由農民看來”是“資本應有的利息”，是“他自己的社會必需的勞動所造成的剩餘生產物”，這些似通非通的話”(劉文P.52)。

劉先生說了這段意見之後，不但表現了他的“吹毛求疵”，同時也表現了他的“少見多怪”。很顯然地，我們所指的“地主”所以把“地租”看做“是他的耗費在購買土地的資本上應有的利息”，這因為購買土地的貨幣只是耗費在購買地租本身上面。而不加入生產資本以內，所以他的收入（地租）並不是劉夢雲所說的什麼“平均利潤”，而是“平均利潤”以外的東西所以，在地主方面會看做自己資本的利息。若據劉先生的意見，應該說，“地租”，“由地主看來”是“嚴君完全不懂”的“平均利潤”？！至於，“農民”，當然在我們的文章中是指“雇農”（農業工人）；他們對於地主的收入（地租）當然，要看做“是他自己勞動力，‘社會必需的’勞動所創造的一部分剩餘生產物”，就是說。“由農民看來”，是他自己所創造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劉先生在這裏推敲不到什麼東西來，只感覺到他自己的淺薄罷了。其實，在馬克思主義的文獻中，可以找到不少利用通俗談話的說法和問答來表示科學的概念，定義和界說。劉先生如果要知道這個，最好多讀一些馬克思主義的書籍。不過我們不幸，剛剛一次採取了這種通俗的說法，便碰了一條大“牛”，因此，我們這種“調琴”，“對於”“牛”大哥是不懂的，所以，不得不聽到“不快的覺感”的反

響。這當然是我們“咎由自取”了！

* * * *

4, “軍閥制度”的存在, 中國的資本主義就不能發展, 甚至於“中國的經濟”“更其破產”嗎?

關於封建勢力的存在與中國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之間的相互關係問題, 我們在前面以及從前的論文中, 都已說得很多, 此地不過對於劉夢雲關於“軍閥制度”問題的估量加以簡單的反批評罷了。劉先生說:

“實際上, 中國現存的軍閥制度, 是在帝國主義侵入中國, 把中國劃分成許多勢力範圍後, 依靠帝國主義, 依靠封建剝削而存在的政治的上層建築。在每一軍閥統治的區域內, 除了對於帝國主義絕對尊重外人的生命財產, 對於各種各樣體面商人資本家地主等須互相客氣之外, 對於廣大的民衆, 可以任意徵收苛捐雜稅, 可以任意強迫他們做苦工, 可以有完全生殺與奪之權。這同封建時代諸侯對於他們統治下的庶民有什麼根本的不同呢? 所不同者, 就是封建諸侯在他統治區域內自己是主人翁, 而中國的軍閥則同時是某一帝國主義的

工具。

“但軍閥對於中國民衆這種剝削，這種特權，在嚴君等看來，無非爲得要發展中國資本主義！看吧，在軍閥統治之下，中國民衆不是變成更其窮困，更其沒有出路，中國的經濟（不論是工業或農業）不是更其破產，災荒的區域不是更其擴大，軍隊土匪的數量不是更其增加嗎？但一切這些，說道都是爲得要幫助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

“有些人說，中國軍閥利用這種剝削方式取得來的錢財，等於資本主義開始發展時的原始資本的積累。這實際上完全是似是而非的論調。中國軍閥的金錢，除了一部分用於爲了擴張自己的地盤，而豢養大批的軍隊外，大部分都是儲蓄在外國的銀行裏，爲得預備一旦失敗後，能夠到租界上過他們優裕的歲月。同時，他們還購買地皮，購買股票這些最靠得住的交易。他們並不願意把他們的貨幣變爲經營生產事業的資本”（上引劉夢雲文章P.P.63—64）。

這段完全是充滿了錯誤和矛盾之“似是而非的論調”！誰都知道的，“中國現存的軍閥”大半是從舊時代的將

軍，都統，總督，等等所逐漸演變而來的，他們對軍隊的統率大抵模彷彿封建時代的傳統的習慣，不過已經把舊時的“世襲”制度漸漸隨社會的發展而減削了。這個原因最主要的是因為，資本主義的勢力伸入農莊，破壞了封建諸侯和領主所靠以維持分區割據的自然經濟，繼而舊地主，貴族之不斷地把土地移轉於新的所有人；就是說，舊時代的軍事首領兼地方土地領有者的將軍，督撫們逐漸地與社會生產行程遊離起來；漸漸由生產行程的組織者和參與者的作用退到社會“寄生蟲”的地位。所以“中國現存的軍閥制度”不是建立在農業經濟或土地生產的基礎上面，而是一種經濟基礎逐漸遭着摧毀，僅靠大部分脫離生產之武裝的失業游民之社會上層的政治制度罷了。即因為軍閥們自身經濟基礎的薄弱，於是不得不依靠帝國主義，民族資本階級和地主的維持，同時，還不得不採取舊的剝削方法來無限制的徵收農民的苛捐雜稅；然而，他們決不如劉夢雲所說，只是“依靠於封建剝削”而存在。他們有時得着帝國主義的幫助，供給他們金錢，軍火，有時也得着資本家，地主的幫助，發行“公債”，“軍用票”等等從事於擴充市場的掠奪戰爭。因此，他們在慘酷地戰爭和劫奪農民的條件之下，固然，一方面，要助長農業

經濟停滯和農民破產，分化的過程，但是，農村經濟的停滯和農民分化，失業人口增加主要地是因為，資本主義經濟勢力侵入農村之必然的結果，同時，也是落後的資本主義社會應有的現象！軍閥制度由於牠的自身經濟基礎的薄弱，所以，另一方面，不得不爲了帝國主義，民族資本家和地主盡了“工具”的作用；換句話說，他們應該供諸這種“工具”的主人所役使，所“利用”，以適應他們的利益，同時，也就獲得軍閥自己的利益。這絲毫也不是“空洞的”理論，這正是劉夢雲們所不懂的“事實”！這些“事實”，就是足說明：“在每一軍閥統治的區域內，除了對於帝國主義絕對尊重外人生命財產，對於各種各樣體面商人資本家地主等須相互客氣”的“事實”；因爲，軍閥們所“絕對尊重”的“外人生命財產”中，有的是銀行，礦山，鐵道，工廠等等的，資本家，經理，工頭；他們所要“客氣”的，是不要侵害，“體面商人資本家地主”的“生命財產”，在這些“財產”中，當然也有不少資本主義的企業！然而，劉夢雲却說，“在軍閥統治之下……中國經濟（不論是工業或農業）……是更其破產”！劉先生應該知道，中國軍閥制度的存在，不自“去年”始，也不自“今年”始，不應當把牠和世經濟危機所影響的中國工商業和農業停滯混在一團來考

察；劉先生應該看到，二十餘年來中國不斷的存在軍閥的戰爭；在這類戰爭的時期內，在某個區域內固然盡了“破壞”的作用，但是，二十餘年來中國經濟的發展決不是因“軍閥統治”的存在，而有“更其破產”的事實！我們十分希望“中國經濟之性質問題的研究”家的劉先生，稍微化一點工夫去翻翻中國的經濟年鑑，他一定會知道，他這一段乃是“違反任何事實的空洞的理論”！至於，“軍隊土匪的數量”的“增加”，正是，“資本主義發展“破壞農村的結果，縱然，這些“事實”都是“資本主義發展”之“不長進”的表現！

最幼稚可笑的，就是他一方面否認，“中國軍閥……取得的錢財”，沒有起着“資本主義開始發展時的原始資本的積累”的作用；另一方面却說，“中國軍閥的金錢……大部份是儲蓄在外國的銀行裏……同時，他們還購買地皮，購買股票等這些最靠得住的交易”。一方面說，“他們並不願意把他們的貨幣變為經營生產事業的資本”。另一方面却說，“也有些軍閥”，把（當然是“願意的”！——靈峯）他們一小部份的貨幣用在開設工廠”。但這個應該“不”等於資本主義開始發展時的原始資本的積累”？！其實，即按照劉夢雲自己的意見，“中國軍閥……取得的錢財”有些已經比“原始資本的積累”

有更一步的作用了。如果每個軍閥所“取得來的錢財”只是源源不絕地匯到外國去，那自然對於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沒有絲毫影響；但是，我們應該知道，有許多軍閥，也有把所“取得來的錢財”放在本國的銀行或外人設在中國的銀行中去的。稍懂經濟學常識的人，都會知道，銀行的作用，是具有分配社會生產資本的機能，牠只有把所聚集的社會資本投到各種產業部門去，纔能夠取得大批的利潤，纔能支付存款者的“利息”和股東的“紅利”，沒有生產，銀行是不會存在和發展的。軍閥的“錢財”放在銀行去生息，就是“間接”投資於生產部或“間接”地去“經營生產事業”。劉夢雲們不懂這個，以為，銀行是“不生產”而能夠“憑空”創造“利息”分配給軍閥們的一種“錢樹”可以於“失敗後……過他們優裕的歲月”！至於他們以為軍閥們“購買地皮，購買股票等等”，好像都是在“賭攤”中購買“籌子”一樣，“利息”不是企業的生產中剝削工人階級的血汗而來，乃是“地皮”，“股票”也和“籌子”一樣，靠着運氣在賭場中搏戰的勝負而得到比前更多的“錢財”。其實，“這些最靠得住的交易”，就是表現了，“中國軍閥利用……取得來的錢財”間接參加於生產，因為“地皮”的需要的增加和“股票”能夠成為“最靠得住的交易”只有在工

商業發達和興旺的前提之下，纔有可能的！要“地皮”和“股票”能夠產生“利息”，要“購買地皮，購買股票”成爲“最靠得住的交易”，那末，首先就要“購買地皮，購買股票”的“錢財”或“貨幣變爲(不管是“直接”或“間接”的)經營生產事業的資本”！但是，自命爲有“了解”初步政治經濟學的劉夢雲，却以爲在“中國的經濟(不論是工業或農業)……更其破產”的情形之下，來證明，中國的軍閥們，“購買地皮，購買股票等”會成爲“最靠得住的交易”？！這是赤裸地表現他不但沒有政經濟學的“常識”并且連一般的“常識”都沒有；然而，他却隨時隨地，口口聲聲謾罵別人“對於初步的政治經濟學沒有絲毫的了解”；這自然不是“空濶的理論”，這是“事實”，是一種不可磨滅的鐵一般的事實！

*

*

*

*

5, “偽善的”史達林主義者與“抄文章的特別能力”！

“偽善的”史達林主義者，想藉一些瑣屑的問題來攻擊我們并證明他們對於中國經濟問題的“了解”(?)，簡直是無意義的幼稚舉動；這種舉動僅僅證明了史達林學派的虛偽與無能！劉夢雲批評我們說：

“當嚴靈峯君論到中國農村經濟中資本主義的發展時，對於中國農民分化的這種特點沒有(?) 絲毫了解。他從一百十一頁到一百十五頁差不多照抄了俄人華林的文章……所不同的，就是華林以此來證明，中國農村中已經開始了初步的資本主義的發展，雖然主要的矛盾是封建地主與農民，而嚴君却以此來證明中國的農村經濟完全(?)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嚴君在這種地方，的確表示了他的抄文章的特別能力!……” (上引，劉文P.67)

本來在這些地方，我們用不着與以答覆，因為，史達林主義們者太過於造謠，所以，不得不作此多事的一舉，然而，這并也不是沒有意義的！劉先生公然說嚴靈峯把華林的文章抄來以後，要“來證明，中國的農村經濟完全是資本主義的農村經濟”！這種公開的“造謠”是毫無根據的！這是有嚴靈峯的論文做根據可以證明，我們向來沒有這種，“完全是資本主義的”結論和字句！這當然不是隨便誣蔑人家為“反革命”，“取消派”，“不要農民”，那樣容易和簡單。我們只是說，“目前中國農村的主要的統治者無疑的是，鄉村的資產階級；即列甯所謂，“農業經濟中三位一體”兼作地主的高利

貨者，商人與富農”。不過這種結論，不合於劉夢雲的胃口罷了。因為，劉夢雲沒有看見佔中國農業全人口十分之一的僱農，以及不曾計及的苦力，散工和家庭工人。所以，他所看到的“農村階級分化”，也不外籠統的“佔中國全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廣大的農民羣衆”！我們採取華林的文章，因為，牠是莫斯科中山大學內，中國問題研究室中所搜集較有科學的價值材料之較系統，有組織的事實的描寫；但也并不是了不起的名著，所以，只當作一般事實和統計的材料加以採用，同時，也不是理論上特殊的發見，所以沒指出牠的出處，這并不是有意“標竊”。因為，我們所採取的一段，僅僅是一般較有條理的事實。劉夢雲不從這些事實上指出我們所引用的文章，到底有否錯誤，而用輕描淡寫的方法說，我們“不了解”，“農民的分化”，或“來證明，完全是資本主義的”等等鬼話。這只是反證明他對於華林所描寫的的事實沒有半點“異義”，僅僅是由嚴靈峯抄寫出來，便成為不合理的罷了。因為，他有一種“成見”是，嚴靈峯必需“證明中國的農村經濟完全是資本主義的農村經濟”“纔能攻破史達林學派反動理論的堡壘；其實，不然，嚴靈峯用不着這種愚而無用的辦法和電術！”

實際上，抄錄事實記載的材料並不是什麼嚴重的問題，同時，也沒有犯了作文的紀律，史達林主義者的“抄文章的特別的能力”也許是在抄寫，史達林的通告，指令，宣言，公式以及決議案時最能表現出來；他們千篇一律的從資本主義的“第三時期”起一直說到“工農兵蘇維埃”，“工農民主專政”乃至於“托洛斯基主義”止都是直接，間接的抄寫，乃至於口頭傳說，只要能夠嵌入自己的文章，都認為有特別創造的天才。但是，事實上，史達林主義者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是充分地表現了，缺乏創造力，尾巴主義和亦步亦趨地作了史達林的“播音器”和“傳令兵”！這是事實，用不着更多的理論來說明的！

6, “打倒沙皇，工人政府萬歲！”

“打倒沙皇，工人政府萬歲”！這個口號，在劉夢雲看來是萬惡的“托洛斯基主義”，他為什麼知道，這個口號是“托洛斯基主義”！是“曲解”列寧主義呢？因為，他聽史達林說，“托洛斯基主義”，“忽視農民”！他不過只“抄”寫了史達林的“意見”，沒有“抄”寫史達林的“文章”罷了。史達林先生把這

個口號歸到“托洛斯基主義”的身上，不但墜落了他本人的“政治道德”，並且絞殺了許多革命青年活潑的政治思想的生機！史達林在其生平空前絕後的傑構：列寧主義的諸問題中，曾這樣的誣蔑托洛斯基說：

“不要散播一九〇五年中托洛斯基同志的主張，當時他“很簡單地”忘記了革命力量的農民，曾提出過，“不要沙皇，工人政府”的口號，就是說，革命不要農民的口號。”

道聽途說和一知半解的劉夢雲所討厭的“打倒沙皇，工人政府萬歲”！的口號，當然是從這裏“抄”寫而來的。據劉先生的意見，大概應該提出：“打倒工人政府，沙皇萬歲”！纔是合理的嗎？！實際上，托洛斯基在一九〇五年是否“忽視”過“農民”呢？他在一九〇五年說過：

“若果沒有擴大革命的基礎，無產階級是不能鞏固自己的政權。

“勞動羣衆的許多分子——尤其是在鄉村中的勞動羣衆，首先要加入於革命並且僅僅在革命的先鋒隊，城市的無產階級執掌國家的樞要之後，纔會得到政治的組織。……

農民——同樣是看做一個等級的全體農民——之最基本的革命利益的運命，是與整個革命的運命，就是說，與無產階級的運命相聯繫的。

“當權的無產階級在農民面前是代表階級的解放者。

“無產階級的統治不但是表示德謨克拉西的不等，自由的自治……並且還允許一切生產的農民在土地的關係中有革命的變更(獲得)……在這種條件之下俄國的農民無論如何在最困難的時期中之擁護無產階級的統治，比之法國農民過去之有利於擁護拿破崙布拿帕特的軍事的統治是同樣有利的……

“但是，農民自己是否能夠拋棄無產階級并代替牠的地位呢？

“這是不可能的。一切歷史的經驗都決絕地反對這種推測，牠是證明，農民完全不能夠達到獨立的政治作用”(托洛斯基：總結與前途P.251)。

“這難道也是史達林及其徒子徒孫所一唱百和地盲從說：“托洛斯基主義，在一九〇五年“不要”，“忽視”，“農民”嗎？

實際上，列甯過去與托洛斯基關於農民問題的爭論，並不是在於“不要”或“忽視”農民的問題；當時，托洛斯基在論戰中，是非難列甯過於誇大農民之獨立的作用。列甯非難托洛斯基對於農民的革命作用之不充分的估量。這是歷史的事實，但是在史達林所豢養的和御用的歷史家所編纂的歷史中，已經把這類事實通通“刪改”去了！因為不刪改，在歷史上便找不到藉以維持史達林統治的所謂“托洛斯基主義”！

至於“不要沙皇，工人政府”的口號是從那裏來的呢？事實是這樣：一九〇五年夏天帕烏布斯在國外曾出版了一篇意見書，題為：“不要沙皇，工人政府”！托洛斯基在這時很久以前就祕密的住居於彼得堡，對於這個印刷品沒有絲毫關係并且連想也沒有想到。不過當時托洛斯基在彼得堡也曾寫了一篇祕密出版的意見書，題為：“不是沙皇，不是地主而是民衆”。因此，給史達林便有一個造謠的機會；一傳十，十傳百地傳到了并注到了那班只知領薪水吃飯的找“職業”的“革命家”們的頑固的腦袋裏，心旂中，盲目地認為，這是“托洛斯基主義”！甚至於一個指導中國革命的俄國人拉西斯還在蘇聯共產黨中央機關報中表一篇論文說，這個“不要沙

皇，工人政府”的口號是托洛斯基在一九一七(?)年(不是一九〇五年却是一九〇七年)提出的。史達林主義者的“荒妙絕倫”，簡直不能用文字可以形容得出來的！但是，事實的錯誤并不能阻止這班小醜們爲着他們的“革命飯碗”和“職業的利益”而不斷地狂吠着：“托洛斯基主義”，“不要農民”，“忽視農民”！托洛斯基的口號：“不要沙皇，工人政府萬歲！”劉夢雲便是在史達林學校中叫喊“托洛斯基主義”之最吃力的一個無名小卒！

六 題外的“煩言”

我們在這篇文章結束的當頭，不得不向讀者諸君申說一些關於本文的目的，任務及其性質等等，俾一般人得以了解我們的用意，藉免許多無謂的誤會和疑惑。

第一，本文形式和性質上仍舊是一篇“論戰體”的文章，就其內容來說，還沒有超出於“純理論”的論爭和批評的範圍以外；牠的主要目的和基本任務並沒有什麼重要的發見和特殊的創見；牠即在於揭破“新修正派”的史林主義之如何地“修正”和“曲解”馬克思和列寧主義；在中國經濟問題中，從馬克思主義的立場上以及基本的經濟學原則上與以

解說和分析。因此，對於馬克思主義文獻的引證佔了很多的更確切的篇幅，這并非作者喜歡作“炫學式”的故意“廣徵博引”；實在因為挽救馬克思主義之被“修正”不得不如此！本文最大的缺憾，即是還沒有能夠涉及於實際材料的供給和正確事實分析的領域，這因為作者目前還沒有得到較適宜的環境和生活條件以便從事於這部分必要的工作；不過無論如何，作者為革命的利益計，為個人對於問題有更深切的了解計和為到達對中國問題找出更正確的解決方法計，自然，不得不繼續不斷地向著這方面去努力。總之，只要環境允許我們以研究的機會，作者當不至於放棄這個重大的責任！

第二，“曲解”和“修正”馬克思主義乃是革命發展和勝利之唯一的可怕的障礙；因此，我們要集中一切理論的火力來攻打史達林主義反動思潮的陣勢。這樣，便引起了一般革命讀者對於我們的誤會；甚至於以為是替反革命統治階級張目。這當然是因為我們對於目前中國許多政治派別，如：國民黨，第三黨，國家主義，人權派，新生命派等等的理論缺乏批評和解剖的工作；但是，這些派別的理論，有的是治中西雜種理論於一爐；有的是直接販運自外來的資產階級的學說；有的因為，中國資產階級和小資產階級經濟基礎的薄

弱沒有正確和強固的科學基礎；有的因為，近代中國階級鬥爭的尖銳化，充分地表現了他們改良主義欺騙的無力。總之，他們的理論，一部分已經在西歐被馬克思主義者打得“體無完膚”了，一部分在中國只要碰到馬克思主義時，便等於“摧枯拉朽”；因此，最能引導革命青年思想陷入於無出路的泥坑的，最足遺害革命的即是掛着“馬克思主義”空招牌的史達林主義。我們在俄國偉大的革命領袖列寧的全部文集中，看到了，他的大部分工作是集中在揭破修正和曲解馬克思主義的派別上，或者是裝着“社會主義”面孔的派別上。因此，他的全部文集大都是：攻打民粹派的經濟理論；蒲格丹洛夫之經驗一元論的哲學思想；孟雪維克和第二國際社會民主黨之蒲列哈洛夫和考資基的政策！即因為，這些派別可以混亂馬克思主義，可以沾污共產主義的旗幟，是革命中最含危險性的潛伏的反動勢力；所以，不得不加以毫不容情的痛駁；毫不客氣地與他們的反動思想在革命的階級前面分個皂白！俄國革命中這一偉大的歷史教訓，我們認為，凡是真正的國際主義的馬克思主義者，——尤其處在大動亂前夕的中國馬克思主義者，都要深刻地加以學習！不過在可能的環境之下我們有更多的時間和精神時，我們將要以不

多的力量，用辯證法的劍光來解剖中國式的“九流三教”的各派資產階級的“學者”！

第三，許多朋友曾忠告作者不要過分的罵人，因為罵得“太過火”了，恐怕失丟“學者的尊嚴”！當然，朋友的善意指示，作者應該無條件地掬着十二萬分的誠懇態度來接受！但是，作者絕對不能以“學者”的資格來接受這種“忠告”的！因為，“學者”對於作者個人是沒有多大的興趣，作者只希望能夠很切實地做個“平庸的”，只要每一舉一動都有利於無產階級解放以及全人類解放事業之革命的鬥士；如果，作者一旦成了“學者”并獲得了“尊嚴”，那怕，也是作者的最痛心的時候了！本來罵人并不是作者本人所願意的事，因為，作者從來都是抱着：“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主張；至於人們不斷地對於我們加以無理的“謾罵”和卑鄙的誣蔑時，我們站在革命的立場上，革命者的資格上，是不該作無生氣的“示弱”！自然，馬克思主義者乃是“革命主義者”而不是狹隘心腸的“復仇主義者”；因此，我們認為該“罵”的地方，都是預先具有對方受罵的理由！同時被罵的人們也應該了解，乃是他們自己“求仁得仁”的結果；所以當我們罵人的時候，“教育”的意義，不管怎樣都是多過於“報復”的意義！然而，我們

總希望在以後的作文中能夠盡量減少罵人，但也只要別人對於我們不加以無來由的“謾罵”！

至於作者對於同一隊伍中的人的理論也是不客氣地公開地加以嚴格的批評和辯論，因為，只有在公開的討論之下，真理纔能夠呈現於革命的階級以及一般羣衆面前；我們的爭論不是學究的“咬文嚼字”，而是要在問題的爭辯中找到革命之真正的出路，和解決社會問題的澈底辦法。明白地指出錯誤，公開地承認錯誤，乃是無錯誤之唯一的保證；承認錯誤，糾正錯誤乃是革命家最光榮的事體，對革命忠誠和負責的表現；并非可恥的事情！只有史達林主義者纔掩蔽錯誤，迴護主人，顧全面子，害怕公開討論，因為，“面子”對於形式主義是十分需要的，不然，便不能維持史達林派官僚的統治！

第四，因為，史達林學派中的人們與我們論戰時，往往迴避一切中心和基本的問題，而找尋一些局部的和次要的問題來塞責和粉飾；比如說，我們同他們討論整個中國國民經濟的結構中，那一種經濟成分居支配和領導的地位，他們便在農村中舉出許多零碎的事實來證明，封建勢力佔優勢；我們同他們爭論，中國資本主義經濟是否向着上昇的方

向發展，他們便以受資本主義世界經濟危機所影響的暫時工商業和農業的停滯狀態作為中國整個國民經濟“崩潰”和“倒退”的事實。這樣，我們將要使論戰不至移轉“中心”起見，不得不在我們主要的“論敵”——史達林主義者的“新修正派”人們——面前提出幾個基本的問題，要求切實和明確及系統的解答！假使，“新修正派”人們沒有能力來答覆我們所提出的這些重要問題，那末，我們就公然地宣佈他們是在狼狽的退却！

我們的問題是：

1, 在整個中國國民經濟的系統內有否一種居支配地位的經濟成分，並怎樣地決定牠是居於“領導”作用；在目前中國經濟結構中，到底是那一種經濟成分居“領導”地位，這種領導作用，在什麼地方表現出來？

2, 中國目前的統治者是屬於那些階級，領導國家政權是那一個階級，所謂“豪紳資產階級地主的反動聯盟”，是否平分政權，或是有一個階級居最主要的作用，如果有，又是那一個階級？具體的資本主義社會是否存在地主，資本家，工人之三個主要階級，抑是，地主只有封建社會纔存在的？

3, 你們說：革命的性質是由於“客觀任務”來決定，為什

麼？有否理論和事實的根據？

4, 革命運動已經開始推翻資產階級統治并且在鄉村中已開始進行反富農的鬥爭, 同時要沒收資產階級的財產, 這是否還是所謂: “資產階級性的民權革命”; “工農民主專政”可否不要富農參加; 如果可以, 那末, 與無產階級專政有何區別? 農民有否獨立的政治作用, 所謂“工農民主專政”, 在中國未來三次革命中是在“兩重政權”形式中實現, 抑是在單一的政權形式中實現; 在“兩重政權”的條件之下是否能夠實現一切所謂“民主革命的客觀任務”?

5, 所謂革命的“轉變”是否由所謂“工農民主專政”的單一政權成立之後并把所謂“客觀任務”完成之後纔“開始”? 這個“轉變”要經過的什麼“許多經濟過渡階段”, 是否“和平過渡”? “工農民主專政”是代表資產階級的統治抑是其牠階級的統治? 如果只是代表資產階級的統治, 那末, 由“工農民主專政”之資產階級的統治“轉變”到無產階級專政, 不經過“暴力”是合理的嗎? 不違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學說嗎?

我們以為這些問題, 不但“新修正派”人們必需與我們以完滿的解答; 并且每個革命青年都需要與以明白解答的!

一切故意淆亂是非，顛倒黑白只是有利於統治階級，對於革命是毫無補益的，誰不願意明白和清晰地解答問題，誰就是對於統治階級的“服役”！

末了，我們用一句革命的格言以作本文的結束：

“批評的武器，不足以代替武器的批評”！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脫稿於上海。

(全文完)

追擊與反攻正誤表

頁	行	誤	正
3	2	“利器”，	“利器”——辯證法——，
3	14	和資本的觀念，	和資本的觀念（應說概念——靈峯），
4	3	農民經濟的重要，	農民經濟的不重要
6	15	生產需要經過“交換”	生產者需要經過“交換”
9	11	那一種成分優勢	那一種成分佔優勢
11	5	只是一種	只是看做一種
13	7	同時更自己	同時更把自己
22	12	而且歷史存在着的”	而且歷史上存在着的”
28	4	高利貸自己	高利貸者自己
31	3	資本階級	資本家階級
40	16	完全為資主義制度下，	完全為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經濟法則所代替；
49	1	這個方法的基礎	這個方法論的基礎
50	13	及使農民失去身體上的自由”，	及“使農民失去身體上的自由”，

頁	行	誤	正
54	13	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
54	16, 17	違反於狀況正則的 情形；	違反於正則的情形；
56	5	應該要幾千遍：	應該要幾千遍說：
26	9	恩格斯以上面	恩格斯曾否以上面
58	17	“估價”的中國文，	“估價贅牙”的中國文，
55	7	他不但	他們不但
66	1	以他們	以及他們
67	2	之經濟學們	之經濟學者們
71	6	剩餘生產物的分量 不是由於社會條件 來決定，	剩餘生產物的分量，大部 份不是由於“社會的”(狹 意的意義上說)條件來決 定，
74	4	自由或農奴	自由農民或農奴
83	8	恩格斯在說明之	恩格斯在說明
85	18	自由勞動，	自由勞動者；
86	5	所有不必靠外人	所有者不必靠外人
87	6	經過一番“的由”	經過一番形式上的“自 由”
89	18	以技術和勞動	以及技術和勞動

頁	行	誤	正
90	18	意意上來解，	意意上來理解
91	10	你一會回答	你一定會回答
93	2	征服了支配社會勞動	征服了社會勞動
99	12	在世界	在世界上
99	18	(工人與資本)	(工人與資本家)
105	17	農民會城市	農民會同城市
106	6	若說他們是很少數，	他們是很少數，
109	3	我們在	我們現在
111	11	與佃農業家去使用。	與佃農企業家去使用。
111	16	把自當做	把自己當做
116	2	思維的機械”	思維的“機械”
117	1	不應當從研究	不應當研究
121	2	決定社會勞動	決定的社會勞動
127	1	尚有很的意義	尚有很大的意義
127	11	佃農企業，	佃農企業家，

168 頁註：上面幾句話，從前因我手邊無原文強記出來，現已找到原書，知字句結構不同，但無傷大意。俟在另文加以詳解，——作者。

分發行所

北平宣內大街
廣州財源大
南京花牌樓

神州國光社分發行所

總發行所

無線電報掛號七二七三
上海河南路一三六號

神州國光社發行所

反攻與擊追

印翻許不權著作有

印刷者

神州國光社印刷所
上海新聞路福康路

發行者

曾獻聲
上海河南路一三六號

著作者

嚴靈峯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初版發行

實價大洋六角

(實價不折不扣
外埠酌加郵費)

